



# PEIJIA

沛嘉医疗  
PEIJIA MEDICAL

# 沛嘉醫療有限公司

Peijia Medic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996



# 2025

年報





## 目錄

<b>2</b>	公司簡介
<b>3</b>	公司資料
<b>5</b>	董事長致辭
<b>8</b>	財務摘要
<b>9</b>	業務摘要
<b>13</b>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b>38</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b>51</b>	董事報告
<b>85</b>	企業管治報告
<b>104</b>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170</b>	獨立核數師報告
<b>176</b>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b>177</b>	綜合財務狀況表
<b>179</b>	綜合權益變動表
<b>180</b>	綜合現金流量表
<b>182</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b>263</b>	財務概要
<b>264</b>	釋義



# 公司簡介

## 概況

本公司是全球醫療創新產品及解決方案提供商。其專注於中國高增長的介入手術醫療器械市場。本公司的產品及在研產品針對規模龐大、快速增長而滲透不足，且准入壁壘高的市場，包括經導管瓣膜治療醫療器械市場及神經介入手術醫療器械市場。

## 願景

成為一家以患者為中心、具備原創精神及受人尊敬的全球化高科技醫療企業。

## 使命

致力於通過持續的創新，提供安全、有效和患者可及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減輕病患痛苦，提升患者的生活質量。

## 產品管線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產品管線包含經導管瓣膜治療及神經介入的產品及在研產品，涵蓋三個關鍵業務分部：經導管瓣膜治療業務、前沿技術業務及神經介入業務。

於經導管瓣膜治療業務，本公司擁有四款已商業化的TAVR系統 — TaurusOne®、TaurusElite®、TaurusMax®及TaurusTrio®，多款已商業化的手術配件以及多個在不同研發階段的經導管主動脈瓣置換、經導管二尖瓣及經導管三尖瓣置換及修復在研產品。

於前沿技術業務，本公司擁有三款開發中在研產品。

於神經介入業務，本公司擁有十九款已商業化的產品及多款處於不同研發階段的在研產品，涵蓋出血性、缺血性中風及血管通路。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張一博士(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張葉萍太太  
葉紅女士

### 非執行董事

關繼峰先生  
陳飛先生  
楊俊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Stephen Newman OESTERLE博士  
Robert Ralph PARKS先生  
葉偉明先生  
衛華誠先生

## 審核委員會

葉偉明先生(主席)  
關繼峰先生  
Robert Ralph PARKS先生  
衛華誠先生

## 薪酬委員會

Robert Ralph PARKS先生(主席)  
Stephen Newman OESTERLE博士  
衛華誠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張一博士(主席)  
葉紅女士  
Stephen Newman OESTERLE博士  
葉偉明先生  
衛華誠先生

##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 公司總部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  
楊家田路18號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 公司秘書

周慶齡女士

## 授權代表

葉紅女士  
周慶齡女士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公司資料

##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

## 合規顧問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 股份登記總處

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 股份代號

9996

## 公司網站

[www.peijiamedical.com](http://www.peijiamedical.com)

## 上市日期

2020年5月15日

# 董事長致辭



張一 博士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2025年對於沛嘉醫療而言，是厚積薄發的一年。我們以「穩中求進、提質增效」為發展主線，積極應對複雜多變的行業環境，持續夯實經營基礎、提升運營效率，為即將到來的盈虧平衡積蓄力量。本人欣然呈報，我們的各個業務板塊均實現了穩健增長，創新管線接連取得突破，國際化也取得了里程碑式的突破。我們正穩步兌現「創新為本、心腦同治」的戰略承諾，堅持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為成為受到業界尊重的核心價值觀的企業而努力。

2025年，中國經股TAVR市場迎來了更多參與者。儘管市場競爭愈發激烈，我們的市場份額仍穩步擴大至超過26%，TAVR相關產品的銷售收入同比增長11.6%，達到290.1百萬元。在銷售和市場團隊同事的共同努力下，我們的TAVR產品已經累計進入了超過780家醫院，領跑行業。全年TAVR產品的終端植入量約為3,900台，同比增長14.4%，增速顯著超越整體市場。在剛剛結束的2026年第一季度，我們再次刷新了公司歷史上單月最高植入量的紀錄。

## 董事長致辭

在主動脈瓣治療領域，我們已經構建起完善的產品組合，同時也在堅持推進管線中創新產品的研發和註冊。2025年，我們治療主動脈瓣狹窄的Taurus系列產品持續獲得臨床醫生的廣泛認可，尤其是新一代可調彎TAVR系統TaurusMax®憑藉優異的輸送性與操控性，有效支持術者應對高難度挑戰病例，其在整體植入量中的佔比持續提升。2025年12月，隨著TaurusTrio® TAV系統獲國家藥監局批准上市，我們已形成覆蓋主動脈瓣狹窄與主動脈瓣反流的多適應證產品矩陣，成為中國TAVR市場佈局最全面的企業。相信依託現有的商業化團隊及體系，我們將在2026年看到TaurusTrio®亮眼的銷售成績。同時，TaurusNXT®已在國家藥監局註冊流程中。除TAVR外，我們針對二尖瓣的GeminiOne® TEER系統已在中國向國家藥監局遞交了註冊申請，並亦在歐洲申請 EU MDR CE 認證。我們不忘初心，堅定推進本集團向多適應症心臟瓣膜商業化平台轉型。

我們成立前沿技術業務，旨在開發具全球競爭力的創新產品，同時優化集團的資源配置。2025年，該業務部的三款在研產品中，已有兩項獨立獲得外部融資支持。目前，各款產品正按照計劃在海內外推進臨床研究，值得一提的是，2025年我們的ReachTact® TAVR輔助系統及衝擊波鈣化重構系統被納入國家藥監局創新醫療器械特別審批程序(「綠色通道」)，截至目前，我們在經導管瓣膜治療領域已有七款產品進入綠色通道，居於行業領先地位，充分彰顯了我們在源頭創新方面的能力。

2025年，我們的神經介入業務收入延續穩定增長態勢，各產品線核心產品均有良好的表現，實現分部收入人民幣422.8百萬元，同比增長18.9%。得益於我們持續推進成本優化及精益生產措施，分部利潤進一步擴大至97.2百萬元，同比大增86.6%，正逐步成為集團穩定增長的重要支撐。

商業化方面，缺血性、出血性及血管通路三大產品線全面發力，核心產品DCwire®微導絲、Fastunnel®輸送型球囊擴張導管、Syphonet®取栓支架等市場份額持續擴大。獨家代理的YonFlow®血流導向密網支架商業化進展順利，為集團收入貢獻可觀增量。同時，全球化也取得了實質性突破。2026年3月，DCwire®微導絲獲得FDA 510(k)許可，目前我們正在推進該產品在海外市場的商業化準備工作。我們正從中國領先的神經介入企業邁向全球市場的積極參與者。

## 董事長致辭

2026年將是本集團的關鍵之年。我們仍將繼續秉持「至善盡心，敬畏生命」的核心理念，以創新為驅動，為全球患者提供更安全、更有效、更可及的醫療解決方案。在鞏固我們在經導管瓣膜治療和神經介入行業領先地位的同時，我們也將致力於進一步精益化管理以控制成本、增強盈利能力，以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路雖遠，行則將至；事雖難，做則必成。我們將繼續腳踏實地、堅定向前，以創新守護生命，以價值回報信任。

張一博士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

兼執行董事

謹啟

# 財務摘要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財務數據比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人民幣千元)	%
<b>經營業績</b>				
收入	<b>712,870</b>	615,483	97,387	15.8%
毛利	<b>486,050</b>	433,621	52,429	12.1%
銷售及分銷開支	<b>(320,813)</b>	(328,340)	7,527	-2.3%
行政開支	<b>(126,018)</b>	(151,100)	25,082	-16.6%
研發開支	<b>(254,361)</b>	(203,420)	(50,941)	25.0%
分部虧損	<b>(215,142)</b>	(249,239)	34,097	-13.7%
包括：神經介入業務的分部利潤	<b>97,182</b>	52,090	45,092	86.6%
年內虧損	<b>(208,184)</b>	(228,492)	20,308	-8.9%
<b>每股虧損</b>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元)	<b>(0.31)</b>	(0.34)	0.03	-8.8%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人民幣千元)	%
<b>財務狀況</b>				
非流動資產	<b>1,834,997</b>	1,701,708	133,289	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b>536,733</b>	666,736	(130,003)	-19.5%
其他流動資產	<b>285,060</b>	320,260	(35,200)	-11.0%
資產總值	<b>2,656,790</b>	2,688,704	(31,914)	-1.2%
非流動負債	<b>119,976</b>	201,408	(81,432)	-40.4%
流動負債	<b>678,729</b>	442,697	236,032	53.3%
負債總額	<b>798,705</b>	644,105	154,600	24.0%
權益總額	<b>1,858,085</b>	2,044,599	(186,514)	-9.1%

# 業務摘要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保持穩健增長的同時，持續提升質量並改善經營效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712.9百萬元，同比增長15.8%。收入結構保持穩定，其中40.7%來自TAVR相關產品銷售，59.3%來自神經介入產品銷售(2024年：分別為42.2%及57.8%)。收入持續增長主要得益於經導管瓣膜治療業務及神經介入業務銷售的強勁增長。

報告期內，TAVR相關產品銷售收入同比增長11.6%至人民幣290.1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在中國TAVR市場的市場份額持續擴大，尤其得益於高端產品TaurusMax®可3D調彎TAVR系統成功上市帶動銷售增長。

報告期內，神經介入產品銷售收入同比增長18.9%至人民幣422.8百萬元，主要由血管通路類、缺血類及出血類產品組合中的核心產品表現強勁所帶動，包括DCwire®微導絲、YonFlow®血流導向密網支架、Fastunnel®輸送型球囊擴張導管、Syphonet®取栓支架及Tethys AS®血栓抽吸導管等。

受益於規模經濟持續擴大以及精益管理措施推動成本優化與效率提升，本集團整體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同時費用率顯著下降。神經介入業務分部利潤同比增長86.6%至人民幣97.2百萬元，而經導管瓣膜治療業務分部虧損同比收窄20.2%至人民幣215.5百萬元。若剔除前沿技術業務組成實體應佔的虧損，本集團年度經調整虧損將為人民幣110.5百萬元，同比收窄44.1%。

**TaurusTrio® TAV系統獲批，完成主動脈瓣反流及主動脈瓣狹窄適應證產品佈局，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中國TAVR市場的領先地位。**

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保持中國TAVR市場的領先地位，並進一步擴展商業化網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產品累計進入超過780家醫院，其中報告期內新增覆蓋約130家醫院。報告期內，本集團TAVR產品終端植入量約3,900例，同比增長14.4%，顯著高於整體市場增長率。

本集團用於治療主動脈瓣狹窄的Taurus系列產品持續獲得醫生廣泛認可。現有產品組合包括主流產品TaurusOne®及TaurusElite®，以及高端產品TaurusMax®。其中，高端產品TaurusMax®可3D調彎TAVR系統配備3D可調彎輸送器，在輸送性能及操控性方面表現優異，可協助醫生更好地應對複雜解剖結構及高難度病例。因此，該產品在整體植入量中的貢獻持續提升。

## 業務摘要

2025年12月，本集團TaurusTrio® TAV系統（即JenaValve Trilogy™ THV系統的本土化版本，本集團已獲得該產品在大中華區的獨家授權）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用於治療症狀性重度主動脈瓣反流。JenaValve Trilogy™ THV系統為全球首個專門針對主動脈瓣反流設計的TAVR系統，於2021年5月已獲得CE認證，並於2026年3月獲FDA上市前批准。Trilogy™及TaurusTrio®均採用獨特的定位器設計，有效解決了單純主動脈瓣反流患者解剖結構錨定的挑戰，並已在全球範圍內積累大量臨床證據。TaurusTrio®的獲批是本集團的一個重要商業里程碑，進一步鞏固了其從單一適應證（主動脈瓣狹窄）產品向覆蓋主動脈瓣狹窄及主動脈瓣反流雙適應證的可規模化心臟瓣膜商業化平台的轉型。本集團正積極推進該產品的醫院准入及市場推廣，並計劃利用已建立的銷售與市場團隊與商業化體系，加速主動脈瓣反流手術的市場普及。

自2026年1月起，本集團連同其他市場參與者，已在多個省份及直轄市逐步下調相關產品的掛網價格，以進一步提升產品的可負擔性及可及性。本集團預計，價格可負擔性的提升將有助於推動手術滲透率提升並帶動整體市場規模增長。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優化主動脈瓣狹窄市場產品結構以鞏固市場份額，同時把握主動脈瓣反流市場新增機遇，從而進一步強化在中國TAVR市場的領先地位。

### 境內外管線產品持續推進，進一步提升創新能力並構築長期競爭壁壘。

報告期內，本集團於境內外研發管線方面持續取得穩步進展。

在中國，本集團取得多項重要註冊及臨床進展。第三代耐久性增強型TAVR產品TaurusNXT®已向國家藥監局提交註冊申請。本集團TEER產品GeminiOne®亦已提交註冊申請。報告期內，本集團TSMVR產品HighLife®的註冊臨床試驗患者入組持續加速。此外，本集團機器人TAVR輔助系統ReachTact®的註冊臨床試驗亦已正式啟動。

在海外方面，本集團亦持續推進監管註冊及臨床研究。GeminiOne®已提交EU MDR CE認證註冊申請。衝擊波鈣化重構系統用於治療二尖瓣環鈣化的海外臨床研究取得初步積極結果。MonarQ TTVR®系統的全球臨床研究已啟動，而Sutra Hemi-Valve TMVR系統已進入FIM試驗階段。

此外，ReachTact® TAVR手術輔助系統及衝擊波鈣化重構系統均於報告期內被納入國家藥監局創新醫療器械特別審批程序（「綠色通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經導管瓣膜治療領域共有七款產品進入綠色通道，數量位居行業第一。

## 業務摘要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計將於2026年迎來多項重要里程碑，包括第三代TAVR產品有望獲批上市，以及TEER產品於中國及EU MDR框架下取得註冊批准。憑藉持續擴展的創新產品管線，本集團有望進一步鞏固技術領先優勢並持續拓展國際市場佈局。

### 經導管瓣膜治療業務實現商業貢獻，經營效率持續提升。

受惠於本集團梯隊化的產品組合佈局及定價策略，以及對銷售成本的有效控制，於報告期內經導管瓣膜治療業務的整體毛利率保持穩定，達78.7%。

同時，在銷售團隊效率提升、行業競爭趨於理性以及精細化運營管理帶來的成本節約推動下，銷售及分銷開支同比下降4.6%至人民幣222.0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率同比下降13.0個百分點至76.5%。因此，該業務分部於報告期內實現正向商業貢獻人民幣6.4百萬元，即毛利減銷售及分銷開支。

隨著三項主要註冊臨床試驗完成（部分被HighLife® TSMVR系統註冊臨床試驗加速推進所抵銷），研發開支同比下降3.4%至人民幣120.1百萬元，研發開支率為41.4%，同比下降6.4個百分點。

此外，行政開支同比下降15.3%至人民幣101.9百萬元，主要由於並無發生2024年確認的一次性費用、加強預算控制及各支持職能成本優化。行政開支率為35.1%，同比下降11.1個百分點。

整體而言，該分部的三項主要經營開支均得到有效管控，並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顯示經營槓桿已開始逐步釋放。因此，該分部虧損進一步同比收窄20.2%至人民幣215.5百萬元。

展望未來，隨著新產品陸續商業化，預計將進一步發揮現有的商業化及行政管理體系的協同效應。同時，隨著核心產品進入註冊階段或臨床後期階段，該業務分部盈利能力有望加速改善。

### 神經介入業務進入運營槓桿釋放階段，分部利潤同比增長86.6%至人民幣97.2百萬元。

報告期內，神經介入業務收入同比增長18.9%至人民幣422.8百萬元，主要得益於血管通路類、出血類及缺血類產品線核心產品的良好表現。其中，DCWire®微導絲、Fastunnel®輸送型球囊擴張導管及Syphonet®取栓支架等產品的銷量顯著增加，市場份額持續擴大。同時，彈簧圈產品及Tethys®中間導引導管在各自細分市場亦維持穩定的銷售表現，並佔有一定市場份額。

## 業務摘要

此外，本集團獨家代理的YonFlow®血流導向密網支架於2025年6月開始商業化，市場反饋良好，並為報告期內收入增長貢獻了可觀增量。

在內部管理方面，本集團持續推進成本優化及精益生產措施。因此，儘管帶量採購實施後產品出廠價格有所下降，整體毛利率仍得到良好控制，同比僅下降2.8個百分點。

同時，銷售及分銷、行政及研發效率持續提升，相關開支率進一步優化，分別同比下降3.5、3.2及4.4個百分點至23.4%、4.8%及9.8%。

因此，神經介入業務分部利潤同比大幅增長86.6%至人民幣97.2百萬元，分部利潤率達到23.0%。

本集團神經介入產品已逐步納入帶量採購項目。在2025年公佈的神經介入帶量採購項目中，本集團在所有具備參與資格的項目中均成功中標。尤其是於2025年1月，本集團的SacSpeed®球囊擴張導管及Fastunnel®輸送球囊擴張導管通過策略性投標安排，在河北省牽頭開展的血管介入耗材省際聯盟帶量採購中，於A組規則一成功中標。隨著該採購項目於2025年下半年在相關省份落地實施，本集團球囊擴張導管銷售量顯著增長，其中Fastunnel®輸送型球囊擴張導管銷售量較2024年增長近300%。

目前仍有多個續標及新增帶量採購項目陸續開展，本集團繼續積極參與，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及身位爭取中標，從而鞏固或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

於2026年3月，DCwire®微導絲的510(k)申請獲FDA批准，標誌著本集團神經介入產品在美國取得首個監管許可，亦為其全球化擴張策略的重要里程碑。

展望未來，神經介入業務預計將進一步豐富產品組合，擴大核心產品市場份額，並逐步拓展海外銷售渠道。本集團預計該業務分部將持續擴大收入與利潤規模，並為本集團貢獻穩定現金流。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 業務回顧

### 概覽

本集團已經建立了一個領先的醫療技術平台，專注於中國及全球高增長的介入手術醫療器械市場。本集團的產品及在研產品針對規模龐大、快速增長而滲透不足，且准入壁壘高的市場，包括經導管瓣膜治療醫療器械市場及神經介入手術醫療器械市場。

### 產品及產品線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經導管瓣膜治療業務的產品組合包括四款註冊TAVR產品(TaurusOne®、TaurusElite®、TaurusMax®及TaurusTrio®)、五款註冊經導管手術配件及多款開發中創新在研產品。下圖概述該等產品及在研產品的開發狀態。

產品 / 在研產品	臨床前	臨床	註冊	商業化
TAVR (主動脈瓣狹窄)	TaurusOne® TAVR系統 ★	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TaurusElite® 可回收TAVR系統 ★	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TaurusMax® 可3D調零TAVR系統	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TaurusNXT® 「非腔交聯」輕瓣TAVR系統 ★	已向國家藥監局遞交註冊申請		
	TaurusApex® 高分子瓣葉TAVR系統 ●	完成動物實驗		
TAVR (主動脈瓣反流)	TaurusTrio® TAV系統 (獨估許可) ★	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Trilogy™ THV系統 (獨估許可)	CE認證及FDA上市前許可；於中國香港及台灣地區商業化		
TMVR(r)	HighLife® TSMVR系統 (獨估許可) ★	CE認證；中國註冊臨床試驗進行中		
	Sutra Hemi-Valve TMVR系統 (戰略投資)	FIM試驗進行中		
	GeminiOne® TEER系統	已向國家藥監局遞交註冊申請；已遞交EU MDR CE認證註冊申請		
TTVr	GeminiOne® TEER系統	準備FIM試驗		
手術配件	TaurusAtlas® 球囊擴張導管 ▲	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TaurusAtlas Pro® 球囊擴張導管 ▲	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TaurusNavi® 導管鞘 ▲	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TaurusExplora® 硬導絲 ▲	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親水塗層導絲 ▲	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 已獲國家藥監局創新醫療器械特別審查程序受理的產品或在研產品。  
▲ 依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頒佈的《免於臨床評價醫療器械目錄》(含其修訂)可豁免臨床試驗要求的產品或在研產品。  
● 應用自主研發平台技術的產品或在研產品。更多詳情請參見本年報第21頁。

## I. 業務回顧(續)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從經導管瓣膜治療業務分拆而來的前沿技術業務的產品組合包括三款在研產品：衝擊波鈣化重構系統、MonarQ TTVR®系統及ReachTact® TAVR手術輔助系統。下圖概述該等在研產品的開發狀態。

產品 / 在研產品	臨床前	臨床	註冊	商業化
衝擊波鈣化重構系統 ★ ●	科研臨床試驗進行中			
MonarQ TTVR® 系統 (全球IP)	全球臨床研究進行中			
ReachTact® TAVR手術輔助系統 ★ ●	中國註冊臨床試驗進行中			

★ 已獲國家藥監局創新醫療器械特別審查程序受理的產品或在研產品。  
● 應用自主研發平台技術的產品或在研產品。更多詳情請參見本年報第21頁。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 業務回顧(續)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神經介入業務的產品組合包括十六款內部研發的註冊產品、三款通過獨家分銷許可營銷的註冊產品及多款開發中在研產品。下圖概述該等產品及在研產品的開發狀態。

產品 / 在研產品	臨床前	臨床	註冊	商業化
<b>出血類</b>				
Jasper® 顧內可電解脫彈簧圈	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獲得印尼、厄瓜多爾註冊批准			
Presgo® 機械解脫彈簧圈系統	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獲得巴西註冊批准			
Jasper® SS 顧內可電解脫彈簧圈	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NRcoil® 可解脫彈簧圈	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CereStellar® 顧內輔助支架	已向國家藥監局遞交註冊申請			
YonFlow® 血流導向密網支架 (獨家分銷)	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輔助球囊 ▲	設計階段			
<b>缺血類 (AIS)</b>				
Fluxcap® 球囊導引導管 ▲	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Tethys AS® 血栓抽吸導管	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Syphonet® 取栓支架	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新取栓支架	設計階段			
<b>缺血類 (ICAD)</b>				
Fastunnel® 輸送型球囊擴張導管 ▲	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SacSpeed® 球囊擴張導管	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b>血管通路及其他</b>				
Presgo® 微導管 ▲	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獲得巴西、厄瓜多爾註冊批准			
YonLeading® 微導管 (獨家分銷) ▲	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Presgo® 微導絲 ▲	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獲得巴西、厄瓜多爾註冊批准			
DCwire® 微導絲 ▲	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已接獲FDA的510(k)許可			
18/24微導絲 ▲	設計階段			
Heralder® 導引導管 ▲	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Heralder® DA遠端通路導引導管 ▲	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Tethys® 中間導引導管 ▲	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啟達® 一次性神經導管鞘 (獨家分銷) ▲	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Jasper® 彈簧圈分離控制盒 ▲	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NRcoil® 彈簧圈分離控制盒 ▲	設計階段			

▲ 依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頒布的《免於臨床評價醫療器械目錄》(含其修訂)可豁免臨床試驗要求的產品或在研產品。

## I. 業務回顧(續)

### 經導管瓣膜治療產品及在研產品

本集團的經導管瓣膜治療業務專注於通過經導管方法治療最常見的心臟瓣膜疾病，包括主動脈瓣狹窄、主動脈瓣反流、二尖瓣反流、二尖瓣狹窄及三尖瓣反流。

本集團已建立全面的商業化及在研產品組合。於報告期內，來自銷售經導管瓣膜治療產品的收入達人民幣290.1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人民幣259.9百萬元增加11.6%。

### 經導管主動脈瓣置換及修復產品及在研產品 *TaurusOne® — 第一代TAVR系統*

TaurusOne®為本集團內部研發的第一代TAVR系統，設計用於通過經導管方法治療重度鈣化性主動脈瓣狹窄。該產品包括人工主動脈瓣、輸送器及裝載系統。人工主動脈瓣由牛心包瓣葉、鎳鈦合金支架及防瓣周漏的密封裙邊組成。與豬心包瓣葉相比，牛心包瓣葉通常具有更優越的耐用性及更佳的血液動力學性能。

TaurusOne®的註冊臨床試驗為首個完全由中國醫生獨立完成的TAVR產品註冊臨床試驗。其亦為首個在頂級同行評審醫學期刊發表臨床數據的國產TAVR產品。TaurusOne®的註冊申請於2021年4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該產品隨後於2021年5月實現商業化。

2024年4月，國家藥監局批准了為適應偏小瓣環解剖結構而設計的TaurusOne® AV21規格。此外，本集團通過添加TAV顯影環以增強可視性，並在手柄上增加回收和重新放置的功能，對輸送器進行了優化。該等升級於2024年12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 *TaurusElite® — 第二代可回收TAVR系統*

TaurusElite®為本集團內部研發的第二代可回收TAVR系統。其瓣膜設計與TaurusOne®相似，但TaurusElite®的輸送器經過優化升級，使醫生能夠在植入過程中回收及重新放置人工主動脈瓣。

輸送器採用雙管(內外管)設計，增強推送性及柔順性，為通過主動脈弓及心臟橫向等複雜解剖結構導航提供支持。此外，TaurusElite®輸送器提供內聯鞘配置，以滿足多樣化的臨床需求並適應入路條件欠優的患者。於本年報日期，TaurusElite®仍為行業內最快獲批的國產可回收TAVR產品。

TaurusElite®的註冊申請已於2021年6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並隨後於2021年7月商業化該產品。於2024年4月，國家藥監局批准了TaurusElite®的AV21規格，這一產品規格專為適應偏小的瓣環解剖結構而設計。

報告期內，TaurusElite®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經導管瓣膜治療業務所產生收入的大部分。

### I. 業務回顧(續)

#### 經導管主動脈瓣置換及修復產品及在研產品(續)

##### *TaurusMax® — 可3D調彎TAVR系統*

TaurusMax®為TaurusElite®的迭代產品。通過三個金屬TAV顯影點實現加強視覺，能夠更精確地控制植入深度並便於與原生瓣葉對齊。可調彎輸送器協助瓣膜在挑戰解剖中穿過主動脈弓及嚴重鈣化的瓣葉，改善瓣膜同軸性。

TaurusMax®的註冊申請已於2024年8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並隨後於2025年2月商業化該產品。

除上述產品之外，本集團多個手術配件的註冊申請亦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包括TaurusAtlas®球囊擴張導管、TaurusAtlas Pro®球囊擴張導管、TaurusNavi®導管鞘及TaurusExplora®硬導絲。

##### *TaurusNXT® — 第三代「非醛交聯」幹瓣TAVR系統*

TaurusNXT®為本集團內部研發的第三代TAVR系統。該系統採用本集團已獲得專利的非醛生物組織交聯技術，消除了瓣膜鈣化的根本原因，而瓣膜鈣化是人工瓣膜退化的主因。該技術有望提升人工主動脈瓣的耐用性及生物相容性。

此外，與使用甘油的傳統乾燥組織技術相比，TaurusNXT®採用超低溫真空冷凍乾燥工藝以保持瓣膜組織的物理完整性，同時亦可將人工主動脈瓣預裝到輸送器上。TaurusNXT®輸送器同時可回收及可調彎，有助於更精確地將人工主動脈瓣引導至目標位置，並進一步提高手術的安全性。

TaurusNXT®的註冊申請已於2025年12月獲得國家藥監局受理。於本年報日期，該產品正在等待國家藥監局註冊審核。

**我們未必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TaurusNXT®。**

##### *TaurusApex® — 高分子瓣葉TAVR系統*

TaurusApex®為本集團內部研發的第四代TAVR系統，以高分子瓣葉代替生物組織。TaurusApex®通過使用高強度、穩定且柔軟的高分子材料取代生物材料，可進一步提升人工瓣膜的耐久性與生物相容性。

TaurusApex®的瓣葉採用多層仿生複合編織結構，更接近人體自體瓣膜的結構特徵及血液動力學性能。與生物組織相比，高分子瓣葉在耐久性、抗撕裂及抗磨損方面的表現優於生物組織。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完成TaurusApex®動物試驗及其相關長期隨訪跟蹤評估工作，並取得令人鼓舞的初步成果。

**我們未必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TaurusApex®。**

### I. 業務回顧(續)

#### 經導管主動脈瓣置換及修復產品及在研產品(續)

*TaurusTrio®* — 用於主動脈瓣反流的獨佔許可 *JenaValve Trilogy™* 經導管心臟瓣膜(「THV」)系統於2021年12月，本公司與美國醫療器械公司 JenaValve Technology, Inc.(「JenaValve」)訂立合作及許可協議、服務協議和股票購買協議。根據該等協議，JenaValve已向本公司授出Trilogy™ THV系統的獨佔許可，以於大中華區開發、製造及商業化該系統。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4日的公告。

Trilogy™ THV系統是全球首個獲得CE認證批准用於治療有症狀的重度主動脈瓣反流及有症狀的重度主動脈瓣狹窄的商用經股動脈TAVR系統。於2026年3月，Trilogy™ THV系統亦獲FDA上市前批准用於治療有症狀的重度主動脈瓣反流。該系統採用了專有的定位鍵設計，能夠在不依賴鈣化的情況下進行錨定，同時便於瓣膜與原生瓣葉對齊。此外，環上瓣設計及流出端超大網孔結構擬支持良好的長期血液動力學性能，並促進未來的經皮冠狀動脈介入治療。瓣膜流入端包含24個高密度網孔，以增強瓣環順應性和密封性。

技術轉移完成後，本集團已就中國市場將Trilogy™ THV系統本地化，並更名為TaurusTrio® TAV系統。本集團已在蘇州建立TaurusTrio®的本地生產能力，實現與Trilogy™ THV系統的技術一致性。

TaurusTrio®的註冊申請已於2025年12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正在推進TaurusTrio®的全國商業化。

#### 經導管二尖瓣置換以及修復在研產品

##### *HighLife®* — 獨佔許可TSMVR產品

於2020年12月，本公司與法國醫療器械公司 HighLife SAS(「HighLife」)訂立獨佔可協議，該公司專注於開發用於治療二尖瓣反流的新型經房間隔置換系統。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有權(其中包括)在大中華區內開發、製造及商業化HighLife® TSMVR系統。HighLife的創始人Georg BÖRTLEIN先生亦為CoreValve, Inc.的共同創始人，而CoreValve是一家專注於TAVR的公司，於2009年被Medtronic, Inc.收購。

TMVR領域仍然面臨著重大技術挑戰，包括目標部位建立通路、錨定以及瓣周漏及LVOT阻塞的風險。現有的大多數方法均為經心尖或使用徑向力進行錨定。HighLife® TSMVR系統採用專有的「Valve-in-Ring」概念，使其能夠自適應及自同軸。該系統將瓣膜與固定環分離，通過簡單的三步程序，分別通過股動脈及股靜脈輸送兩個部件。針對二尖瓣解剖結構的雙組件設計有助於減輕瓣周漏的風險，並有效縮小導管的尺寸。該手術可在遠程指導的支持下完成。學習曲線相對較短，這可由同一醫生在連續病例中進行手術的時間大幅縮短的事實加以證實。

### I. 業務回顧(續)

#### 經導管二尖瓣置換以及修復在研產品(續)

##### HighLife® — 獨佔許可TSMVR產品(續)

HighLife® TSMVR系統已於2026年1月獲得CE認證批准。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正在進行HighLife®在中國的多中心註冊臨床試驗患者入組。

我們未必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HighLife®。

##### GeminiOne® — TEER系統

GeminiOne®是本集團內部研發的TEER裝置，設計用於治療二尖瓣及三尖瓣疾病。其專有的滑槽式機械結構在保持較小植入物尺寸及輸送器的同時，實現了更長的夾合臂長。其他創新功能包括能夠提高手術精度的獨立瓣葉抓捕功能、能夠增加瓣葉抓捕寬度的U形夾臂設計及無需抽線的簡單釋放程序。該等功能使產品能夠適應更廣泛的解剖結構及患者人群。

GeminiOne®的註冊申請已於2025年10月獲得國家藥監局受理，目前正在等待註冊審核。同時，本集團正在推進GeminiOne®的全球開發。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就GeminiOne®提交EU MDR CE認證註冊申請，並已於FDA之早期可行性研究(EFS)中完成首例患者植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9日之公告內。

本集團亦正在探索GeminiOne®TEER技術於治療三尖瓣疾病的應用。

我們未必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GeminiOne®。

##### Sutra Hemi-Valve TMVR系統 — 經導管二尖瓣對合緣增強系統

於2021年4月，本公司與美國醫療器械公司Sutra Medical Inc. (「Sutra」) 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該公司專注於設計並開發治療心臟瓣膜病的經導管解決方案。本公司為Sutra的第二大股東(僅次於其創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7日的公告。

Sutra的核心在研產品Sutra Hemi-valve是一款經導管二尖瓣治療裝置，採用瓣膜置換及修復技術相結合的方法，旨在使用僅針對二尖瓣後葉的對合緣增強技術來治療二尖瓣反流。

於本年報日期，Sutra正在推進Sutra Hemi-Valve TMVR系統的FIM臨床試驗。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1日的公告。

我們未必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Sutra Hemi-Valve TMVR系統。

## I. 業務回顧(續)

### 前沿技術在研產品

本集團的前沿技術業務從經導管瓣膜治療業務分拆出來在2024年建立，專注於為各種心臟瓣膜疾病提供全球前沿的治療解決方案。所有項目均旨在針對缺乏成熟治療方案的市場中尚未滿足的臨床需求。

目前，前沿技術業務有三款在研產品，即衝擊波鈣化重構系統、MonarQ TTVR®系統及ReachTact® TAVR手術輔助系統。每個項目均由獨立的團隊管理，並通過本集團內具有運營及融資完全自主權的專門附屬公司執行。於本年報日期，其中兩個項目已獨立獲得外部融資。

### 衝擊波鈣化重構系統

衝擊波鈣化重構系統(前稱TaurusWave®)應用衝擊波技術重塑瓣膜上的鈣化結構。治療後，原生瓣葉的活動性得以提升，從而改善血液動力學性能。該系統可用作獨立的經導管瓣膜治療，或作為經導管瓣膜置換手術前預處理，以緩解瓣膜狹窄。

浙江大學醫學院附屬第二醫院順利完成了10例主動脈瓣狹窄的FIM臨床研究。香港威爾斯親王醫院順利完成10例針對鈣化二尖瓣狹窄的FIM臨床研究。

於報告期內，衝擊波鈣化重構系統因其創新性優點被納入國家藥監局創新醫療器械特別審查程序。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正在全球範圍內擴大

其科研臨床試驗，以積累更多臨床證據，支持該系統更廣泛的臨床應用。

**我們未必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衝擊波鈣化重構系統。**

### MonarQ TTVR®系統 — 已收購的TTVR產品

於2021年5月，本公司已與美國醫療技術孵化器inQB8 Medical Technologies, LLC(「inQB8」)訂立知識產權收購協議、服務協議及股份購買協議，以探索治療結構性心臟病的創新解決方案。該交易包括本公司向inQB8收購一項TTVR技術，即MonarQ TTVR®系統，而inQB8將與本公司合作就此繼續進行器械開發。

MonarQ TTVR®系統是一個治療三尖瓣反流的創新技術選擇。該系統具有符合生物動力學的獨特附著系統，可在利用並保持心臟的自然運動的同時，將植入物固定夾持在原生瓣葉上，可分擔心臟的收縮負荷，廣泛適配原生瓣環尺寸並盡可能減少瓣周漏的發生。

於2024年9月，本集團獲得FDA對早期可行性研究的IDE批准。於本年報日期，MonarQ TTVR®系統的全球臨床研究正在進行中，首例植入已於2025年6月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4日的公告。

**我們未必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MonarQ TTVR®系統。**

## I. 業務回顧(續)

### 前沿技術在研產品(續)

#### *ReachTact® — 先進的TAVR手術輔助系統*

ReachTact®是本集團內部研發的機器人TAVR手術輔助系統，為經導管心臟瓣膜置換或修復治療提供創新、高性價比的解決方案。該系統瞄準中國及全球快速增長的TAVR市場，旨在解決手術過程中的技術挑戰以及能夠進行經導管瓣膜置換或修復手術的資深心內科醫師短缺的問題。

ReachTact®採用可模塊化移動的設計，適配於傳統的血管介入導管室，允許一名心臟病專家以亞毫米級的精度操作多台設備。其搭載的力傳感機制可提供即時觸覺反饋，有助於在複雜的血管條件下進行器械導航。基於主從控制架構，該系統能夠有效降低術者的輻射暴露及職業健康風險。此外，基於以太網的遠程控制功能可支持跨地域手術操作及操作培訓。

於報告期內，ReachTact® TAVR手術輔助系統因其創新性優點被納入國家藥監局創新醫療器械特別審查程序。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正在中國進行ReachTact®多中心註冊臨床試驗的患者入組。

我們未必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ReachTact®。

### 平台技術

本集團致力於不斷探索可應用於多項治療領域的平台技術。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擁有四項專利平台技術，即「非醛交聯」幹瓣技術、高分子瓣葉技術、衝擊波鈣化重構技術及介入手術機器人技術。

「非醛交聯」幹瓣技術及高分子瓣葉技術目前正用於本集團的第三代TAVR產品TaurusNXT®以及第四代TAVR產品TaurusApex®。該等平台技術亦可應用於其他的TAVR、TMVR或TTVR在研產品。

衝擊波鈣化重構技術目前用於衝擊波鈣化重構系統，是一項非植入式解決方案，通過重塑嚴重鈣化來治療主動脈瓣狹窄或二尖瓣狹窄。目前衝擊波鈣化重構系統的研究性臨床試驗正在進行。初步結果證實該技術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和有效性。該技術可以單獨應用，或作為經導管瓣膜置換手術中瓣膜植入前的治療步驟。目前正在進行其他研究性臨床試驗，以進一步擴展該平台技術的潛在應用。

介入手術機器人技術目前已應用於ReachTact® TAVR手術輔助系統。該平台具備高度通用性及可擴展性，透過可替換的工具組，可兼容多種經導管瓣膜介入治療器械。憑藉此等靈活性，平台可進一步拓展至其他結構性心臟病介入手術，例如TEER，以滿足瓣膜介入治療領域中多元化的臨床需求。

## I. 業務回顧(續)

### 神經介入產品及在研產品

本集團已建立完整的針對出血性及缺血性腦卒中市場的已註冊產品及管線產品組合。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來自銷售神經介入產品的收入為人民幣422.8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5.5百萬元增加18.9%。

### 出血性產品及在研產品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來自出血性產品的總收入為人民幣131.6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7.8百萬元增加22.1%，佔本集團神經介入業務總收入的31.1%。

**可解脫彈簧圈：**本集團擁有四款已註冊的可解脫彈簧圈產品，即Jasper®顱內可電解脫彈簧圈、Presgo®機械解脫彈簧圈系統、Jasper® SS顱內可電解脫彈簧圈及NRcoil®可解脫彈簧圈，彼等具有不同的解脫方法。Jasper® SS顱內可電解脫彈簧圈的註冊申請已於2021年6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Jasper® SS顱內可電解脫彈簧圈的解脫機制與其上一代產品(即Jasper®顱內可電解脫彈簧圈)一致，同時更為柔順，可滿足腦動脈瘤血管內彈簧圈栓塞術中填塞與收尾的具體臨床需要。NRcoil®可解脫彈簧圈(本集團最新一代具可熱熔解脫機制的彈簧圈產品)的註冊申請已於2023年8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該產品設計用於成籃、填充和收尾，為術者提供本集團栓塞彈簧圈產品組合中多一種解脫方式的選擇。

**CereStellar®顱內輔助支架：**CereStellar®顱內輔助支架與神經血管栓塞彈簧圈一起用於血管內治療顱內動脈瘤。支架輔助彈簧圈栓塞術有助於對形狀複雜、寬頸的顱內動脈瘤進行治療。於本年報日期，CereStellar®顱內輔助支架的註冊申請已向國家藥監局遞交。

**YonFlow®血流導向密網支架：**YonFlow®血流導向密網支架是全球首款完全釋放後可回收的血流導向支架系統。於2024年8月16日，本集團與江蘇暖陽醫療器械有限公司訂立獨家分銷協議，於大中華區銷售和分銷YonFlow®血流導向密網支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8日的公告。YonFlow®血流導向密網支架的註冊申請已於2025年4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 缺血性產品及在研產品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缺血性產品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130.1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4.9百萬元增加13.2%，佔本集團神經介入業務總收入的30.8%。

### I. 業務回顧(續)

#### 缺血性產品及在研產品(續)

##### 專為治療AIS設計的產品

**Syphonet®取栓支架**：Syphonet®取栓支架設計用於機械取栓手術期間為患有AIS的患者去除顱內血管中的血栓。該款產品具有差異化的頭端抓捕網籃，旨在降低碎栓逃逸的風險，有助於提高凝塊回收效率。支架設計具有優化的徑向支撐力，即使在彎曲血管中也能保持完整管腔。支架通體顯影，全程可視化操作，為醫生提供了良好的手術指導。Syphonet®取栓支架提供多種規格，全系列兼容0.017英寸微導管，有助於提高到位成功率，減少手術時間。Syphonet®取栓支架的註冊申請已於2022年2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Tethys AS®血栓抽吸導管**：Tethys AS®血栓抽吸導管設計用於直接抽吸機械取栓手術。該產品具有0.071英寸的大內腔，可提高血栓抽吸能力。其包含長度20厘米的遠端柔軟段，旨在順應迂曲血管，提高遠端血管到位性。優化的過渡段提高了跟蹤性，易於將導管推送至目標血管。該裝置採用外層編織與內層線圈的雙層設計，具備較強的抗負壓能力，同時有助於保持管腔的完整性。Tethys AS®血栓抽吸導管的註冊申請已於2022年5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Fluxcap®球囊導引導管**：Fluxcap®球囊導引導管擁有0.087英寸大內腔，可兼容6F中間導管或抽吸導管。節段式的管體加強層旨在兼顧近端支撐與遠端柔順，提供穩定的器械通路。頭端0.75毫米不顯影段旨在減少可視化過程中的盲區，提高手術安全性。頭端順應性球囊能封堵近端血流，並可能有助於防止血栓逃逸至遠端血管。Fluxcap®球囊導引導管的註冊申請已於2022年6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隨著Syphonet®取栓支架、Tethys AS®血栓抽吸導管及Fluxcap®球囊導引導管的陸續推出，本集團可在機械取栓術式方面提供全面的產品組合。醫生可根據具體的臨床需求，從本集團的產品組合中選擇合適的產品組合。

##### 專為治療ICAD設計的產品

**SacSpeed®球囊擴張導管**：SacSpeed®球囊擴張導管適用於ICAD治療中狹窄病變的擴張，旨在恢復及改善腦灌注。該產品採用快速交換系統，可簡化手術工作流程，提高操作效率。其提供了一個全面的範圍規格，以適應不同長度的病變，實現精準尺寸選配。擴展輸送系統兼容於長度達135厘米的中間導管(5F及6F)。球囊採用低橫斷面設計，便於通過狹窄病變。此外，PVP親水性塗層提供光滑表面，可增強導引過程中的可送達性及跟蹤性。SacSpeed®球囊擴張導管的註冊申請已於2020年8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 I. 業務回顧(續)

#### 缺血性產品及在研產品(續)

##### 專為治療ICAD設計的產品(續)

**Fastunnel®輸送型球囊擴張導管**：Fastunnel®輸送型球囊擴張導管乃設計用於治療ICAD。作為國內首款將球囊擴張及支架輸送整合於單一裝置的醫療器械，其獨創的零交換技術為ICAD治療開創了創新途徑。該產品採用一體化設計，結合球囊擴張導管與微導管功能，減少器械交換，提高手術安全性。球囊使用Pebax®半順應材質製造，能實現穩定成型及可控擴張。同時，不銹鋼加強結構提升整體裝置支撐力，提高導管跟蹤性，易於顱內支架輸送。此外，其輸送系統長度達到150厘米，能更好兼容135厘米及以下中間導管。Fastunnel®輸送型球囊擴張導管的註冊申請已於2022年5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 血管通路產品及在研產品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自血管通路產品產生的總收入為人民幣161.0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2.6百萬元增加21.4%，佔本集團神經介入業務總收入的38.1%。

**Tethys®中間導引導管**：Tethys®中間導引導管乃設計用於在神經介入手術中將診斷裝置及／或治療裝置輸送至神經血管及外周血管系統。該導管採用全長編織螺旋強化結構，具備柔韌性、抗彎折特性及強化推送性。其具有0.071英寸大內腔，可支持血栓抽吸並與多種器械兼容。此外，16厘米遠端柔性段能順應彎曲血管形態，提升遠端通路能力。Tethys®中間導引導管的註冊申請已於2020年10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Heralder® DA遠端通路導引導管**：Heralder® DA遠端通路導引導管乃設計用於神經介入手術中的遠端通路。本導管具備強化推送性、強韌近端支撐力，並於遠端段呈現漸進式柔韌過渡。其延伸的柔軟遠端段設計能提升在彎曲解剖結構中的順應性，提供穩定的通路並使輸送到更多遠端血管。Heralder® DA遠端通路導引導管的註冊申請已於2021年6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DCwire®微導絲**：DCwire®微導絲基於微構理念設計。該理念即精密工藝製造的多種材料組成的一種多層器械。該產品結合高工藝精度以及微構的獨特材料特性，實現了精準操控並促進血管超選，從而協助臨床醫生在術中建立血管通路。DCwire®微導絲的註冊申請已於2023年6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就DCwire®微導絲接獲FDA的510(k)許可。

## I. 業務回顧(續)

### 血管通路產品及在研產品(續)

其他已商業化的血管通路產品包括Presgo®微導管、Presgo®微導絲和Heralder®導引導管。此外，本集團已根據臨床反饋開發下一代產品，優化現有產品的性能，並積極推進相關迭代產品的開發及註冊。

我們未必能夠最終成功開發或營銷上述產品或在研產品。

### 研發

內部創新及業務發展機會均對本公司的研發管線至關重要。本公司的核心研發團隊現由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張一博士、首席技術官陳劍鋒博士及研發副總裁儀克晶領導。彼等均為具有顯赫的學術及專業背景的業內資深人士，曾在醫療器械行業的不同領先公司中擔任管理職位。

本集團已與經導管瓣膜治療及神經介入領域的全球領袖(包括國際公認科學家、醫生及行業專家)建立深厚關係。除引進前沿技術外，本集團已通過與戰略合作夥伴的密切合作建立海外研發能力。

對於Sutra，本公司是除創始人以外的第二大股東，倘Sutra創始人擬發售或出售任何新證券，本公司在受限於例外情況下可享有優先購買權。本集團與Sutra共用美國的研發設施，且Sutra支持本集團增強於北美的研發能力。Sutra的創始團隊由在學術界及產業界均擁有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士組成。

inQB8是與本公司合作的醫療技術孵化器。根據該合作，於聯合開發結構性心臟疾病治療的創新產品及解決方案時，本集團在全球範圍內優先擁有該等技術的獨家特權及權利。inQB8創始團隊擁有醫療科技及工程學的多學科背景。創立inQB8之前，該團隊已創立CardiaQ Valve Technologies，該公司開發了世界首個TMVR系統，後被Edwards Lifesciences收購。

本集團已與世界一流的顧問建立了密切的合作關係，彼等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該等顧問積極參與本集團的研發過程，為我們創新性的主動脈瓣、二尖瓣及三尖瓣產品作出貢獻。

Saibal KAR博士於2021年9月成為本公司的顧問。彼以在結構性心臟治療領域(尤其是二尖瓣修復領域)的研究及臨床經驗而聞名。KAR博士亦擔任Medtronic plc、Boston Scientific Corporation及Abbott Vascular Inc.等多家跨國醫療器械公司的外部顧問。彼曾於MitraClip™的多項多中心研究及隨機研究中擔任主要研究者。KAR博士目前正在指導本集團的二尖瓣緣對緣修復的研發。

## I. 業務回顧(續)

### 研發(續)

2024年，本公司與Gilbert Tang博士簽訂了諮詢協議，據此，Tang博士提供結構性心臟技術領域的諮詢建議。Tang博士是美國西奈山醫院結構性心臟項目外科主任及西奈山伊坎醫學院心血管外科教授。

於2021年10月，蘇州思萃介入醫療技術研究院(「IMI」，一個專注於血管介入醫療器械領域的創新孵化器及投資平台)成立。IMI由本公司與蘇州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蘇州產業技術研究院及IMI管理團隊共同提議及出資。成立IMI將提供獲取具有潛在全球影響力的新興醫療器械技術的機會，促進本集團的研發活動，從而支持本集團的未來業務擴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一支專注於經導管瓣膜治療產品及神經介入產品研發的內部研發團隊，由152名僱員組成。

### 知識產權

本集團依然致力於自主創新，以鞏固我們的核心競爭力。本集團目前採取攻守兼備的雙重知識產權戰略。此策略由商標使用合規性加強、商業秘密管理的初步框架建立及核心技術保護加強等措施支持。本集團於2022年4月首次獲得GB/T 29490-2013知識產權管理體系認證。於2025年，

本集團按照GB/T 29490-2023企業知識產權合規管理體系的要求完成升級，並成功通過第三方認證，標誌著其知識產權管理標準化進程取得重要里程碑。

本集團已成立全面的知識產權組合，包括總共251項已授權有效專利、178項申請中的專利及151項註冊商標。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就經導管瓣膜治療業務及前沿技術業務擁有152項已授權有效專利、124項申請中的專利及71項註冊商標，而就神經介入業務擁有99項已授權有效專利、54項申請中的專利及80項註冊商標。

### 製造

就經導管瓣膜治療業務而言，本集團的新總部擁有約10,000平方米的生產面積(由10,000級無塵室、普通車間、倉儲車間、質檢車間等功能區組成)。楊家田路的工廠已投入商業生產兩年，已建立足夠的產能以支持產品商業化及業務的持續增長。報告期內，新一代TaurusTrio® TAV系統的專用生產線投入運營，進一步增強了本集團的供應能力，為未來的銷售增長提供了堅實的支持。

## I. 業務回顧(續)

### 製造(續)

在神經介入業務方面，本集團製造、組裝及檢測其產品於一處位於江蘇省蘇州市中田巷的自有物業，面積為18,843.9平方米。改造及擴建蘇州中田巷的工廠(包括生產車間及實驗室)已完成，從而提高產能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本集團亦已制定《風險管理控制程序》，在產品生命週期各階段監督質量控制體系的合規性，運用科學工具對風險進行識別、分析、評估及控制，以確保醫療器械的安全性及有效性。

本集團已搭建先進的質量管理體系，並致力於開發使患者能享受更健康生活的產品，同時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醫療器械生產監督管理辦法》、《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等法律法規。本集團已實施《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於整個產品生命週期，從原材料採購、生產過程到最終交付對不合格品的識別、處理及解決進行標準化，從而確保系統的合規性及營運的完整性。其質量管理體系符合相關法律及國際標準，包括GMP標準及ISO 13485: 2016《醫療器械—質量管理體系》。

### 商業化

本集團致力於成為醫生最信賴的產品合作夥伴及服務提供者，以三大核心支柱為基礎：(i)精準的產品定位和卓越的產品性能；(ii)全方位的銷售及營銷支持；及(iii)於整個產品生命週期中端到端的參與。

就經導管瓣膜治療業務而言，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商業化的TAVR組合擴展至約130家新增醫院，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品組合累計覆蓋醫院超過780家。於報告期內，植入總量為約3,900台，同比增長14.4%，大幅超過整體市場增長率。

通過結構化的內部培訓項目及人才發展舉措，本集團已培養一支於醫療教育及商業營運方面具備行業領先專業知識的高效團隊。於2025年12月31日，經導管瓣膜治療的銷售和營銷團隊共有194名專業人員，並由10名以上執業醫生組成的醫學部為患者評估、手術規劃及其他圍術期管理提供專業的臨床支持。

## I. 業務回顧(續)

### 商業化(續)

憑藉持續的產品迭代及TAVR技術更廣泛的臨床應用，本集團透過價值驅動學術舉措提高了商業化效能。本集團透過多維度的學術生態系統開發，推進經導管瓣膜治療技術的發展，包括：(i) TAVR的標準化流程培訓及核心技術掌握計劃；(ii)根據Taurus系列產品特點制定的主動脈瓣狹窄患者全生命週期管理策略；(iii)主動脈瓣反流患者治療的解剖評級和技術進階技巧；及(iv)針對複雜手術及新興臨床主題的學術交流及病例分享。該等以臨床醫生為中心的舉措促進了迭代手術創新向切實臨床效益的轉化，加強了醫生的長期參與及互動。

自2022年6月正式推出以來，本集團專有的醫嘉學苑憑藉其持續提供高品質的內容及創新的線上專業教育模式，已發展成為經導管瓣膜治療領域公認的數字教育品牌。於2025年12月31日，該平台的粉絲數目超過5,000名，較2024年增長13.0%，當中活躍認證醫生用戶超過1,200名。2025年，我們在該平台上發佈了152篇文章，其累計閱讀量超過21,000人次。

此外，本集團繼續推進以Taurus系列產品為核心的高品質循證研究與臨床調查。相關研究成果已發表在國際領先學術期刊，包括《歐洲心臟雜誌》(European Heart Journal)、《美國心臟病學會雜誌：心血管介入》(JACC: Cardiovascular Interventions)、《美國心臟病學會雜誌：病例報告》(JACC: Case Reports)及《循環：心血管介入》(Circulation: Cardiovascular Interventions)，並於經導管心血管治療(TCT)、巴黎血運重建課程(PCR)等國際認可的心血管學術會議上進行展示。我們總計發表19篇論文，累計影響因子超過30，進一步提升了本集團於結構性心臟病領域的國際學術影響力。

在TaurusTrio®TAV系統的註冊申請於2025年12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後，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針對主動脈瓣反流的經導管介入治療專業教育，並持續推動行業發展與醫療技術創新。

就神經介入業務而言，本集團的神經介入業務於報告期內取得了進一步的商業成功。YonFlow®血流導向密網支架(本集團獨家經銷)於2025年4月獲得國家藥監局註冊批准。營銷和銷售團隊立即響應，加速市場推廣和採購掛網工作，於2025年6月實現了首例商業植入。自其推出以來，YonFlow®血流導向密網支架獲得良好市場反饋，並於報告期內貢獻可觀增量收入。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92名僱員專門負責神經介入產品的銷售與營銷，且其經銷商網路覆蓋全國2,500多間醫院。

## I. 業務回顧(續)

### 商業化(續)

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本集團針對競爭格局及單個產品的設計特性採取差異化的營銷策略。尤其是，憑藉產品的優異設計和性能，本集團和醫生合作研發了十多種創新手術技術，直面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和痛點。於報告期內，此等創新技術的推廣有效推動了相關產品的商業化，包括Syphone®取栓支架(代表技術：BASIS、COSIS)、Tethys®中間導引導管(代表技術：TRUST、REST、ATTACH)和Fastunnel®輸送型球囊擴張導管(代表技術：Zero Exchange、FAST ICAS、ANSWER)。

本集團的神經介入產品已逐步納入帶量採購項目。於2025年公佈的神經介入帶量採購項目中，本集團在所有具備參與資格的項目中均成功中標。尤其是於2025年1月，本集團的SacSpeed®球囊擴張導管及Fastunnel®輸送型球囊擴張導管通過策略性投標安排，在河北省牽頭開展的血管介入耗材省際聯盟帶量採購中，於A組規則一成功中標。目前仍有多個續標及新增帶量採購項目陸續開展，本集團繼續積極參與，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及身位爭取中標，從而鞏固或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

### 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朝著戰略目標邁進，力求於2030年前躋身結構性心臟和神經血管疾病介入療法領域的國際領先行列。基於已建立的研究與開發能力、產品組合及商業化模式，本集團將持續提升其全球競爭力，以結構化、可持續的方式擴展國際佈局。

在經導管瓣膜治療業務方面，本集團將致力保持其在中國TAVR市場的領導地位。TaurusTrio® TAV系統的註冊申請已獲國家藥監局批准，標誌著產品組合的進一步完善。本集團將憑藉其銷售與營銷基礎設施，繼續推進專業教育，推動標籤內單純主動脈瓣反流適應證的商業化，力爭引領中國主動脈瓣狹窄與主動脈瓣反流的介入療法範式。

同時，本集團將持續推進GeminiOne® TEER系統及TaurusNXT®「非醛交聯」幹瓣TAVR系統的註冊工作，推進HighLife® TSMVR系統的註冊臨床試驗。通過持續的產品開發與卓越的執行力，本集團旨在進一步豐富其產品組合，解決尚未滿足的臨床需求，支持其在結構性心臟治療領域的長期發展。

在前沿技術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推進全球領先的技術平台，擴大其突破性創新的國際應用。本集團將探索合適的全球融資機會，持續進行前沿治療解決方案的研發，目的是擴大其先進技術的全球可及性，鞏固其在結構性心臟創新領域的前沿地位。

## I. 業務回顧(續)

### 未來前景(續)

在神經介入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推動收入與利潤增長。在行業發展趨勢與政策環境的支持下，本集團將利用其產品組合與商業化網絡，進一步擴大市場覆蓋範圍。2026年，預計本集團的神經介入業務將進入全球擴張的初始階段。本集團將分階段推進海外監管註冊、市場准入舉措及商業化準備工作，為未來的全球發展與多元化增長奠定基礎。

## II. 財務回顧

### 收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712.9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5.5百萬元增加15.8%。來自經導管瓣膜治療業務及神經介入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90.1百萬元及人民幣422.8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9.9百萬元及人民幣355.5百萬元分別增加11.6%及18.9%。

收入增加主要乃由於：(i)神經介入業務核心產品在血管通路、缺血性及出血性產品線的強勁表現，尤其受DCwire®微導絲、YonFlow®血流導向密網支架、Fastunnel®輸送型球囊擴張導管、Syphonet®取栓支架以及Tethys AS®血栓抽吸導管的收入增長所帶動；及(ii)在中國TAVR市場的市場份額持續擴大，尤其受高端產品TaurusMax®可3D調彎TAVR系統的成功推出所推動。

## II. 財務回顧(續)

### 收入(續)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來自神經介入業務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血管通路產品	160,985	38.1	132,625	37.3
出血性產品	131,569	31.1	107,791	30.3
缺血性產品	130,091	30.8	114,922	32.3
其他	137	0.0	209	0.1
<b>總計</b>	<b>422,782</b>	<b>100.0</b>	<b>355,547</b>	<b>100.0</b>

### 銷售成本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226.8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1.9百萬元增加24.7%。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經導管瓣膜治療業務及神經介入業務的銷量增加，導致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間接費用增加。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前述因素，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3.6百萬元，增加12.1%至於報告期內的人民幣486.1百萬元，此與銷售收入增幅相符。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入再將結果乘以100%計算。本集團的毛利率於報告期內為68.2%，而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70.5%。有關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受到神經介入產品帶量採購的影響。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8.3百萬元，減少2.3%至於報告期內的人民幣320.8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透過對差旅及推廣開支實施更嚴格的預算管理控制，從而實現成本節約。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1.1百萬元，減少16.6%至於報告期內的人民幣126.0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若干開支重新分類、並無發生2024年確認的一次性費用，以及日常行政開支持續節省。

###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3.4百萬元，增加25.0%至於報告期內的人民幣254.4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前沿技術業務項目的研發服務費增加。

## II. 財務回顧(續)

### 研發開支(續)

於報告期內，經導管瓣膜治療業務、前沿技術業務及神經介入業務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0.1百萬元、人民幣93.1百萬元及人民幣41.2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研發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研發服務開支	94,625	37.2	32,778	16.1
僱員福利開支	84,096	33.1	99,423	48.9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成本	42,929	16.9	46,447	22.8
專業服務費	13,967	5.5	4,490	2.2
折舊及攤銷	11,177	4.4	9,288	4.6
其他	7,567	2.9	10,994	5.4
<b>總計</b>	<b>254,361</b>	<b>100.0</b>	203,420	100.0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9.3百萬元，改善至於報告期內的虧損人民幣3.8百萬元。該改善乃主要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錄得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9.5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人民幣15.0百萬元。

###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財務(成本)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收入淨額人民幣17.7百萬元，轉變為於報告期內的財務成本淨額人民幣3.9百萬元。該轉變主要由於平均銀行結餘減少以及借款增加，導致利息開支增加。

###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將結果乘以100%計算。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31.5%增長至43.0%。

### 流動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43.1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4.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01.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以及短期借款增加。

## II. 財務回顧(續)

### 借款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利率2.15%-3.25%計息的借款為人民幣428.6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248.1百萬元。短期借款的目的是通過獲得更優惠的利率來更好地管理資金成本。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維持本集團的穩定性及增長、保障其正常營運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本集團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營及市場狀況的變化及時作出調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現金等價物、銀行票據、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610.3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人民幣707.8百萬元減少13.8%。本集團繼續保持強勁的財務狀況，有信心擁有充足的資金以滿足日常業務經營需要。

本集團依賴股東的資本出資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本集團亦自現有商業化產品的銷售中產生現金。隨著業務發展及擴張，本集團預期將通過不斷增加的現有商業化產品銷量及推出新產品自經營活動產生更多現金流入淨額，原因是現有產品廣為市場接納，且持續努力進行推廣及擴張並改善成本控制以及營運效率。

本集團在現金和財務管理方面採取保守的庫務政策。為實現最佳的風險控制及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採取集中庫務措施。現金通常大部份存放於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存款中。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融資規定會定期進行檢討。

###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231.6百萬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器械的建設與採購。

### 重大投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授權，亦無任何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 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6百萬元及人民幣341.2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器械已就長期銀行借款的擔保進行抵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I. 財務回顧(續)

####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其大部分交易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結算。於2025年12月31日，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幣計值及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對沖工具管理此外幣風險。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上市日期進行的全球發售及上市以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約為2,587.98百萬港元。本集團將以與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致的方式動用該等所得款項。

下表載列於2025年12月31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及使用未動用金額的預期時間表：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	佔總額的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24年		於2025年		使用未動用金額的預期時間表 <sup>(1)</sup>
			12月31日的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內的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12月31日的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開發及商業化我們的核心產品及其他主要在研產品	65	1,682.18	399.44	200.17	199.27	2028年 <sup>(2)</sup>	
我們管線中的其他在研產品的正在進行的臨床前研究及擬訂的臨床試驗、準備註冊備案及潛在商業化推出(包括銷售及營銷)	10	258.8	0.00	0.00	0.00	—	
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以豐富我們的產品管線	8	207.04	30.45	30.45	0.00	—	
通過潛在戰略收購、投資、合夥及許可機會以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或知識產權組合	10	258.80	0.00	0.00	0.00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7	181.16	0.00	0.00	0.00	—	
總計	100	2,587.98	429.89	230.62	199.27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續)

附註：

- (1) 上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公司最佳估計而作出，可根據市況日後發展作出改動。
- (2) 經評估本集團目前的研發計劃後，我們的核心產品及其他主要在研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預期時間表已由2025年延長至2028年。董事會認為，延長時限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動用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在香港或中國的若干持牌銀行。

###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1年1月22日，本公司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委任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為其配售代理，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促使不少於六名均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29.38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多33,800,000股配售股份。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每股配售股份的淨配售價為每股股份約28.74港元。基於2021年1月21日收市價每股股份29.95港元及總面值3,380美元，配售股份的市值為約1,012.31百萬港元。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3%及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1%。

配售已於2021年1月29日完成。合共33,8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屬於獨立第三方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71.48百萬港元，其擬定用途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2日的公告。配售乃為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為其業務、擴張及增長計劃長期募資而進行。有關配售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2日及2021年1月29日的公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續)

下表載列於2025年12月31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及使用未動用金額的預期時間表：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2日的公告所述的業務目標	佔總額的百分比 %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內的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使用未動用金額的預期時間表 <sup>(1)</sup>
為二尖瓣置換術及修復治療領域的潛在產品許可與可能併購機遇提供資金，包括於2020年12月18日與HighLife SAS就經房間隔二尖瓣置換術訂立合作及許可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1日刊發的自願性公告)	30	291.44	25.31	0.00	25.31	2028年 <sup>(2)</sup>
為包括三尖瓣置換術及修復治療等其他領域的潛在產品許可與可能併購機遇提供資金	40	388.59	0.00	0.00	0.00	—
為本集團持續進行中的技術轉移、產品開發及研發提供資金	25	242.87	0.00	0.00	0.00	—
用於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5	48.58	48.58	48.58	0.00	—
<b>總計</b>	<b>100</b>	<b>971.48</b>	<b>73.89</b>	<b>48.58</b>	<b>25.31</b>	

附註：

- (1) 上述未動用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公司最佳估計而作出，可根據市況日後發展作出改動。
- (2) 本公司已將配售所得款項用於執行與HighLife SAS的許可協議的時間表自2025年延長至2028年，以與2028年前後重要里程碑的預期成果保持一致。董事會認為，延長時限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動用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在香港或中國的若干持牌銀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人力資源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022名僱員，均位於中國。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約人民幣325.9百萬元，包含(i)工資、薪金及花紅；(ii)社保成本及住房福利；(iii)僱員福利；及(iv)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本集團根據多項因素招聘僱員，包括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相關職位的要求。本集團為管理層員工及其他僱員投資持續教育計劃，以不斷提升其技能及知識。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定期表現反饋意見，以及在各個領域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如產品知識、項目開發及團隊建立。本集團亦會根據僱員的表現對其進行評估，以釐定其薪酬調整、晉升機會及職業發展。

根據相關中國勞動法律法規，本集團與僱員訂立了個人僱傭合約，涉及僱傭期限、工資、獎金、僱員福利、工作場所安全、保密責任、不競爭及解僱理由等事宜。

此外，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本集團須按僱員薪金（包括獎金及津貼）的特定百分比向法定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惟供款基數不得超過地方主管機關規定的最高金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

### 執行董事

張一博士(「張博士」)，5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彼於2012年5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0年1月21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張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技術發展及戰略，並監督本集團的商業適用性及可持續性。張博士自2009年9月起擔任XinYue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董事，其於該公司持有65%權益。張博士於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出任以下職位：

附屬公司名稱	職位	期間
加奇醫療	董事	2009年8月至今
誠啟	董事	2018年12月至今
加奇香港	董事	2009年8月至今
沛嘉蘇州	董事	2013年1月至今
	法定代表人	2018年11月至2019年5月及2021年3月至今
沛嘉上海	董事	2012年10月至今
	法定代表人	2021年3月至今
加奇上海	董事	2006年5月至今
	法定代表人	2021年3月至今
加奇蘇州	董事	2019年1月至今
	法定代表人	2021年3月至今
江西智勝(該公司已經 於2023年2月註銷)	董事	2019年5月至2023年2月
	法定代表人	2021年3月至2023年2月
Peijia Medical Holding Limited	董事	2021年4月至今
Peijia Medical US Limited	董事	2021年5月至今
沛嘉海寧	董事	2022年3月至今
	法定代表人	2022年3月至今
Peijia Medical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2023年8月至今
Peijia Medical Global Inc.	董事	2023年8月至今
MonarQ LLC	董事	2023年8月至今
Sierra Valve LLC	董事	2023年8月至今
Zhicheng Medical	董事	2023年9月至今
	法定代表人	2023年9月至今
SmartWave Limited	董事	2024年3月至今
SmartWave (BVI) Limited	董事	2024年4月至今
SmartWave Medical HK Limited	董事	2024年4月至今
SmartWave Medical	董事	2024年6月至今
	法定代表人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續)

#### 執行董事(續)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從1996年到1998年，張博士於Medtronic Plc(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生物工程公司，股份代碼：MDT)任職。從1998年到2002年，張博士曾擔任Guidant Corporation(後來被Boston Scientific Corporation(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BSX)收購)的研發部門的高級工程師，該公司設計及製造人造心臟起搏器、支架及心血管醫療產品。從2002年2月至2006年6月，張博士擔任微創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該公司為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53)的前身，主要在中國製造及銷售冠狀動脈藥物洗脫支架、外周血管支架、主動脈球囊擴張導管、主動脈支架移植及其他相關產品。擔任此職務時，張博士負責監督該公司的整體業務及戰略擴張。

從2006年至2019年，張博士擔任大冢中國的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藥品及消費品業務的戰略投資，跨越醫藥與食品及飲品行業。大冢中國的接受投資方及／或附屬公司製造的產品包括口服藥物與食品及飲品。

從2010年至2019年，張博士為Otsuka Medical Devices Co., Ltd.(一間主要從事醫療器械以及內窺鏡、骨科植入物、血管介入治療解決方案，以及針對抗藥性及難治型疾病以及奇難雜症的再生醫療器械之開發及生產的公司)的董事長。張博士的身份為負責就該公司的策略規劃與投資提供意見。Otsuka Medical Devices Co., Ltd.生產的醫療器械主要包括用於治療頑固性高血壓的超聲波腎交感神經消融器械，以及用於經皮冠狀動脈介入性治療(PCI)過程的藥物釋放模架。

張博士於1988年7月獲得浙江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專業涉及生產過程自動化，並於1991年3月獲得浙江大學化學工程碩士學位，專業為器械與儀器自動化。隨後，彼於1997年3月於托雷多大學獲得工程科學哲學博士學位。

張博士與張葉萍太太為配偶，且張博士為葉紅女士的姐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續)

#### 執行董事(續)

張葉萍太太(「張太太」)，58歲，於2018年8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0年1月21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及戰略。彼自2009年9月起擔任XinYue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董事。張太太於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出任以下職位：

附屬公司名稱	職位	期間
加奇醫療	董事	2005年11月至今
誠啟	董事	2018年12月至今
加奇香港	董事	2009年3月至今
沛嘉蘇州	監事	2013年1月至2018年11月
	董事	2018年11月至今
沛嘉上海	監事	2011年11月至2018年12月
	董事	2018年12月至今
加奇上海	董事	2006年2月至今
加奇蘇州	董事	2016年1月至今
江西智勝(該公司已經 於2023年2月註銷)	董事	2018年1月至2023年2月

從1993年6月至2000年3月，張太太於Guidant Corporation擔任製造工程師及研發工程師。從2000年3月至2003年7月，張太太擔任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前稱Sunscope International Inc.)的工程經理，負責監督經皮管腔冠狀動脈成形術及支架輸送產品線的流程開發及設計，並擔任Jomed Inc.的項目經理。張太太自2022年7月起於融和醫療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

張太太於1989年6月獲得浙江大學聚合物工程學士學位。彼於1993年5月獲得艾克朗大學工程學理學碩士學位。隨後，彼於1996年12月獲得雷德蘭茲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博士與張太太為配偶，且張太太為葉紅女士的姐姐。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續)

#### 執行董事(續)

葉紅女士(「葉女士」)，54歲，於2012年10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0年1月21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及戰略，並負責本集團的一般企業管治及發展。自本集團成立直至2019年4月，葉女士一直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工廠建設。葉女士於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出任以下職位：

附屬公司名稱	職位	期間
加奇醫療	董事	2019年12月至今
誠啟	董事	2017年11月至今
加奇香港	董事	2019年12月至今
沛嘉蘇州	法定代表人	2013年1月至2018年11月及 2019年5月至2021年3月
	董事	2013年1月至今
沛嘉上海	董事	2011年11月至今
加奇上海	監事	2008年2月至2016年3月
	董事	2019年12月至今
加奇蘇州	監事	2016年1月至2019年12月
	董事	2019年12月至今
江西智勝(該公司已經 於2023年2月註銷)	董事	2019年12月至2023年2月
沛嘉香港	董事	2022年5月至今
沛嘉海寧	監事	2022年3月至今
Frontline Navigator Limited	董事	2022年10月至今

葉女士於1992年畢業於四川外語學院(現稱四川外國語大學)。彼於加入本集團前亦在英屬哥倫比亞理工學院修讀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提供的課程。

葉女士為張太太的妹妹及張博士的妻妹。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續)

#### 非執行董事(續)

關繼峰先生(「關先生」)，56歲，曾於2016年3月至2019年9月擔任本公司董事，於2019年10月22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0年1月21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及戰略發展的整體指導，並監督董事會的管理。此外，關先生於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出任以下職位：

附屬公司名稱	職位	期間
加奇醫療	董事	2019年12月至今
誠啟	董事	2018年12月至今
加奇香港	董事	2019年12月至今
沛嘉蘇州	董事	2016年3月至今
沛嘉上海	董事	2017年12月至今
加奇上海	董事	2019年12月至今
加奇蘇州	董事	2019年12月至今

從2005年6月至2010年5月，關先生於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該公司從事生物及中藥藥品的生產業務，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89)。從2013年7月至今，關先生擔任多個專注於醫療投資的私募股權基金的高級管理職位。於2013年7月至今，關先生擔任北京天峰匯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從2017年11月至今，彼擔任北京天峰德暉投資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從2015年3月至2024年3月，關先生擔任上海雅仕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硫磺、化肥、化工產品、有色金屬、礦產品及若干危險品的物流管理，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329)。從2016年5月至2024年4月，關先生於江蘇愛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用於疼痛管理及鼻腔護理的醫療器械產品，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753)。

關先生於1991年8月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就讀工業企業管理專業肄業，並於2005年11月獲得北維珍尼亞大學及北京理工大學國際教育學院聯合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從2017年12月起，關先生亦獲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中國基金從業人員資格證。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續)

#### 非執行董事(續)

陳飛先生(「陳先生」)，46歲，於2019年6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0年1月21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及戰略發展的整體指導，並監督董事會的管理。此外，陳先生於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出任以下職位：

附屬公司名稱	職位	期間
加奇醫療	董事	2019年6月至今
誠啟	董事	2019年7月至今
加奇香港	董事	2019年7月至今
沛嘉蘇州	董事	2019年8月至今
沛嘉上海	董事	2019年8月至今
加奇上海	董事	2019年7月至今
加奇蘇州	董事	2019年8月至今
江西智勝(該公司已經於2023年2月註銷)	董事	2019年8月至2023年2月

陳先生在生物醫療行業的研發及投資方面擁有超過13年的高級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於2009年4月至2011年9月在禮來公司(一間從事人類藥品開發及製造的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LLY)旗下的生物醫學風險投資公司禮來亞洲基金擔任投資經理，隨後擔任高級投資經理及投資總監；並於2011年9月至今擔任從禮來公司獨立分拆作為獨立生物醫藥風險投資資本公司的禮來亞洲基金的管理合夥人。自2015年1月起，陳先生擔任浙江奧翔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229)的董事。

陳先生於2002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生物科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6月獲得復旦大學醫學分子遺傳學哲學博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續)

#### 非執行董事(續)

楊俊先生(「楊先生」)，45歲，於2020年8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及戰略發展的整體指導，並監督董事會的管理。此外，楊先生於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出任以下職位：

附屬公司名稱	職位	期間
加奇醫療	董事	2020年8月至今
誠啟	董事	2020年8月至今
加奇香港	董事	2020年8月至今
沛嘉蘇州	董事	2020年9月至今
沛嘉上海	董事	2020年9月至今
加奇上海	董事	2020年9月至今
加奇蘇州	董事	2020年9月至今
江西智勝(該公司已經於 2023年2月註銷)	董事	2020年9月至2023年2月

楊先生現時為天津遠翼永宣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管理合夥人，以及遠翼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楊先生於2018年9月獲委任為新三板上市公司百姓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股份代號：836012)，任期為三年。楊先生於2011年9月至2016年5月出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遠東宏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0)股權投資部副總經理，於2009年4月至2011年8月出任SC LOWY聯席執行董事，於2007年12月至2009年4月出任德意志銀行香港戰略投資部高級經理。

楊先生於2004年7月畢業於南洋理工大學，獲頒授電機工程學學士學位，於2007年12月自Institut Européend' Administration des Affaires (INSEAD)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Stephen Newman OESTERLE**博士(「**OESTERLE**博士」)，75歲，於2020年1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建議及判斷。OESTERLE博士目前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及諮詢職位。從2015年至今，彼擔任股拓集團的顧問及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的企業顧問。從2016年至2023年，彼於Sigilon Therapeutics, Inc.(一間自2020年11月起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SGTX))，從事開發治療慢性病療法)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Sigilon於2023年由禮來公司收購。自2017年至今，彼於從事醫療保健業務的《財富》500強企業百特國際有限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AX))及Alcyone Lifesciences, Inc.(一間從事開發治療中樞神經系統紊亂技術的公司)分別擔任董事會職務。從2021年1月至今，OESTERLE博士擔任Cathay Capital的創業合夥人。自2023年1月起，彼擔任JP Morgan Life Sciences Capital Fund的戰略顧問。從2020年10月至2021年，彼擔任Montes Archimedes Acquisitions Corp(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MAAC))的獨立董事。彼亦自2020年8月起及自2020年1月至2025年4月分別擔任SHL Medical AG(一間瑞士領先的給藥解決方案提供商)及Paragon 28, Inc.(一間位於美國科羅拉多州的骨科公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FNA))的董事會成員。Paragon 28於2025年4月被Zimmer Biomet收購。從2022年至今，彼於CeramTec(一間從事陶瓷醫療產品的德國私營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從2015年至2020年，OESTERLE博士擔任恩頤投資的創業合夥人。自2023年起，彼於Novo Holdings (Denmark) and Patient Square Capital(一間位於加利福利亞州門洛派克的醫療保健私募股權公司)擔任高級顧問。從2018年2月至2019年3月，OESTERLE博士擔任REVA Medical, Inc.(一間於澳

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醫療器械公司(股份代號：RVA))的董事，該公司從事開發應用於血管的生物可吸收聚合物。從2002年至2015年，彼擔任美敦力(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MDT))的藥品及技術高級副總裁，彼負責制定技術戰略。從1998年到2002年，OESTERLE博士為哈佛醫學院的醫學副教授及侵入性心臟病學主任。從1992年到1998年，彼擔任史丹福大學醫學院的醫學副教授、介入性心臟病學主任。從1991年至1992年，彼擔任佐治城大學醫學副教授及介入性心臟病學主任。

OESTERLE博士於1973年以最高榮譽獲得哈佛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於1977年獲得耶魯大學的醫學博士學位。於1977年至1980年期間，彼為哈佛醫學院一麻省總醫院的博士後研究員。從1981年到1983年，彼為史丹福大學醫學院的博士後研究員。

**Robert Ralph PARKS**先生(「**PARKS**先生」)，81歲，於2020年1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建議及判斷。PARKS先生在擔任金融服務領域的高級管理層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從1981年至1994年，彼為高盛投資銀行部的普通合夥人(且直至1997年一直為有限合夥人)。從1997年到2000年，彼擔任Beacon Group的普通合夥人，該公司為一家專門從事私募股權投資以及併購諮詢服務的精品投資銀行，後來被摩根大通收購。從2001年到2006年，PARKS先生擔任摩根大通亞太地區執行主席，負責亞太區的所有業務及職能。從2007年到2012年，彼擔任Oaktree Capital Management亞洲區主席，隨後獲任命為Asia Pacific Opportunities Fund的聯席投資組合經理。從2014年至2019年，PARKS先生擔任安博教育集團(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AMBO))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中國提供教育及培訓服務。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從2010年2月至2014年4月，PARKS先生曾於泰國匯商銀行(一間在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SCB))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從2015年6月至2018年9月，彼於亞美能源控股(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8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從2017年1月至2020年12月，彼擔任騰達資本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彼亦擔任上達資本(一項專注於在中國投資的私募基金)的高級顧問。

PARKS先生於1966年獲得萊斯大學歷史學學士學位，並於1970年獲得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葉偉明先生(「葉先生」)，60歲，於2020年1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建議及判斷。葉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財務會計、資本市場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從1987年至1996年，彼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部門工作，緊接離任前任高級經理。從1996年至1998年，彼為ING Bank N.V.的商業銀行分部副總監(前者後來與ING Barings合併，並被麥格理銀行收購)。從1999年至2001年，葉先生擔任Taf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現稱利達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交易及房地產投資，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41)。從2001年至2003年，葉先生擔任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副總裁，該公司為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並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818)。從2004年至2009年，葉先生擔任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該公司為中國家用電器供應商，並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69)。從2009年至2015年，葉先生擔任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從事水泥及房地產開發業務，並在聯交所(股份代號：200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2)上市。於2013年至2022年，葉先生擔任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從事藝術品拍賣以及劇院和影院管理，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36)。2014年至2024年，葉先生擔任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從事商務園區及相關住宅及商業物業的開發及管理，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39)。葉先生於2010年2月至9月期間亦擔任禹洲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的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28))副總經理。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此外，彼目前於以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職責包括提供獨立建議以及檢討及監督該等公司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

實體名稱	主營業務	上市地及股份代號	職位及在職時間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製造筆記本型電腦外殼	聯交所(股份代號：3336)	於2006年5月至今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	開發及銷售POS產品及相關服務	聯交所(股份代號：327)	於2010年12月至今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服務	聯交所(股份代號：3360)	於2011年3月至今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火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業務以及技術解決方案業務	聯交所(股份代號：1611)	於2018年10月至今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儘管葉先生已於四間聯交所上市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但葉先生確認彼將投入足夠的時間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理由如下：

- 葉先生並非上述公司的全職僱員，亦無參與該等公司的日常營運或管理。因此，彼於該等公司並無任何執行及管理的職責；
- 葉先生主要須出席上述上市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彼於獲委任日期起的各段相關最近財政期間內對該等上市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均保持高出席率；
- 基於葉先生的背景及經驗，彼完全清楚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預期須投入的時間。彼於投入及管理參與眾多公司的時間方面未有任何困難，且有信心能夠利用負責多重角色的經驗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 彼擔任董事的上述上市公司概無質疑或抱怨彼對有關公司所投入的時間；及
- 葉先生於本集團的角色屬非執行性質且不會參與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故彼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毋須全職參與。

葉先生於1987年獲得香港大學的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隨後，彼於2001年獲得倫敦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葉先生自1996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1995年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且自1996年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衛華誠先生**(「衛先生」)，66歲，於2021年9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82年畢業於中南礦冶學院，獲頒授冶金機械學士學位。衛先生於1999年自清華大學取得其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04年自華中科技大學取得其管理學博士學位。衛先生曾任北京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北京雙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稱華潤雙鶴藥業股

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SHA600062))黨委書記、董事長，且曾擔任北京萬東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SHA600055))監事會主席，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有豐富的醫療行業經驗。

隨後自2013年2月起擔任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常委，及自2013年2月至2021年4月，擔任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自2006年6月至2012年6月，彼擔任北京萬東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SHA600055))監事會主席。

### 高級管理層

**張一**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一節。

**葉紅**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一節。

**蔡洌**，46歲，自2019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擔任此職務時，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及企業發展。加入本集團之前，蔡先生在投資銀行領域的管理職位擁有豐富經驗。從2016年10月至2019年1月，彼擔任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從2015年12月至2016年7月擔任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副總裁，並從2013年6月至2015年10月擔任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副總裁。蔡先生於2022年4月獲委任為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7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3年6月獲得國立台灣大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5月獲得康奈爾大學塞繆爾柯蒂斯•約翰遜管理研究生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續)

**陳劍鋒**，51歲，本公司首席技術官。彼從2006年7月至2012年6月擔任加奇上海工程總監，其後則擔任製造副總裁。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博士從2016年7月至2019年6月擔任Bioridge Consulting的運營總監，主要負責醫療器械的開發。陳博士亦擔任Exploit Technologies Pte Ltd. (ETPL)(現稱為A\*ccelerate，新加坡科技研究局的商業化部門)生物醫學領域副總裁，以及從2013年2月至2015年2月擔任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Pte Ltd.新技術主管。彼於1999年7月獲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應用科學(材料工程)理學學士學位，於2006年11月獲得新加坡一麻省理工學院研究及技術聯盟旗下生物及化學系統計劃的分子工程碩士及博士學位。

**胡平**，54歲，自2020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助理。加入本公司前，彼於2015年1月至2020年4月期間出任大眾(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11年6月至2014年12月期間出任上海浦東新星紐士達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08年6月至2011年6月出任MicroPort Medical Group人力資源總監，於2003年6月至2008年6月期間出任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經理及監事，於1999年10月至2003年6月期間出任上海市浦東新區組織部主任科員。胡先生於1994年畢業於吉林工業大學，獲頒授工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自上海交通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工學碩士學位。

**張昕**，52歲，自2021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業務發展副總裁。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自2017年12月至2020年12月，張昕博士曾於深圳信立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002294)擔任醫療器械總經理。自2016年5月至2017年11月，彼曾於杭州擔任佳沃思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張昕博士於2015年3月至2016年5月在美國安多弗市擔任Smith&Nephew Inc.的營銷總監。自2013年3月至2014年12月，彼於上海擔任Boston Scientific Corporation (BSX) Cardiac Rhythm Management (CRM)的營銷總監。自2011年6月至2013年3月，張昕博士於美國孟菲斯市擔任Medtronic (MDT) Spinal & Biologics的高級營銷經理。自2005年8月至2009年5月，張昕博士於美國明尼阿波里斯市擔任Medtronic (MDT) Cardiac Rhythm Disease Management (CRDM)的高級研究員。自1992年9月至1999年6月，張昕博士於浙江大學獲得生物醫學工程學士學位和碩士學位。隨後，彼於2005年5月在明尼蘇達大學雙城分校獲得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並於2011年5月獲得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金融及醫療保健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鴻鵬**，46歲，本公司市場副總裁，2019年7月加入沛嘉蘇州。從2007年9月至2010年3月，王女士為強生(上海)醫療器材有限公司的Cordis產品經理。王女士於2010年8月至2018年12月擔任飛利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產品營銷經理、高級營銷經理及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業務領導。從2018年12月至2019年6月，王女士擔任Actelion Pharmaceuticals Ltd.(一家基於瑞士的製藥公司)的附屬公司愛可泰隆醫藥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營銷經理。王女士於2003年6月獲得復旦大學上海醫學院醫學學士學位，並於2021年7月獲得華盛頓大學聖路易斯分校奧林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續)

莊筱筱，43歲，本公司銷售副總裁，2020年4月加入本公司，現負責本集團銷售職能的戰略管理。加入本集團之前，莊女士於2017年4月至2020年3月擔任波科國際醫療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區域銷售經理。從2015年1月至2017年4月，彼曾擔任美敦力(上海)管理有限公司地區銷售經理。莊女士於2010年3月至2015年1月擔任雅培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地區銷售經理。從2008年7月至2010年3月，彼擔任強生(上海)醫療器材有限公司產品專家。莊女士於2005年7月獲得四川大學生物學學士學位。彼於2008年7月獲得上海生物科學研究所生物技術及醫學碩士學位。莊女士因個人緣故，已於2026年1月辭任本公司銷售副總裁一職。

王晨，51歲，加奇總經理，自2016年6月起擔任加奇上海首席執行官。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女士於2010年12月至2016年5月在加奇上海擔任銷售總監、洲際市場總監及銷售與營銷副總裁等職位。彼擔任該等職位時，職責主要包括國內及海外市場的銷售及營銷。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女士曾出任多個管理職位，包括從2006年7月至2010年3月在強生(上海)醫療器材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地區銷售經理。彼於1998年7月獲得中國紡織大學(現稱東華大學)國際貿易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5月獲得加利福尼亞大學伯克利分校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公司秘書

周慶齡女士，於2022年6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周女士現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的企業服務執行董事。彼於企業服務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現為若干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周女士於2007年11月獲香港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主修公司及金融法。彼自2013年5月起一直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彼現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理事會成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事務委員會委員。

### 董事資料的變動

自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刊發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Stephen Newman OESTERLE博士	於2025年4月辭任Paragon 28, Inc. (一間位於美國科羅拉多州的骨科公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FNA))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 董事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董事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董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任職的董事：

### 執行董事：

張一博士(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張葉萍太太

葉紅女士

### 非執行董事：

關繼峰先生

陳飛先生

楊俊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Stephen Newman OESTERLE博士

Robert Ralph PARKS先生

葉偉明先生

衛華誠先生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8至5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全球發售

本公司於2012年5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已於2020年5月15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醫療器械的研發。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其他國家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經導管瓣膜治療及神經介入手術醫療器械業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活動及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列示。按本集團主營活動劃分的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業績淨額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 業務回顧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的規定，我們須對本集團業務進行公平審閱，包括分析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說明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作出的發展以及本集團與對其有重大影響力及與其成功息息相關的利益相關者之間的重要關係，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等討論構成本年報的一部分。自財政年結日以來發生的對本公司造成影響的事件，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項下「報告期後事項」一節。

## 環保政策與表現

本公司致力於根據適用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運營其業務，並已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所規定的標準實行相關環境保護措施。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的環境保護及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本集團旨在以保護環境以及員工和社區的健康與安全的方式營運我們的設施。本集團已於全公司範圍內執行與廢物處理、處理過程安全管理、工人健康及安全要求以及應急計劃和響應有關的環境、健康及安全(EHS)政策及操作程序。為進一步確保遵守適用的環境保護及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本集團已(i)製定多項指導實驗室程序以及危險材料及廢物的處理、使用、

存儲、處理及處置的準則，以確保就實驗室材料及廢物處置嚴格執行該等準則；(ii)定期檢查設備和設施，以識別及消除安全隱患；(iii)定期為員工提供安全意識培訓；(iv)保留所有員工的健康記錄，並在其在公司工作之前、期間及之後進行健康檢查，尤其是對從事涉及職業危害工作的員工進行健康檢查；及(v)定期進行消防安全檢查、維修消防設備及定期進行緊急演習。

本集團的所有物業、廠房及器械均符合遵守適用的環境規則和法規所規定的標準，且本集團認為其與本集團生產設施周圍的社區保持著良好的關係。

據本集團所深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中國相關的環境及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或投訴。

本公司環保政策與表現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有一名僱員參加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本集團中國僱員為中國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的成員。本集團按當地政府部門就養老金責任規定的薪金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撥資。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向計劃作出特定供款。

本公司的退休責任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任何關聯方交易均不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入的95.5%（2024年：77.7%），而來自我們單一最大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3.5%（2024年：21.2%）。

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之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同年總採購額約42.7%（2024年：32.4%）。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同年總採購額約17.0%（2024年：18.0%）。

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之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與客戶或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 與持份者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意識到包括供應商、員工、股東及其他業務夥伴在內的多種持份者乃本集團獲取成功的關鍵。本集團致力於通過與其聯繫、合作及培養與其關係實現企業可持續性發展。

## 與僱員的關係

我們致力於培養富有才幹的忠誠僱員，體面、尊重及公正對待僱員。我們為新僱員進行培訓，並向僱員提供專業及合規培訓計劃。我們與僱員訂立僱傭合約，以涵蓋工資、福利及解約理由等事項。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取決於其資歷、行業經驗、職位及績效，通常包括薪金、紅利和購股權獎勵。我們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 與股東的關係

我們認識到保護股東利益並與其進行有效溝通的重要性。我們相信與股東的溝通是一個雙向過程，並且在確保信息披露的質量及成效、與股東定期對話以及認真聽取股東的意見和反饋方面取得長足的發展，並已通過股東大會、公司通訊、年度及中期報告及業績公告達成。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為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概要，當中部分非其所能控制。

## 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額外資本需求有關的風險

- 我們自成立以來已產生重大經營虧損且於可預見未來仍可能繼續產生經營虧損。鑒於醫療器械業務涉及的高風險，閣下可能會損失絕大部分對我們的投資。
- 我們過往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且可能需要獲得額外融資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倘我們無法獲得有關融資，我們或無法完成在研產品的開發及已批准產品的商業化。

### 與我們的在研產品開發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未來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成功將在研產品開發至商業化。
- 臨床產品開發涉及漫長而昂貴的過程，且結果不確定。
- 倘我們在研產品的臨床試驗未能展示令監管部門信納的安全性及療效，或無法及時或完全無法帶來其他正面結果，則我們可能在完成在研產品開發及商業化上產生額外成本或經歷延誤，或最終無法完成。
- 臨床試驗的初步或中期結果未必可預測最終臨床試驗結果及可予調整。
- 我們未必能夠開發於市場上具競爭力的新產品，或未必能夠及時開發或甚至無法開發。

### 與我們產品的商業化有關的風險

- 倘醫生及醫院不接受我們的產品，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 未能獲得廣泛市場認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的分銷商未能擴大或維持其銷售網絡，或倘我們未能有效教育或管理我們的分銷商，則我們的銷售可能下跌。
- 我們的收入目前主要來自一代和二代TAVR系統和神經介入手術醫療器械的銷售。

### 與大量政府法規有關的風險

- 監管批准過程冗長、耗時且本質上不可預測。
- 我們未必能維持或重續我們生產所需的所有許可證、執照及證書。
- 我們可能無法持續遵守監管義務，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產品批准被撤銷。

## 與我們的產品生產及供應有關的風險

- 我們產品的製造非常複雜，並受到嚴格的質量控制。倘我們的產品及在研產品並未遵守所有適用質量標準生產，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
- 我們主要依賴我們在蘇州的生產設施生產我們的產品及在研產品；任何生產設施的運營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面臨潛在產品責任申索及產品召回，而我們的保險未必足以就我們可能產生的一切責任提供保障。

## 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無法通過知識產權來獲得並維持我們的產品及在研產品的專利保護，或倘獲得的該等知識產權範圍不夠廣泛，則第三方可能直接與我們競爭。
- 專利法的變化可能總體上降低專利的價值，從而影響我們保護在研產品的能力。
- 倘我們無法保護我們商業機密的機密性，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將受到損害。我們可能因我們的員工錯誤使用或披露其前僱主的所屬商業機密而面臨申索。

## 與我們的營運有關的風險

- 我們已達成合作，且日後可能會形成或尋求合作或戰略聯盟或訂立許可安排，而我們可能無法變現上述合作、聯盟或許可安排的收益。
- 收購或戰略合作可能會增加我們的資本需求，攤薄股東的股權，導致我們產生債務或承擔或然負債，並使我們面臨其他風險。
- 我們過往曾因研發活動而獲得政府補助及補貼，但我們日後未必能獲得有關補助或補貼。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政府政治及經濟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維持我們的增長及擴張戰略。
- 終止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優惠稅項待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然而，以上所列者並非詳盡。投資者於投資任何股份前，務必作出自身判斷或諮詢其自身投資顧問。

## 財務摘要

本集團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前五個財務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年報第263頁。本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規限本公司須向其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本公司新股份。

##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收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各自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享有的任何稅收減免。

##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 物業、廠房及器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器械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股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份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會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 捐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作出慈善捐款約人民幣1,413,339元（2024年：約人民幣2,408,774元）。

## 已發行債權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2024年：無）。

## 股權相關協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訂立或存續任何股權相關協議（2024年：無）。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76至262頁。

董事會決議不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 獲准許彌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受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各董事、本公司核數師或其他高級人員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本公司核數師或其他高級人員在取得勝訴判決或被判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法律責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准許彌償規定已生效。本公司已投購責任保險，以為董事提供適當的保險保障。

## 儲備

本公司可以股份溢價賬、保留收益及任何其他儲備中派付股息，惟緊隨派付該等股息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在債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時償還其債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可分配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任何可分配儲備。

## 借款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 可換股債券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尚未發行任何可換股債券。

##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聘函

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已重續服務合約，自2023年5月15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有關任職須遵守董事輪值退任的規定。

##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聘函(續)

其他非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簽署委聘函，並已重續委聘函，自2023年5月15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有關任職須遵守董事輪值退任的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簽署委聘函，並已重續委聘函，自2023年5月15日起計為期三年，惟衛華誠先生除外，其與本公司簽署並續簽的委聘函自2024年9月20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有關任職須遵守董事輪值退任的規定。

概無擬膺選連任董事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釐定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或年末，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附註32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任何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函(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除外)。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擔任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且概無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sup>(1)</sup>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sup>(2)</sup>
張一博士	實益擁有人 <sup>(3)</sup>	9,890,440	1.47%
	受託人 <sup>(4)</sup>	32,917,560	4.91%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5)</sup>	92,361,640	13.74%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sup>(6)</sup>	19,342,299	2.88%
	配偶權益 <sup>(7)</sup>	1,021,500	0.15%
張葉萍太太	實益擁有人	1,021,500	0.15%
	受託人 <sup>(4)</sup>	32,917,560	4.90%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sup>(6)</sup>	111,703,939	16.62%
	配偶權益 <sup>(7)</sup>	9,890,440	1.47%
葉紅女士	實益擁有人 <sup>(8)</sup>	19,342,299	2.88%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5)</sup>	92,361,640	13.74%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sup>(6)</sup>	43,829,500	6.52%
陳飛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9)</sup>	19,952,740	2.97%
Stephen Newman OESTERLE博士	實益擁有人 <sup>(10)</sup>	616,517	0.09%
Robert Ralph PARKS先生	實益擁有人 <sup>(11)</sup>	619,352	0.09%

# 董事報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續)

附註：

-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P)表示可供借出的股票。
- (2) 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之672,060,659股普通股總數進行。
- (3) 張博士實益擁有5,232,720股股份，並根據於購股權計劃項下獲授予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可認購4,657,72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4) Jinnius Drive Trust、Hanlindale Trust及THE ZHANG LIVING TRUST分別由張博士及張葉萍太太作為授與人設立。張博士及張葉萍太太均為Jinnius Drive Trust、Hanlindale Trust及THE ZHANG LIVING TRUST的受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博士及張葉萍太太各自被視為於三項信託合共持有的32,917,560股股份(包括Jinnius Drive Trust持有的15,713,560股股份、Hanlindale Trust持有的17,094,000股股份及THE ZHANG LIVING TRUST持有的1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XinYu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張博士擁有65%及葉紅女士擁有3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博士及葉紅女士各自被視為於XinYu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92,361,6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按照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張博士、Jinnius Drive Trust、張葉萍太太、Hanlindale Trust、葉紅女士及XinYue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博士、Jinnius Drive Trust、張葉萍太太、Hanlindale Trust、葉紅女士及XinYue International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所有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總額中擁有權益。
- (7) 張博士及張葉萍太太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博士及張葉萍太太被視為於各自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8) 葉紅女士實益擁有13,651,960股股份，並根據於購股權計劃項下獲授予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可認購5,690,339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9) 上海禮軼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直接持有19,952,740股股份。上海禮曜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陳飛先生擁有全部權益，且為上海禮頤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一般合夥人。此外，上海禮頤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上海禮軼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一般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飛先生、上海禮曜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禮頤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各自被視為於上海禮軼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19,952,7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Stephen Newman OESTERLE博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彼獲授合共616,517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5日的公告。
- (1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Robert Ralph PARKS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彼獲授合共619,352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5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深知，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中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下列法團／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sup>(1)</sup>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sup>(2)</sup>
Jinnius Drive Trust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15,713,560	2.34%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sup>(5)</sup>	139,819,879	20.80%
Hanlindale Trust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17,094,000	2.54%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sup>(5)</sup>	138,439,439	20.60%
XinYue International Limited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92,361,640	13.74%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sup>(5)</sup>	63,171,799	9.40%
LAV Aero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2,428,460	6.31%
LAV Biosciences Fund IV,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6)</sup>	42,428,460	6.31%
LAV GP IV,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6)</sup>	42,428,460	6.31%
LAV Corporate IV GP, Ltd.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6)</sup>	42,428,460	6.31%
LAV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投資經理	47,906,460	7.13%
施毅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6)</sup>	46,845,460	6.97%
HH SUM-XXIV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0,738,980	6.06%
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投資經理 <sup>(7)</sup>	40,738,980	6.06%
Hillhouse Fund IV,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7)</sup>	40,738,980	6.06%

## 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續)

附註：

-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P)表示可供借出的股票。
- (2) 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之672,060,659股普通股總數進行。
- (3) Jinnius Drive Trust及Hanlindale Trust為全權信託及分別由張博士及張葉萍太太作為授予人設立。張博士及張葉萍太太均為Jinnius Drive Trust及Hanlindale Trust的受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博士及張葉萍太太各自被視為於兩項信託合共持有的32,807,560股股份(包括Jinnius Drive Trust持有的15,713,560股股份及Hanlindale Trust持有的17,09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XinYu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張博士及葉紅女士分別擁有65%及3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博士及葉紅女士各自被視為於XinYu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92,361,6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按照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張博士、Jinnius Drive Trust、張葉萍太太、Hanlindale Trust、葉紅女士及XinYue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博士、Jinnius Drive Trust、張葉萍太太、Hanlindale Trust、葉紅女士及XinYue International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所有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總額中擁有權益。
- (6) 就董事所深知，LAV Aero Limited由LAV Biosciences Fund IV, L.P. (一間開曼獲豁免有限合夥基金)全資擁有。LAV Biosciences Fund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LAV GP IV, L.P.，後者的普通合夥人為LAV Corporate IV GP, Ltd. (由施毅先生擁有的一間開曼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AV Biosciences Fund IV, L.P.、LAV GP IV, L.P.、LAV Corporate IV GP, Ltd.及施毅先生各自被視為於LAV Aero Limited持有的42,428,4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此外，就董事所深知，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經計及按照招股章程「基石配售」一節進一步載述的基石投資協議將由LAV Aero Limited按發售價15.36港元認購的2,523,000股股份，LAV(合指LAV Aero Limited及上海禮軼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控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9.86%投票權的行使。上海禮軼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直接持有19,952,740股股份。

- (7) 就董事所深知，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擁有HH SUM-XXIV Holdings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被視為於HH SUM-XXIV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40,738,9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深知，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 股權獎勵計劃

### 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9年12月27日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D.股權獎勵計劃—1.購股權計劃」一節。

#### (a) 目的及主要條款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集團向合資格人士（由董事會全權決定，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及諮詢人員）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作為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聯營公司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吸引、誘因或獎勵。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 1) 倘發生購股權計劃所載的因本公司可能進行的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資本削減而出現的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的涉及股份數目上限為2,911,989股（或於資本化發行後經調整為58,239,780股），佔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8.57%。
- 2) 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收訖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授出函的副本並支付不可退還的0.10港元或等值人民幣作為授出購股權的對價時，本公司的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
- 3) 於上市日期後將不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完全效力及效用，致使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所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購股權」）可有效行使，而在此之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此計劃行使。
- 4) 承授人可在行使購股權時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權所批准的價格而認購股份，當中的參考因素可能包括本公司的業務表現及本公司價值以及有關承授人個人表現，且無論如何，價格不得少於股份的面值。

## 股權獎勵計劃(續)

### 1. 購股權計劃(續)

#### (a) 目的及主要條款(續)

- 5) 購股權對承授人而言屬私人性質，不可轉讓，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作為受益人而創設任何權益(合法或實益)或與任何期權有關或試圖這樣做(惟承授人可以將購股權轉讓予其受益人的信託人或承授人可以提名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的代名人之被註冊名稱)。違反上述規定的，本公司有權取消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未行使的期權或期權的任何部分，而無需賠償。
- 6) 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章程文件規管，並於發行後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在發行日已發行且來自本公司清算所所附帶的已繳足股份。
- 7)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授出函的條款(包括可能施加的任何限制及歸屬要求)，被授予股份獎勵的每位承授人均有權獲授予股份。然而，無論如何，承授人並無權於上市日期前行使任何購股權。
- 8) 根據購股權方案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方案，於截至購股權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各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倘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將造成上述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1%上限，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就此放棄投票。
- 9) 關於身故或終止僱用的權利：
  - (i) 倘承授人由於身故、疾病、受傷或殘障(包括永久性殘障)而不再是購股權計劃的合格參與者，惟前提是承授人與本集團的關係並未因可能導致其期權失效的事件中(定義見購股權計劃)而終止，承授人或其私人代表有權於其終止成為合格參與者或身故之日起12個月內完全行使其購股權(在尚未行使的範圍內)；

## 股權獎勵計劃(續)

### 1. 購股權計劃(續)

#### (a) 目的及主要條款(續)

##### 9) (續)

(ii) 倘承授人因發生可能導致其購股權失效的事件而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因此不再是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士(定義見購股權計劃)，無論購股權是否可行使，承授人的購股權將在終止日期無償終止；

(iii) 倘因上述(a)及(b)提及的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而導致承授人不再是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可以行使其購股權，直至其終止日期起60天內成為合資格參與者(在尚未行使的範圍內)。

10) 董事會可隨時在任何方面變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及購股權計劃的管理及運作的規定，惟前提是該變更不會對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除非經承授人的書面同意或在承授人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否則在該變更之前獲授予或同意獲授予或減少在變更之前任何人根據該購股權有權獲得的股本比例。

11) 本公司可通過董事會的普通決議案隨時決定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且在這種情況下將不再提供進一步的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應在必要的範圍內繼續有效，使在終止之前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可能需要的其他方式行使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有效，並且在終止之前授予的購股權應根據本計劃繼續有效及可行使。

#### (b) 成立僱員信託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受託人」)訂立一項信託契約，據此，受託人同意擔任受託人以管理購股權計劃，並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項下股份。

於計劃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受託人應遵照張博士的指示，行使與購股權相關股份的投票權(如有)及權力，直至與購股權相關股份已於信託以外轉讓予相關承授人或彼等的指定代名人為止。

信託契約將於信託契約所列明信託期限屆滿時自動終止，前提為受託人已收到根據本契約條款或與之相關的所有費用、成本、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 股權獎勵計劃(續)

### 1. 購股權計劃(續)

#### (c) 未行使購股權

於上市日期後並無授出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獎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計109名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可認購合共29,428,920股股份而未行使的購股權。截至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9,428,920股，佔截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4.38%。購股權計劃將於2029年12月26日屆滿，而於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約為3.5年。

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的概要載列如下：

承授人	職位／關係	已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於2025年 12月31日	緊接購股權 行使前股份的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附註
		於2025年 1月1日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失效			
<b>董事</b>								
張一博士	執行董事；董事長；首席執行官	4,657,720	0	0	0	4,657,720	—	1, 2, 3, 4, 5
葉紅	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	5,690,339	0	40,000	0	5,650,339	—	6, 7, 8, 13, 16
<b>最高行政人員</b>								
蔡洌	首席財務官	7,944,340	0	0	0	7,944,340	—	7, 9, 10
潘孔榮	首席運營官	2,225,000	0	0	0	2,225,000	—	11
陳劍鋒	首席技術官	4,467,540	0	0	0	4,467,540	—	7, 12
<b>其他承授人</b>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包括本集團的前任及現任僱員及顧問	不適用	8,050,832	0	3,502,851	64,000	4,483,981	—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33,035,771	0	3,542,851	64,000	29,428,920		

## 股權獎勵計劃(續)

### 1. 購股權計劃(續)

#### (C) 未行使購股權(續)

附註：

1. 開始歸屬日期為2017年7月5日及2017年7月31日，可分別按行使價0.25美元(相等於約1.94港元)及0.65美元(相等於約5.06港元)行使。
2. 開始歸屬日期為2017年7月5日及2017年7月31日，可於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時(而全球發售符合資格)分別按行使價0.25美元(相等於約1.94港元)及0.65美元(相等於約5.06港元)行使。
3. 開始歸屬日期為2017年7月5日及2017年7月31日，可於若干在研產品獲得相關監管批文並已開始銷售一年時分別按行使價0.25美元(相等於約1.94港元)及0.65美元(相等於約5.06港元)行使。
4. 開始歸屬日期為2017年7月5日及2017年7月31日，可於若干在研產品獲得相關監管批文時分別按行使價0.25美元(相等於約1.94港元)及0.65美元(相等於約5.06港元)行使。
5. 開始歸屬日期為2017年7月5日及2017年7月31日，可於若干在研產品開始其相應的臨床試驗時分別按行使價0.25美元(相等於約1.94港元)及0.65美元(相等於約5.06港元)行使。
6. 開始歸屬日期為2011年8月24日，可於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時(而全球發售符合資格)按行使價0.03美元(相等於約0.23港元)行使。
7. 開始歸屬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及根據歸屬時間表，受相應購股權所限的股份將按相等比例每年分期歸屬(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開始歸屬日期起計第四週年)，且自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若干表現條件滿足後，可分別按行使價(如適用)0.25美元(相等於約1.94港元)、0.39美元(相等於約3.04港元)或0.55美元(相等於約4.27港元)行使。
8. 開始歸屬日期為2019年12月27日，可於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時(而全球發售符合資格)按行使價0.73美元(相等於約5.69港元)行使。
9. 開始歸屬日期為2019年12月27日，可於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時(而全球發售符合資格)分別按行使價(如適用)0.25美元(相等於約1.94港元)或0.65美元(相等於約5.06港元)行使。
10. 開始歸屬日期為2020年4月7日及根據歸屬時間表，受相應購股權所限的9.09%股份將於開始歸屬日期歸屬、18.18%股份將於第一週年歸屬、27.27%股份將於第二週年歸屬，及45.45%股份將於第三週年歸屬，並可按行使價0.65美元(相等於約5.06港元)行使。
11. 開始歸屬日期為2017年1月1日，可於滿足若干長期服務條件時(惟於任何情況下在開始歸屬日期起計第五週年之前)，按相等比例即時及每隔一年於各日曆年的最後一日按行使價0.25美元(相等於約1.94港元)行使。

## 股權獎勵計劃(續)

### 1. 購股權計劃(續)

#### (c) 未行使購股權(續)

附註：(續)

12. 開始歸屬日期為2020年8月31日及根據歸屬時間表，受相應購股權所限的20%股份將於開始歸屬日期歸屬、50%股份將於第一週年歸屬，及30%股份將於第二週年歸屬，並於滿足若干長期服務條件時各自按行使價0.65美元(相等於約5.06港元)行使。
13. 就一名合資格參與者而言，開始歸屬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及根據歸屬時間表，受相應購股權所限的50%股份將於開始歸屬日期歸屬，而其餘部分將於第一週年歸屬，且自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若干表現條件滿足後，可各自按行使價0.03美元(相等於約0.23港元)行使。
14. 就一名合資格參與者而言，開始歸屬日期為2016年9月1日，可於滿足若干表現條件時(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開始歸屬日期計第四週年)，按相等比例每隔一年按行使價0.03美元(相等於約0.23港元)行使。
15. 就一名合資格參與者而言，開始歸屬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及根據歸屬時間表，受相應購股權所限的20%股份將於開始歸屬日期歸屬、20%股份將於第一週年歸屬、20%股份將於第二週年歸屬及40%股份將於第三週年歸屬，並於滿足若干長期服務條件時各自分別按行使價(如適用)0.25美元(相等於約1.94港元)或0.39美元(相等於約3.04港元)行使。
16. 開始歸屬日期為2020年8月18日及根據合資格參與者的歸屬時間表，受相應購股權所限的20%股份將於開始歸屬日期歸屬、50%股份將於第二週年歸屬及30%股份將於第三週年歸屬，並分別可按行使價(如適用)0.25美元(相等於約1.94港元)或0.39美元(相等於約3.04港元)行使。
17. 就47名合資格參與者而言，開始歸屬日期為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或2023年12月31日及根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歸屬時間表，受相應購股權所限的股份將每年分期歸屬(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開始歸屬日期計第四週年)，且自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若干表現條件滿足後，可分別按行使價(如適用)0.03美元(相等於約0.23港元)或0.39美元(相等於約3.04港元)行使。
18. 就一名合資格參與者而言，開始歸屬日期為2015年1月1日，可於達成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若干銷售目標時，按行使價0.03美元(相等於約0.23港元)行使。
19. 就一名合資格參與者而言，開始歸屬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受相應購股權所限的股份將於開始歸屬日期歸屬，且自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若干表現條件滿足後，可按行使價0.03美元(相等於約0.23港元)行使。
20. 就一名合資格參與者而言，開始歸屬日期為2010年4月30日及2018年10月25日，可於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後12個月(而全球發售符合資格)，分別按行使價0.029美元(相等於約0.23港元)及0.18美元(相等於約1.38港元)行使。

## 股權獎勵計劃(續)

### 1. 購股權計劃(續)

#### (C) 未行使購股權(續)

附註：(續)

21. 就兩名合資格參與者而言，開始歸屬日期為2018年2月28日，可於滿足若干僱傭條件時，按行使價0.03美元(相等於約0.23港元)行使。
22. 就一名合資格參與者而言，開始歸屬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可於若干在研產品獲得註冊證書及生產許可證時按行使價0.39美元(相等於約3.03港元)行使；開始歸屬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受相應購股權所限的股份將於開始歸屬日期歸屬，且自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若干表現條件滿足後，可按行使價0.39美元(相等於約3.03港元)行使。
23. 就一名合資格參與者而言，開始歸屬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可於達成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若干銷售目標時，按行使價0.39美元(相等於約3.04港元)行使。
24. 就11名合資格參與者而言，開始歸屬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及根據彼等各自的歸屬時間表，受相應購股權所限的股份將自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若干表現條件滿足後按相等比例每年分期歸屬(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開始歸屬日期起計第四週年)，並可按行使價0.39美元(相等於約3.04港元)行使。
25. 就一名合資格參與者而言，開始歸屬日期為2019年7月31日，可於成功完成若干在研產品的臨床試驗時，按行使價0.65美元(相等於約5.06港元)行使。

26. 就13名合資格參與者而言，開始歸屬日期為2019年12月27日，可於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時(而全球發售符合資格)按行使價0.73美元(相等於約5.69港元)行使。

27. 行使價已作出調整以使資本化發行生效，並已四捨五入至兩個小數位。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其他購股權。

## 股權獎勵計劃(續)

### 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0年4月28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D.股權獎勵計劃—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a) 期限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終止條文，其將自上市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因此，截至本年報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屆滿後，將不會再授出獎勵(定義見下文)，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而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限內授出之獎勵可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予以行使。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授出獎勵，惟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生效期間授出且緊接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歸屬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條文於其他所有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 (b) 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透過向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合格參與者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吸引、鼓勵及挽留熟練及具備豐富經驗的人員竭力為本集團謀求未來發展及擴展。

#### (c)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屬下列任何參與人士類別且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接納獎勵(定義見下文)：

- (i) 僱員或高級人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向本集團任何提供研發、諮詢或其他技術或經營或行政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iii) 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

## 股權獎勵計劃(續)

### 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 (d) 獎勵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獎勵(「獎勵」)讓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享有附條件權利，可按董事會的全權酌情決定在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取得股份或參考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日期或前後之股份市值得出之等值現金(扣減任何稅項、印花稅及其他適用收費)。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一股相關股份。

#### (e) 授出及接納獎勵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並在董事會施加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授出獎勵。為免生疑問，本節「董事報告—股權獎勵計劃—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用的「授出」具有上市規則第17章所界定的涵義，且該涵義僅適用於本年報內本章節。

獎勵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授出(例如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授人或任何一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成就及表現掛鈎)，惟有關條款及條件不得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

獎勵應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形式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授出(「授出通知」)，且該授出須受限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訂明之條款。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承諾按將予授出之獎勵之條款持有獎勵，並須受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約束。有關獎勵須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限內供獲授獎勵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接納，惟於2030年5月15日後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根據其條文終止後有關授出不能再供接納。倘獎勵未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限內獲接納，其將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地獲拒絕，並即刻失效。

若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簽署授出通知接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彼須簽署接納通知並按授出通知內規定的時限及指定方式將其交回本公司。待收到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正式簽署接納通知後，從授出通知日期起，受限制股份單位被視作授予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而其亦成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承授人(「承授人」)。

#### (f) 歸屬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獎勵的歸屬標準、條件及其歸屬時間(包括(倘適用)已獎勵股份的目標價)，上述各項亦可由董事會不時作出調整或重新釐定。若歸屬條件未獲達成且未被董事會豁免，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於條件未獲達成日期自動註銷。於獎勵歸屬時，承授人可獲得股份或等值現金。

## 股權獎勵計劃(續)

### 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 (g) 授出獎勵的限制

在以下情況下，董事會不得授出任何獎勵：  
(a)未獲任何相關監管機構對該授出之必要批准；(b)證券法例或規例規定須就授出獎勵或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惟董事會另有指明者除外；(c)授出獎勵將導致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或授出有關獎勵將導致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限額。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定義見上市規則)授予特定參與者的任何獎勵(不包括根據該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於直至及包括獎勵日期12個月內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除非該獎勵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則另作別論。

此外，於任何適用規則、法規或法律禁止或可能禁止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買賣股份時，本公司不得向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進行授出，且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亦不得接受授出。尤其是，任何建議授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的獎勵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述期間授出：

-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當日起至業績刊發當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緊接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日期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當日起至業績刊發當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向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獎勵，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倘向董事授出的獎勵根據其服務合約構成相關董事薪酬的部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向董事授出獎勵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權獎勵計劃(續)

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h) 一般及最高限額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為6,100,420股，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數目的約0.9%。所有股份均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該信託乃為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設立。不得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配發新股份。

獎勵相關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於任何時候均應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的執行人或顧問根據有關信託契約的條款行使，惟根據上市規則，持有未歸屬股份的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受託人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行要求按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進行投票並已發出該指示則另作別論。

於2025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董事及服務提供商的獎勵概要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已授出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歸屬期	緊接 授出日期前 股份收市價 (港元)	獎勵於 授出日期的 價值 <sup>(1)</sup>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緊接受限制 股份單位歸屬 前股份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截至 2025年 1月1日	於報告期內 已歸屬	於報告期內 已註銷或 已失效 <sup>(2)</sup>	
<b>董事</b>									
Robert Ralph	2020年10月30日	2,835	<sup>(1)</sup>	24.65	12,842美元	—	—	—	5.93
PARKS	2020年9月30日	7,056	<sup>(1)</sup>	26.85	25,000美元	—	—	—	
	2020年12月31日	6,871	<sup>(1)</sup>	28.35	25,000美元	—	—	—	
	2021年3月31日	7,828	<sup>(1)</sup>	24.7	25,000美元	—	—	—	
	2021年6月30日	5,359	<sup>(1)</sup>	35.9	25,000美元	—	—	—	
	2021年9月30日	9,129	<sup>(1)</sup>	20.05	25,000美元	—	—	—	
	2021年12月31日	14,586	<sup>(1)</sup>	12.54	25,000美元	—	—	—	
	2022年4月1日	25,709	<sup>(1)</sup>	7.1	25,000美元	5,142	5,142	—	
	2022年6月30日	25,012	<sup>(1)</sup>	7.69	25,000美元	5,002	5,002	—	
	2022年9月30日	31,755	<sup>(1)</sup>	5.85	25,000美元	6,351	6,351	—	
	2022年12月31日	20,020	<sup>(1)</sup>	9.56	25,000美元	4,004	4,004	—	
	2023年4月1日	19,907	<sup>(1)</sup>	9.83	25,000美元	7,962	3,981	—	3,981
	2023年6月30日	31,852	<sup>(1)</sup>	5.86	25,035美元	12,740	6,370	—	6,370
	2023年9月29日	27,419	<sup>(1)</sup>	7.25	25,000美元	10,968	5,484	—	5,484
	2023年12月31日	26,440	<sup>(1)</sup>	7.39	25,000美元	10,576	5,288	—	5,288
2024年6月21日	50,203	<sup>(1)</sup>	2.87	25,000美元	30,122	10,041	—	20,081	
2024年6月30日	74,738	<sup>(1)</sup>	2.28	25,000美元	44,844	14,948	—	29,896	
2024年9月30日	53,077	<sup>(1)</sup>	3.42	25,000美元	31,845	10,615	—	21,230	
2024年12月31日	48,760	<sup>(1)</sup>	4.06	25,000美元	29,256	9,725	—	19,504	
2025年3月31日	38,970	<sup>(1)</sup>	5.13	25,000美元	—	15,588	—	23,382	
2025年6月30日	30,331	<sup>(1)</sup>	6.39	25,000美元	—	12,133	—	18,198	
2025年9月30日	30,307	<sup>(1)</sup>	6.32	25,000美元	—	12,124	—	18,183	
2025年12月31日	31,188	<sup>(1)</sup>	6.12	25,000美元	—	12,474	—	18,714	

# 董事報告

## 股權獎勵計劃(續)

### 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 (h) 一般及最高限額(續)

參與者	授出日期	已授出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歸屬期	緊接 授出日期前 股份收市價 (港元)	獎勵於 授出日期的 價值 <sup>(7)</sup>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緊接受限制 股份單位歸屬 前股份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截至 2025年 1月1日	於報告期內 已歸屬	於報告期內 已註銷或 已失效 <sup>(4)</sup>	於2025年 12月31日 已授出但 未歸屬結餘	
Stephen Newman OESTERLE	2020年9月30日	7,056	<sup>(1)</sup>	26.85	25,000美元	—	—	—	—	5.93
	2020年6月30日	2,835	<sup>(3)</sup>	35.8	12,842美元	—	—	—	—	
	2020年12月31日	6,871	<sup>(1)</sup>	28.35	25,000美元	—	—	—	—	
	2021年3月31日	7,828	<sup>(1)</sup>	24.7	25,000美元	—	—	—	—	
	2021年6月30日	5,359	<sup>(1)</sup>	35.9	25,000美元	—	—	—	—	
	2021年9月30日	9,129	<sup>(1)</sup>	20.05	25,000美元	—	—	—	—	
	2021年12月31日	14,586	<sup>(1)</sup>	12.54	25,000美元	—	—	—	—	
	2022年4月1日	25,709	<sup>(1)</sup>	7.1	25,000美元	5,142	5,142	—	—	
	2022年6月30日	25,012	<sup>(1)</sup>	7.69	25,000美元	5,002	5,002	—	—	
	2022年9月30日	31,755	<sup>(1)</sup>	5.85	25,000美元	6,351	6,351	—	—	
	2022年12月31日	20,020	<sup>(1)</sup>	9.56	25,000美元	4,004	4,004	—	—	
	2023年4月1日	19,907	<sup>(1)</sup>	9.83	25,000美元	7,962	3,981	—	3,981	
	2023年6月30日	31,852	<sup>(1)</sup>	5.86	25,035美元	12,740	6,370	—	6,370	
	2023年9月29日	27,419	<sup>(1)</sup>	7.25	25,000美元	10,968	5,484	—	5,484	
	2023年12月31日	26,440	<sup>(1)</sup>	7.39	25,000美元	10,576	5,288	—	5,288	
	2024年6月21日	50,203	<sup>(1)</sup>	2.87	25,000美元	30,122	10,041	—	20,081	
	2024年6月30日	74,738	<sup>(1)</sup>	2.28	25,000美元	44,844	14,948	—	29,896	
	2024年9月30日	53,077	<sup>(1)</sup>	3.42	25,000美元	31,845	10,615	—	21,230	
	2024年12月31日	48,760	<sup>(1)</sup>	4.06	25,000美元	29,256	9,752	—	19,504	
	2025年3月31日	38,970	<sup>(1)</sup>	5.13	25,000美元	—	15,588	—	23,382	
2025年6月30日	30,331	<sup>(1)</sup>	6.39	25,000美元	—	12,133	—	18,198		
2025年9月30日	30,307	<sup>(1)</sup>	6.32	25,000美元	—	12,124	—	18,183		
2025年12月31日	31,188	<sup>(1)</sup>	6.12	25,000美元	—	12,474	—	18,714		
服務提供商 <sup>(5)(8)</sup>										
	2020年6月1日	10,844	<sup>(2)</sup>	25.35	37,500美元	—	—	—	—	6.55
	2020年9月1日	10,693	<sup>(2)</sup>	25.8	37,500美元	—	—	—	—	
	2020年12月1日	14,067	<sup>(2)</sup>	20.6	37,500美元	—	—	—	—	
	2021年3月1日	11,766	<sup>(2)</sup>	23.8	37,500美元	—	—	—	—	
	2021年6月1日	10,034	<sup>(2)</sup>	28.95	37,500美元	—	—	—	—	
	2021年9月1日	12,802	<sup>(2)</sup>	22.85	37,500美元	—	—	—	—	
	2021年10月14日	50,000	<sup>(2)</sup>	20.6	131,213美元	—	—	—	—	
	2021年12月1日	16,228	<sup>(2)</sup>	16.78	37,500美元	—	—	—	—	
	2022年3月1日	22,593	<sup>(2)</sup>	12.3	37,500美元	—	—	—	—	
	2022年5月31日	43,283	<sup>(2)</sup>	6.48	37,500美元	—	—	—	—	
	2022年8月31日	46,721	<sup>(2)</sup>	6.25	37,500美元	—	—	—	—	
	2022年12月1日	49,186	<sup>(2)</sup>	7.73	50,000美元	—	—	—	—	
	2020年9月21日	60,133 <sup>(9)</sup>	<sup>(10)</sup>	28.6	人民幣1,500,000元	35,130 <sup>(6)</sup>	35,130	—	—	
	2023年3月1日	17,064	<sup>(2)</sup>	11.38	25,000美元	—	—	—	—	
	2023年6月1日	27,281	<sup>(3)</sup>	6.82	25,000美元	—	—	—	—	
	2023年9月1日	27,002	<sup>(3)</sup>	7.26	25,000美元	—	—	—	—	
	2023年12月1日	24,351	<sup>(3)</sup>	8.01	25,000美元	—	—	—	—	
	2024年3月1日	38,001	<sup>(3)</sup>	5.08	25,000美元	—	—	—	—	
	2024年6月1日	53,403	<sup>(3)</sup>	3.66	25,000美元	—	—	—	—	

## 股權獎勵計劃(續)

### 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 (h) 一般及最高限額(續)

附註：

1. 除非另有協定，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按季度於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及12月31日授出。已授出的40%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授出後立即歸屬，已授出的20%、20%及20%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有關授出日期的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按零購買價授出。
2. 獎勵於授出後立即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按零購買價授出。
3. 獎勵於授出後立即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按零購買價授出。
4. 於報告期內，概無授予董事或服務提供商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被註銷或失效。
5. 其中一名服務提供商為顧問，其為沛嘉醫療的前僱員。彼於2021年12月31日從沛嘉醫療辭職，並於緊隨辭職後成為沛嘉醫療的顧問。根據本公司、沛嘉蘇州及該顧問於2022年1月1日訂立的合約，該顧問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繼續有效。
6. 截至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獎勵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僅作參考用途，乃基於1港元兌人民幣0.89327元的匯率及股份於2022年12月31日的收市價(即每股股份9.56港元)計算。參與者最終收到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可能高於或低於所示數量，乃由於將予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於各歸屬日期釐定。
7. 授予董事及服務提供商的獎勵乃參考固定貨幣價值授出。因此，截至授出日期並未對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公允值進行估值。
8. 於任何12個月內並無向服務提供商授出超過已發行股份0.1%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9. 獎勵的絕對貨幣價值為人民幣1,500,000元。獎勵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僅作參考用途，乃基於1港元兌人民幣0.87219元的匯率及股份於2020年9月21日的收市價(即每股股份28.6港元)計算。參與者最終收到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可能高於或低於所示數量，乃由於將予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於各歸屬日期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按零購買價授出。
10. 獎勵的歸屬期限為自授出日期起計5年。獎勵須根據歸屬時間表進行歸屬：價值為獎勵貨幣價值(於各歸屬日期計算)2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分別於授出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週年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按零購買價授出。

股權獎勵計劃(續)

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h) 一般及最高限額(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僱員(不包括董事)的獎勵概要如下：

授出日期	獎勵的貨幣價值 <sup>(1)</sup> (人民幣元)	緊接授出日期前 歸屬期	緊接授出日期前 股份收市價 (港元)	截至	截至2025年	於報告期內 已歸屬 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目 <sup>(17)</sup>	於報告期內 已失效 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目 <sup>(8)</sup>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未歸屬獎勵項下 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 指示性數目 <sup>(4)</sup>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未歸屬獎勵的 貨幣價值 (人民幣元)
				2025年1月1日 未歸屬獎勵項下 的受限制股份單 位指示性數目 <sup>(4)</sup>	1月1日 未歸屬獎勵的 貨幣價值 (人民幣元)			12月31日 未歸屬獎勵項下 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 指示性數目 <sup>(4)</sup>		
<b>僱員(不包括董事)<sup>(9)</sup></b>										
2020年10月12日	2,000,000	<sup>(7)</sup>	28	70,260	600,000	103,824	—	—	—	—
2020年12月21日	7,000,000	<sup>(8)</sup>	24.4	234,201	2,000,000	363,374	—	—	—	—
2022年4月1日	3,000,000	<sup>(13)</sup>	7.1	140,521	1,200,000	109,012	—	70,260	600,000	600,000
2021年3月1日	5,000,000	<sup>(6)</sup>	23.8	234,201	2,000,000	—	—	234,201	2,000,000	2,000,000
2021年4月1日	1,050,000	<sup>(10)</sup>	24.75	—	—	—	—	—	—	—
2021年3月1日	350,000	<sup>(18)</sup>	23.8	24,591	210,000	18,921	—	16,394	140,000	140,000
2021年11月4日	750,000	<sup>(16)</sup>	17.28	87,825	750,000	—	—	87,825	750,000	750,000
2021年11月4日	426,023 <sup>(15)</sup>	<sup>(12)</sup>	17.28	39,910	340,818	65,146	—	14,966	127,807	127,807
2021年11月4日	1,789,296 <sup>(15)</sup>	<sup>(12)</sup>	17.28	167,622	1,431,438	—	—	167,622	1,431,438	1,431,438
2021年11月4日	1,278,069 <sup>(15)</sup>	<sup>(12)</sup>	17.28	119,730	1,022,455	195,437	—	44,899	383,421	383,421
2023年1月1日	1,250,000	<sup>(9)</sup>	7.31	87,825	750,000	58,256	—	58,550	500,000	500,000
2023年5月25日	1,000,000	<sup>(11)</sup>	7.46	—	—	—	—	—	—	—
2023年5月25日	5,660,404	<sup>(11)</sup>	7.46	—	—	—	—	—	—	—
2023年9月25日	1,140,000	<sup>(14)</sup>	6.96	106,796	912,000	—	—	106,796	912,000	912,000
2024年3月31日	331,907	<sup>(11)</sup>	3.66	—	—	—	—	—	—	—
2025年4月1日	970,544	<sup>(11)</sup>	4.99	—	—	200,000	—	—	—	—
<b>包括：五名最高薪酬僱員<sup>(9)</sup></b>										
2020年12月21日	7,000,000	<sup>(8)</sup>	24.4	234,201	2,000,000	363,374	—	—	—	—
2022年4月1日	3,000,000	<sup>(13)</sup>	7.1	140,521	1,200,000	109,012	—	70,260	600,000	600,000
2021年4月1日	1,050,000	<sup>(10)</sup>	24.75	—	—	—	—	—	—	—
2023年5月25日	5,660,404	<sup>(11)</sup>	7.46	—	—	—	—	—	—	—
2024年3月31日	331,907	<sup>(11)</sup>	3.66	—	—	—	—	—	—	—
2025年4月1日	970,544	<sup>(11)</sup>	4.99	—	—	200,000	—	—	—	—

附註：

1. 授予僱員(董事除外)的獎勵為於授出日期的絕對貨幣金額。將予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於各歸屬日期釐定。因此，截至獎勵授出日期並未對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的公允值進行估值。
2. 受限制股份單位按零購買價授出。
3. 於報告期內，概無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
4. 截至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獎勵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僅作參考用途，乃基於1港元兌人民幣0.89327元的匯率及股份於2022年12月31日的收市價(即每股股份9.56港元)計算。參與者最終收到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可能高於或低於所示數量，乃由於將予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於各歸屬日期釐定。
5. 於報告期內，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於僱員(不包括董事)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6.98港元。於報告期內，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於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5.82港元。

## 股權獎勵計劃(續)

### 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 (h) 一般及最高限額(續)

附註：(續)

6. 獎勵的歸屬期限為自授出日期起計5年。獎勵須根據歸屬時間表進行歸屬：價值為獎勵貨幣價值(於各歸屬日期計算)2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分別於授出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週年歸屬。
7. 獎勵的歸屬期限為自授出日期起計5年。獎勵須根據歸屬時間表進行歸屬：價值為獎勵貨幣價值(於各歸屬日期計算)1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分別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及第二週年歸屬；價值為獎勵貨幣價值(於各歸屬日期計算)2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分別於授出日期的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價值為獎勵貨幣價值(於各歸屬日期計算)3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授出日期的第五週年歸屬。
8. 獎勵的歸屬期限為自授出日期起計5年。獎勵須根據歸屬時間表進行歸屬：價值為獎勵貨幣價值(於各歸屬日期計算)12.9%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歸屬；價值為獎勵貨幣價值(於各歸屬日期計算)15.7%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歸屬；價值為獎勵貨幣價值(於各歸屬日期計算)19.3%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歸屬；價值為獎勵貨幣價值(於各歸屬日期計算)23.6%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授出日期的第四週年歸屬；價值為獎勵貨幣價值(於各歸屬日期計算)28.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授出日期的第五週年歸屬。
9. 獎勵的歸屬期限自2022年4月18日起計5年。獎勵須根據歸屬時間表進行歸屬：價值為獎勵貨幣價值(於各歸屬日期計算)2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分別於2023年4月17日、2024年4月17日、2025年4月17日、2026年4月17日及2027年4月17日歸屬。
10. 獎勵的歸屬期限為自授出日期起計3年。獎勵須根據歸屬時間表進行歸屬：價值為獎勵貨幣價值(於各歸屬日期計算)1/3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分別於授出日期的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歸屬。
11. 獎勵於授出後立即歸屬。
12. 獎勵的歸屬期限為自2021年1月1日起計5年。獎勵須根據歸屬時間表進行歸屬：價值為獎勵貨幣價值(於各歸屬日期計算)2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2022年12月31日歸屬；價值為獎勵貨幣價值(於各歸屬日期計算)5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2024年12月31日歸屬；價值為獎勵貨幣價值(於各歸屬日期計算)3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2025年12月31日歸屬。
13. 獎勵的歸屬期限為自2021年12月21日起計5年。獎勵須根據歸屬時間表進行歸屬：價值為獎勵貨幣價值(於各歸屬日期計算)2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分別於2021年12月21日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週年歸屬。
14. 獎勵的歸屬期限為自2023年1月1日起計4年。獎勵須根據歸屬時間表進行歸屬：價值為獎勵貨幣價值(於歸屬日期計算)2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2023年12月31日歸屬；價值為獎勵貨幣價值(於歸屬日期計算)5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2025年12月31日歸屬；價值為獎勵貨幣價值(於歸屬日期計算)3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2026年12月31日歸屬。
15. 相關僱員合約項下的薪酬以港元釐定。獎勵的貨幣價值按2021年11月4日1港元兌人民幣0.82155元的匯率計算。
16. 獎勵的歸屬期限為自2022年1月1日起計5年。獎勵須根據歸屬時間表進行歸屬：價值為獎勵貨幣價值(於歸屬日期計算)2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2023年12月31日歸屬；價值為獎勵貨幣價值(於歸屬日期計算)5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2025年12月31日歸屬；價值為獎勵貨幣價值(於歸屬日期計算)3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2026年12月31日歸屬。
17.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承授人可參考股份於歸屬日期或前後的市值取得股份或等值現金。

## 股權獎勵計劃(續)

### 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 (h) 一般及最高限額(續)

附註：(續)

18. 獎勵的歸屬期限為自2022年3月1日起計5年。獎勵須根據歸屬時間表進行歸屬：價值為獎勵貨幣價值(於各歸屬日期計算)2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分別於2022年3月1日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週年歸屬。

於報告期內，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3. 購股權方案

本公司已於2020年4月28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方案。

購股權方案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D.股權獎勵計劃—3.購股權方案」。

#### (a) 期限

根據購股權方案的終止條文，其將自上市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因此，截至本年報日期，購股權方案的剩餘年期約為四年。購股權方案屆滿後，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方案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而於購股權方案期限內根據購股權方案授出之購股權可持續有效及可行使。

本公司可通過董事會普通決議案隨時議決終止購股權方案之運作，在該情況下，將不再發售其他購股權，惟該方案之條文仍具有足以令終止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之效力，或具有根據購股權方案條文所規定之其他效力，且於終止前根據購股權方案授出之購股權仍持續有效及可行使。

#### (b) 目的

購股權方案旨在令本集團向選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鼓勵或獎勵。董事認為，購股權方案的參與基準擴大後，將令本集團向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人士提供獎勵，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鑒於董事有權視乎個別情況而釐定須達成的表現目標以及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行使期，加上購股權的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可能設定的較高價格，故預期購股權的承授人將竭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致使股份市價上升，從而自其獲授的購股權中獲益。

#### (c)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屬下列任何參與人士類別且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股權獎勵計劃(續)

### 3. 購股權方案(續)

#### (c) 可參與人士(續)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服務供應商。

就購股權方案而言，可向由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為免生疑問，除非經董事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本身不得當作按購股權方案授出購股權論。

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將由董事不時根據董事認為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而決定。

#### (d) 股份數目上限

- (i) 因根據購股權方案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方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且該10%限額相當於61,004,200

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惟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9.08%。

- (ii) 在不影響下文(iii)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其股東發出通函，並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擴大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方案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方案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批准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10%，而計算限額時，先前根據購股權方案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方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方案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方案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3C(2)條規定的資料。

## 股權獎勵計劃(續)

### 3. 購股權方案(續)

#### (d) 股份數目上限(續)

(iii) 在不影響上文(ii)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或(如適用)在取得該批准前，向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人士授出上文(ii)段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指定參與人士的一般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該等目的，以及所有上市規則第17.03C(3)條規定的其他資料。

#### (e)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方案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方案向每名參與人士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個人限額」)。倘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進一步向參與人士授出合共超過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則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且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名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如該名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向該參與人士授出購股

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及第17.03E條規定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 (f)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i) 根據購股權方案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ii)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該名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已經及將會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1.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及
2. 按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示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金額)；

股權獎勵計劃(續)

3. 購股權方案(續)

(f)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續)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獲授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g)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購股權方案項下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決定的價格，惟有關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最高者：(i)於建議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示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惟倘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少於五個營業日的期間內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則全球發售中股份的新發行價將用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iii)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就認購或接納購股權方案項下相關購股權應付的每股款項為1.00港元，且必須作出付款的期限為於購股權方案項下相關購股權的要約函件交付予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方案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概要如下：

承授人	職位/關係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sup>(5)</sup> (港元)	截至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2025年 1月1日	本年度內 授出	本年度內 行使	本年度內 註銷	本年度 內失效	
195名僱員	其他僱員參與者	2021/12/7	2021/1/1- 2025/12/31	2021/12/7- 2031/12/6	15.97	1,659,893	—	—	374,397	161,362	1,124,134
		2021/12/7	2021/7/1- 2026/6/30	2021/12/7- 2031/12/6	15.97	302,339	—	—	273,667	—	28,672
		2021/12/7	2022/1/1- 2024/12/31	2021/12/7- 2031/12/6	15.97	100,000	—	—	—	—	100,000
		2021/12/7	2022/1/1- 2026/12/31	2021/12/7- 2031/12/6	15.97	2,900,937	—	—	1,634,424	131,371	1,135,142
70名僱員	其他僱員參與者	2023/01/19	2023/01/19- 2027/01/18	2023/01/19- 2033/01/18	11.44	1,086,360	—	—	507,232	174,080	405,048
		2023/01/19	2023/01/19- 2028/01/18	2023/01/19- 2033/01/18	11.44	675,340	—	—	134,816	140,456	400,068
159名僱員	其他僱員參與者	2025/5/13	2025/5/13- 2028/5/12	2025/5/13- 2035/5/12	5.7	—	1,439,400	—	—	61,302	1,378,098
						6,724,869	1,439,400	—	2,924,536	668,571	4,571,162

## 股權獎勵計劃(續)

### 3. 購股權方案(續)

#### (g)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續)

附註：

- (1) 報告期間合共668,571股購股權因42名僱員向本集團請辭而失效。
- (2) 緊接授出日期(2021年12月7日)前每股收市價為15.26港元。緊接授出日期(2023年1月19日)前每股收市價為10.96港元。
- (3) 業績目標：承授人必須(i)在彼等各自的業績評估中達到B級或以上；及(ii)於相關購股權歸屬時仍為本公司僱員。
- (4) 於2021年12月7日授出的購股權公允值約為53,117,000港元。於2023年1月19日授出的購股權公允值約為10,140,000港元。於2025年5月13日授出的購股權公允值約為2.66港元。所採納用以估計於授出日期每股股份的獎勵公允值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 (5) 購股權的行使價為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假設認購合共4,571,162股股份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購股權方案項下可供發行的餘下股份總數為56,433,038股，佔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約8.40%。

截至2025年1月1日，根據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54,279,331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計劃授權可供授出56,433,038份購股權。

由於上市日期後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且於報告期間，根據購股權方案授出1,439,400份購股權，故根據第17.07(3)條計算(即報告期內可就本公司所有方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報告期內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加權平均數)為0.216%。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考慮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而釐定。

董事酬金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誘使彼等加入或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集團已向或代表任何董事向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Stephen Newman OESTERLE博士及Robert Ralph PARKS先生，授出及支付合共1,235,869股股份。

# 董事報告

##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於年末並無存續重大合約。

## 管理合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續涉及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自2020年9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已購買合共5,859,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8718%）。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報告 — 股權獎勵計劃 — 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或出售任何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

##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進行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

束時退任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2024年9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內核數師並無其他變動。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5月29日舉行。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所有其他相關文件將在適當時候刊發並寄發予股東。

##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採用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載於本年報第85至10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代表董事會

沛嘉醫療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一博士

香港，2026年3月25日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加強本公司管理及保護股東整體利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管治其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根據本公司現時組織架構，張博士為本公司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張博士在醫療器械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自本公司成立起即在此任職，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戰略發展及科學研發。董事會認為，將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角色歸屬於同一人，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及授權平衡，而董事會乃由經驗豐富的多元化人才組成。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包括張博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高度獨立性。

董事認為，除上述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其他相關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旨在維持高企業管治水平。

## 公司文化

董事會相信，企業文化是本集團發展長期業務、取得經濟成就及保持可持續增長的基礎。強大的文化使本公司能夠實現長期的可持續業績，並履行其作為負責任企業公民的角色。本公司致力以其宗旨、願景及使命為本，發展積極進取的文化。

於2025年，本公司透過專注於以下方面，繼續加強其文化框架：

- 願景：成為一家以患者為中心、具備原創精神及受人尊敬的全球化高科技醫療企業。
- 使命：致力於通過持續的創新，提供安全、有效和患者可及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減輕病患痛苦，提升患者的生活質量。
- 價值觀：至善盡心，敬畏生命。

董事會制定並推廣企業文化，期望並要求所有僱員維護並加強企業文化意識。我們的所有新僱員均須參加入職培訓計劃，以使彼等更好地瞭解我們的企業文化、架構及政策，學習相關法律法規，提高其質量意識。此外，本公司亦將不時邀請外部專家為我們的管理人員提供培訓，以提高其相關知識及管理技能。

董事會認為，企業文化與本集團的宗旨、價值觀及策略相符。

## 反貪污政策

本公司絕不容忍其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顧問或為其行事或為其代表之任何人士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地作出任何形式之賄賂。本公司採用反貪污政策協助僱員識別可能導致或可能被牽涉入賄賂及不道德商業行為的情況，從而避免作出該等屬明確禁止之行為，並於有需要時迅速尋求指引。

本公司將定期檢討反貪污政策，如有定罪個案，將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 舉報政策

本公司預期並鼓勵本集團僱員以及與本集團進行之人士(如供應商、客戶、債權人及債務人)，於保密情況下向本公司匯報任何有關本集團之可疑違規事項、不當或失當行為。本公司採納舉報政策，以就匯報可能不當行為提供匯報渠道與指引，並確保本集團將在正式制度中對舉報者提供保障。

本公司將定期檢討舉報政策，如有疑似個案，將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根據本公司現時組織架構，張博士為本公司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張博士在醫療器械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自本公司成立起即在此任職，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戰略發展及科學研究與開發。董事會認為，將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角色歸屬於同一人，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及授權平衡，而董事會乃由經驗豐富的多元化人才組成。

董事長負責監督董事會的職能部門及表現，而首席執行官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該兩個職務分別由張博士擔任。董事會認為，將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角色歸屬於同一人，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及授權平衡，而董事會乃由經驗豐富的多元化人才組成。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包括張博士)、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高度獨立性。我們亦考慮，鑒於董事會適當分配權力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能有效發揮職能，現行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和權限制衡。然而，本公司的長期目標為在確定合適人選時將任命單獨的個人擔任該兩個職務。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彼等因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 執行董事：

張一博士(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張葉萍太太

葉紅女士

### 非執行董事：

關繼峰先生

陳飛先生

楊俊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Stephen Newman OESTERLE博士

Robert Ralph PARKS先生

葉偉明先生

衛華誠先生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8至5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張博士及張葉萍太太為配偶，張博士為葉紅女士的姐夫。葉紅女士為張葉萍太太的妹妹及張博士的妻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外，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期間，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的有關規定，即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及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在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葉偉明先生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保險及彌償保障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以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企業活動產生的責任作彌償保障。保險範圍將每年進行檢討。

##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

本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慣例，即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及大致按季度舉行會議。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每年均應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每年應至少舉行兩次會議。所有董事會例行會議通告將於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天送呈全體有機會出席會議的董事，並於會議議程內載入有關例行會議的事宜。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在一般情況下將給予合理通知。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將於擬舉行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寄發予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為會議作出充分準備。倘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告知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舉行前有機會知會主席或委員會成員彼等之意見。公司秘書保存會議記錄，並向相關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傳閱以供其發表意見及記錄。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將會詳盡記錄以反映董事會及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已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會或委員會成員提出的任何問題及表達的反對意見。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草擬本於會議舉行當日後之合理時間內送至各董事會或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提出意見。董事會會議的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了4次董事會會議，2次審核委員會會議，1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及1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1條，本公司預期將繼續在每個財政年度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即大致按季度舉行會議。

##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續)

下表載列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記錄概要：

董事姓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出席會議的次數／舉行會議的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張一博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張葉萍太太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葉紅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非執行董事：</b>				
關繼峰先生	4/4	2/2	不適用	不適用
陳飛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楊俊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Stephen Newman OESTERLE博士	4/4	不適用	1/1	1/1
Robert Ralph PARKS先生	4/4	2/2	1/1	不適用
葉偉明先生	4/4	2/2	不適用	1/1
衛華誠先生	4/4	2/2	1/1	1/1

概無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由替任董事出席。

## 股東大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舉行一次股東大會。全體董事均出席了該股東大會。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獨立判斷於董事會擔任重要角色，其意見對於董事會的決策舉足輕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及監控事宜提供公正的意見及判斷；審查本公司的表現及監察表現報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之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履行董事會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鑒於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要求董事向發行人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所涉及彼等各自於公眾公司或組織的身份及時間，故董事已同意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

## 董事委任及重選

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續新服務合約，任期自2023年5月15日起計為期三年。

非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續新委聘函，初始任期自2023年5月15日起計為期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續新委聘函，任期自2023年5月15日起計為期三年，惟衛華誠先生除外，其續新的委聘函自2024年9月20日起計為期三年。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建議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函(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 董事委任及重選(續)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一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在確定董事數目及輪流退任的董事時，不應計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或第16.3條任命的董事。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且有資格重新參選。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人數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罷免程序及過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及就董事(尤其是本公司的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委任或重選連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為本公司主要的決策組織，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並共同負責透過指引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使其成功。董事會作出客觀決策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董事會授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限及職責。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交易或承諾前，應向董事會取得事先批准及授權。

董事會轄下設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的特定事務。董事會已向董事委員會授權彼等各自職權範圍所載之職責。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在履行職責時以真誠態度行事、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並一直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 董事會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20年4月28日(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上查閱。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偉明先生、Robert Ralph PARKS先生及衛華誠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關繼峰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葉偉明先生。葉偉明先生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和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財務報告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並監察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董事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第89頁的表格。

會議期間，審核委員會：

- 檢討本集團有關企業管治方面的政策及就此與董事會進行了討論，審查了財務報告系統、合規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包括資源是否充足、員工資質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公司的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部門的預算)和相關流程以及外聘核數師的重新委任，並且履行了上述要求的職責。董事會並未偏離審核委員會在外聘核數師遴選、委任、辭任或罷免方面所給予的任何推薦意見。
-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外聘核數師就審核過程的會計問題及重大發現所編製的審核報告。
- 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該委員會為僱員作出適當安排，使彼等可以保密方式就財務申報、內部控制及其他事宜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提出疑問。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20年4月28日(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上查閱。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衛華誠先生、Stephen Newman OESTERLE博士及Robert Ralph PARKS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Robert Ralph PARKS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就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確立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iii)經參考董事會不時決議的公司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與表現掛鈎的薪酬；及(iv)審閱及／或批准與股權獎勵計劃有關的事項。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守則條文第E.1.2(c)條所述的第二種模式。

## 董事會委員會(續)

### 薪酬委員會(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董事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第89頁的表格。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審閱及批准與股權獎勵計劃有關的事項，並對僱員福利安排提出建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1,000,000-1,500,000	3
1,500,001-2,000,000	5
2,000,001-2,500,000	1
總計	9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20年4月28日(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載有確定並建議董事委任或連任候選人的甄選標準及提名程序，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上查閱。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Stephen Newman OESTERLE 博士、衛華誠先生及葉偉明先生)、兩名執行董事張博士及葉紅女士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張博士。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ii)制定識別及評價董事人選資格及評估人選的標準，包括釐定董事獨立性的標準及評估董事表現的準則；(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董事長及最高行政人員)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董事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第89頁的表格。

## 董事會委員會(續)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設有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應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多元化的政策或該政策的摘要。

為提升董事會效率及維持優良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載有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於挑選董事會成員候選人時考慮多項因素以尋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及服務年期。委任的最終決定將基於獲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及貢獻。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明，董事的委任將基於任人唯賢的原則，按照客觀標準對候選人進行評估，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候選人將按照一系列多元性角度進行遴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及專業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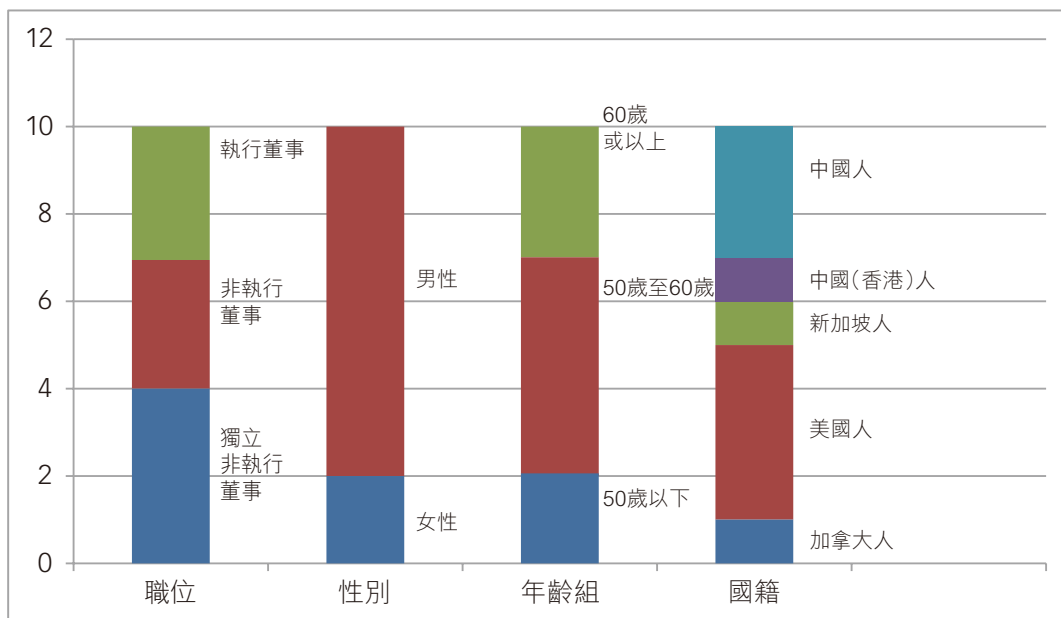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多元性，並將繼續不時監督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推行，確保其持續有效。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推行情況，包括為推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以及每年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

目前，董事會由十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得到很好的執行，目前有兩名女性董事及八名男性董事，年齡從45歲到81歲不等，擁有不同行業及領域的經驗。董事在知識、技能、視野及經驗各方面達致均衡的比例，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業務、科學、投資、會計及諮詢。彼等取得的專業及學術資格包括工商管理、應用物理、生物科學、英語語言及文學及哲學。

## 董事會委員會(續)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續)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多元化如下所示。有關董事的履歷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8至48頁。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成員、架構及組成，認為董事會的架構屬合理，董事亦具備多方面及多領域的經驗及技能，能使本公司維持高營運水平。考慮到我們目前的業務模式、具體需要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且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評核董事會的組成。我們亦將繼續採取行動於本公司各層級推廣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 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重視本集團各個層級的性別多元化。下表載列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包括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內的員工性別比例：

	女性		男性	
董事會	20.0%	2	80.0%	8
高級管理層	44.4%	4	55.6%	5
其他僱員	66.7%	676	33.3%	337

## 董事會委員會(續)

### 性別多元化(續)

本公司的目標是實現並已實現本集團20.0%(2名)董事為女性、44.4%(4名)高級管理層為女性及66.7%(676名)僱員為女性，並認為上述現有的性別多元化令人滿意。本公司將繼續保持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及提名委員會在挑選合適的董事會成員人選及推薦人選時，將積極考慮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透過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架構的年度評估，本公司可培養一批潛在的董事會繼任人選，以實現性別多元化。根據業務發展及經營需要，本公司於招聘員工時將充分考慮以下因素，包括技能、年齡和性別多元化，力求員工在技能、年齡和性別方面的比例均衡。

###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深明董事會獨立性是良好企業管治的關鍵。本公司已建立有效機制，支持獨立的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及觀點。現時董事會由超過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審核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上市規則的獨立性規定。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須遵守定期檢討機制，以維持競爭力及與彼等的職責及工作量相稱。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於其獲委任時及每年予以評估。

董事須申報其在將於董事會會議上由董事會審議的提案或交易中的直接或間接權益(如有)，並在適當情況下放棄投票。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隨時於其認為必要時獲得外部獨立專業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貫展示出對董事會的堅定承諾，以及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在董事會的職責的能力。

本公司已透過正式及非正式方法建立渠道，讓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公開表達意見，並在情況需要時以保密方式表達意見。

### 股息政策

本公司未曾派付或宣派其普通股的定期現金股息。本公司現時預期保留所有未來盈利以用於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擴張，且預期不會在可預見將來派付現金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將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釐定，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盈利、資本要求、整體財務狀況及合約限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可批准任何股息宣派，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誠如我們開曼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以從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惟倘此將導致該公司無法償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概不得派付股息。鑒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累計虧損，我們不大可能於不久將來有資格從我們的溢利中派付股息。然而，我們或會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除非派付該股息將導致本公司無法償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 董事會委員會(續)

### 股息政策(續)

倘我們於未來派付股息，為讓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我們將在一定程度上參照中國附屬公司分派的股息。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的任何股息將須繳納中國預扣稅。此外，中國法規目前僅允許從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和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確定的累計可分派除稅後利潤中支付中國公司的股息。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派付股息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限」及「財務資料 — 股息」。

### 提名政策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載列有關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甄選標準及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的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要求的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

提名委員會須為董事會物色、考慮及推薦擔任董事的適當人選，並向股東作出建議。挑選及委任董事的最終責任由董事會集體承擔。

提名委員會按以下程序及流程就新任董事的提名及續聘向董事會提供建議：(a)提名委員會須首先審查及評估與董事會多元化相關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考慮候選人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的意願程度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於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b)其後，提名委員會應基於本公司當前及預期未來領導需要向董事會提名合適候選人以實現本公司可持續平衡發展。

就於股東大會重選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將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其於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如有)的出席率、其參與程度及於董事會之表現。提名委員會須要求被提名人提交最新的履歷資料及獲委任為董事的同意書；並應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符合甄選董事的標準。其後，提名委員會須就重選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亦須不時適當監督及檢討提名政策的實行情況，並將每年向董事會報告。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向審核委員會授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職能。

審核委員會將(i)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ii)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iv)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以及(v)檢討本公司遵守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將本公司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獲鼓勵持續參與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可不時按情況所需提供有關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最新書面培訓材料。

##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該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以及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

本公司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解釋及資料，以使董事會對獲提呈待審批的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本公司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每月更新資料。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條，所有董事均積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1條，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的責任有適當了解。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董事定期獲簡介相關法例、規則及法規之修訂或最新版本。

全體董事(即張博士、張葉萍太太、葉紅女士、關繼峰先生、陳飛先生、楊俊先生、Stephen Newman OESTERLE博士、Robert Ralph PARKS先生、葉偉明先生及衛華誠先生)，均已獲知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進展，確保合規並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此外，如有需要，我們會安排向董事作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

董事須每年向本公司提交一份經簽署的培訓記錄。

## 核數師薪酬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予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薪酬詳情：

就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已付或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3,187
非審核服務(包括ESG服務)：	509
總計	3,696

附註：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薪酬總額為人民幣3,696,000元，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披露。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公司建立並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且定期審閱該等系統之有效性。審核委員會負責內部審核。本公司合資格管理人員亦將持續關注並監測內部控制系統。我們亦委聘內部控制顧問，以就為籌備上市評估我們內部控制而實施若干程序。於該等程序完成後，內部控制顧問向我們提供多項評估結果及相關建議，而我們已全面採納。當前，我們制定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程序及方案，旨在實現有效及高效營運，可靠財務申報以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董事會定期接受管理層報告並檢討本集團的業務計劃、財務業績及投資策略，以確保業務風險已被識別及管理；
- 管理層團隊持續監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通過與各部門與項目組召開定期會議，識別潛在風險並制定減輕風險的策略；
- 我們已採納多項政策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關連交易、須予通告交易、內幕消息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等方面。本公司亦在多處司法權區委聘外部法律、會計、稅務等專業顧問，以確保其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 我們設有內部審核規章，當中明確載列我們內部審核部門的目標、組織、職能、職責及工作範圍。我們已設立內部審核部門，負責內部審核及就營運活動進行獨立審查，並向高級管理層匯報；
- 我們加強與被投資公司的溝通，並增強對其財務資料和記錄的存取權，以確保本公司能夠獲得編製其財務報表以供公開披露(包括刊登年報及年度業績)所需的所有資料。我們認為，我們已採取足夠措施，以防止未來發生類似2023財政年度年報延遲刊登的事件；
- 我們的行為守則明確地向每名僱員傳達我們的價值、可接受決策標準及我們的基本行為準則。我們亦已制定反洗錢政策並成立工作小組，負責監控及監督落實政策以及行為守則。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續)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每年審閱管理層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方面工作所作出的匯報。彼等亦共同審閱相關系統的有效性，以及是否出現任何監控方面的失誤或任何程序方面的重大弱點。如發現有任何內部控制方面的嚴重缺失，管理層及董事會須積極作出應對，盡可能妥善地解決已經發生的問題，同時從系統及程序方面檢討工作需改進之處，並採取補救措施。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尋求管理而非消除未達業務目標的風險，並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確保制定充足管治及控制措施應對業務風險或財務虧損。

本公司理解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上市規則所項下的責任，並已設立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本公司將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且於處理有關內幕消息的事宜時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

董事會已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檢討，當中涵蓋財務、運營、合規程序及風險控制功能，並認為該等系統屬有效及足夠。董事會在檢討後亦認為，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屬有效及充足。

## 公司秘書及本公司主要聯繫方式

董事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得到遵守。本公司現任公司秘書為周慶齡女士。

周慶齡女士具有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必要資格及檢驗。周女士現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的企業服務執行董事。彼於企業服務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現為若干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周慶齡女士已於報告期內進行了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葉紅女士為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作為周慶齡女士及本公司內部部門的主要聯繫人。

##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包括提名及選舉各董事在內的各項實質上不同的事宜均會於股東大會上由該會議主席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後根據上市規則及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 股東權利(續)

###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在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交書面要求當日共同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股份的股東的要求下召開。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該請求人簽署之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或(倘若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辦事處)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倘董事會並未於送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須於其後21日內舉行之大會，則請求人本人或代表所有請求人全部投票權二分之一以上之任何請求人可盡可能按接近董事會可能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送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 (2) 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新決議案。然而，欲提出決議案的股東可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中提呈決議案。細則第12.3條的要求及程序已載於上文。

推薦他人參選董事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www.peijiamedical.com](http://www.peijiamedical.com)查閱。

### (3)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及投資者可按下列途徑向本公司提出書面查詢或要求：

地址：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楊家田路  
18號

收件人：左沁怡女士

電郵：[ir@peijiamedical.com](mailto:ir@peijiamedical.com)

電話：+86-0512-81877166-8186

我們將及時回復查詢並提供相關信息。

##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以及協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瞭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的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其授權代表(如適用))將與股東會晤並回答其詢問。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攸關重要。本公司亦深知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有關審核操守、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及核數師獨立性的問題。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其股東的相互關係及溝通，並設有網站 [www.peijiamedical.com](http://www.peijiamedical.com)，刊登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查閱。基於上述措施，本公司認為其於報告期內與股東的溝通乃屬有效及充分。

## 組織章程文件變更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更。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關於本報告

### 序言

沛嘉醫療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沛嘉醫療」「本集團」「集團」「公司」「本公司」或「我們」)認為促進可持續發展是我們的重要社會責任之一。《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下簡稱「ESG報告」「本報告」)呈現了集團在2025年度為可持續發展所不懈努力的成果。我們希望通過本報告就可持續發展與利益相關者進行溝通與交流。

### 編製標準

本報告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以及其主要修訂概要進行編製。

### 匯報原則

本報告遵循「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提到的重要性、量化、平衡、一致性四項原則進行編製。

### 報告範圍

如無特殊說明，本報告涵蓋我們中國地區的三項主要業務，(1)研發、製造及銷售經導管瓣膜治療醫療器械(「經導管瓣膜治療業務」)、(2)研發、製造及銷售神經介入手術醫療器械(「神經介入業務」)及(3)為各種心臟瓣膜疾病提供全球前沿的治療解決方案(「前沿技術業務」)。經導管瓣膜治療業務及前沿技術業務主要由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包括沛嘉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沛嘉醫療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智程醫療科技(嘉興)有限公司等)經營(以下簡稱「沛嘉」)；神經介入業務則主要由Achieva Medic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經營(以下簡稱「加奇」)。環境關鍵績效指標涵蓋本集團位於蘇州及上海的辦事處及工廠，披露範圍與2024年ESG報告一致。

本報告涵蓋的期限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資料來源

本報告的資料來源於內部信息系統、檔案及統計資料，由集團進行整理匯總後編製本報告。

### 獲取方式

本報告可通過集團官方網站<https://www.peijiamedical.com/>或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com.hk>獲取。

### 關於本報告(續)

#### 聯絡

本集團高度重視利益相關者對我們的《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及可持續發展提出的相關建議和意見。我們歡迎利益相關者將建議或意見發送至郵箱ir@peijiamedical.com。

### 關於我們

#### 公司簡介

沛嘉醫療是全球醫療創新解決方案服務商，秉持「至善盡心，敬畏生命」的理念，致力於通過持續的創新，提供安全、有效和患者可及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減輕病患痛苦，提升病患生活品質，成為一家以患者為中心、具備原創精神及受人尊敬的全球化高科技醫療企業。公司成立於2012年，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2020年5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機板上市(股票代碼9996.HK)。

沛嘉醫療定位「創新為本，心腦同治」戰略佈局，專注於創新、研發及生產結構性心臟病和腦血管介入領域高端醫療器械，涵蓋主動脈瓣、二尖瓣、三尖瓣及手術附件，腦血管介入出血類、缺血類、通路類產品。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有的七款經導管瓣膜治療產品和在研產品被納入國家藥監局創新醫療器械特別審批程序。

沛嘉醫療立足中國，以全球視野為引領，驅動創新發展。公司在中國蘇州、美國爾灣、波士頓等地精心佈局了全球創新與研發中心，與美國、歐洲等地的研發夥伴以及頂尖專家學者攜手共進，致力於前沿技術的研究探索與產品的創新開發。公司在生物材料處理技術、精密製造能力、品質管理體系及專利佈局等方面具備獨特競爭優勢。同時，公司已於中國蘇州建成符合 GMP 標準的高端醫療器械研發及生產基地，產品已覆蓋數千家醫院。

沛嘉醫療以創新為帆，以生態為橋，持續推動心腦健康事業發展。在技術突破、產業融合與行業認可中步履堅實。每一次成長，都見證著我們為心腦血管健康事業所邁出的堅實步伐，更見證著我們為心腦健康事業所邁出的堅實步伐。

關於我們(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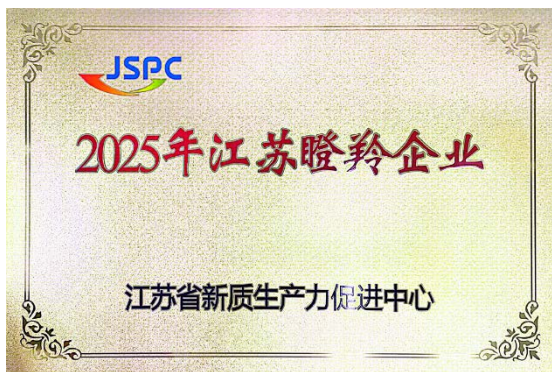
公司文化



公司榮譽

2025年公司獲得的部分榮譽列示：

實體	獎項名稱
沛嘉	高新技術企業
沛嘉	國家生物醫用材料創新任務
沛嘉	國家專利產業化樣板企業
沛嘉	江蘇省「三首兩新」技術產品
沛嘉	知識產權合規管理體系認證
沛嘉	智通財經「最具價值醫療公司」
加奇	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加奇	2025年江蘇省瞪羚企業
加奇	蘇州市工業設計中心



加奇 — 2025年江蘇省瞪羚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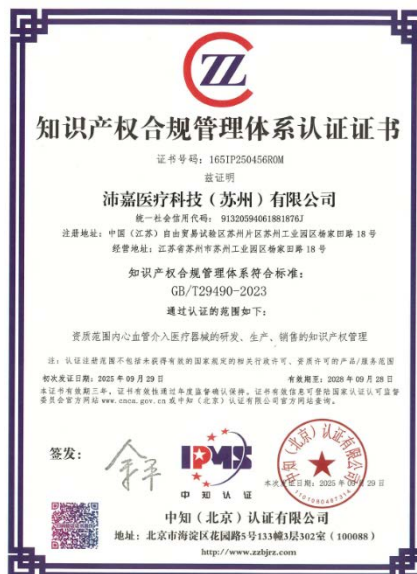


沛嘉 — 高新技術企業

公司榮譽(續)



沛嘉 — 智通財經「最具價值醫療公司」



沛嘉 — 知識產權合規管理體系認證

董事會聲明

沛嘉醫療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作為本集團ESG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全面負責ESG管治、審查和監督。董事會致力於確保集團在環境、社會及治理「ESG」方面的承諾得到有效實現，並定期審查ESG相關事務的管理進展及報告準備情況。

董事會謹此就本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作出聲明。董事會對本公司整體ESG策略、風險管理、信息披露及可持續發展承擔最終監管責任，嚴格恪守香港聯合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企業管治守則》，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與監管要求，堅持將ESG理念深度融入公司治理、戰略規劃與日常經營全流程，踐行責任經營，守護各類利益相關方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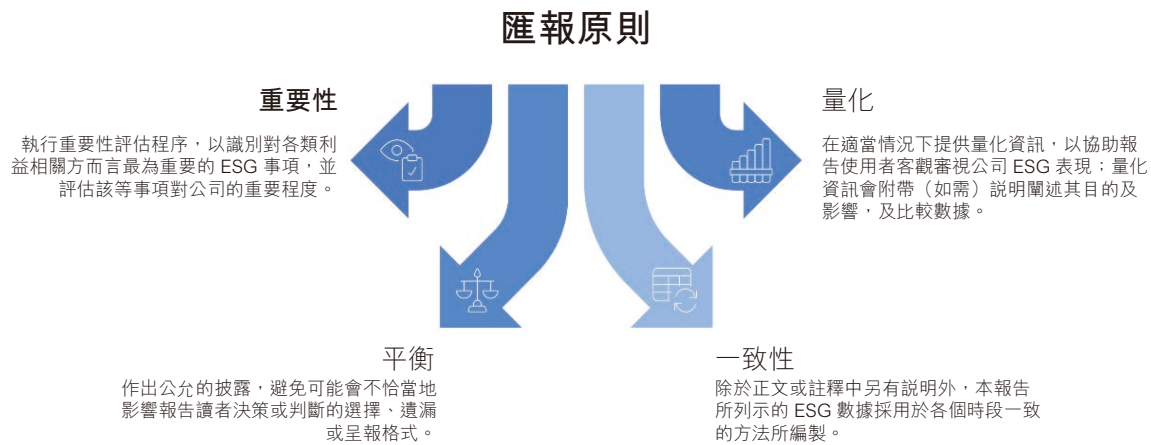
隨著業務的不斷發展，董事會對可持續發展管理的重視程度亦越來越高。參考香港聯交所《ESG報告指引》，公司目前已建立多層級、高效並可執行的ESG管理體系。管治架構的詳細信息將於「企業管治」及「ESG管理」章節中載明。我們會持續更新、完善ESG管理架構，使董事會在參與、監督公司ESG事宜中積極發揮主導作用。

## 董事會聲明(續)

董事會持續健全ESG管治架構，明確自身及專門委員會的ESG職責邊界，建立規範的ESG議題評估、優先排序與風險管控機制，科學識別並應對環境、社會領域的重大風險與機遇，確保ESG管理與公司核心業務高度契合。董事會定期聽取ESG工作匯報，審議ESG戰略目標、年度計劃與績效成果，跟進監督各項ESG舉措落地進度，針對未達成目標的事項及時分析原因、優化整改，保障ESG工作穩步推進、持續提效。

同時，董事會積極監督各項重要ESG事項的管理狀況，包括ESG目標的設立與落實、ESG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董事會已參與對本集團ESG事宜的評估、優先級排序及管理，並確保集團重要的ESG事項經過利益相關方的參與及與討論。有關詳細內容，請參閱「利益相關方溝通」及「重要議題評估」章節。

## 董事會聲明(續)



經董事會確認，本年度ESG報告遵循重要性、量化、平衡、一致性四大匯報原則，真實、公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報告期內的ESG管理實踐、表現數據與發展成效，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及重大遺漏。未來，董事會將繼續秉持合規規範、透明負責的理念，持續優化ESG管治體系，提升可持續發展能力，助力公司實現長期穩健經營與價值穩步增長。

董事會將持續監督並支持集團在ESG方面的努力，確保我們的承諾與行動符合各項ESG管治要求，並為利益相關方創造長遠價值。

## 企業管治

良好的企業管治是現代企業高質量運營的核心根基，更是本公司踐行可持續發展理念、保障全體股東合法權益、穩步提升企業長期價值、科學制訂業務發展戰略與各項經營政策、強化信息披露透明度與主體責任擔當的關鍵支撐。本公司始終將企業管治建設擺在經營發展的重要位置，堅持合規經營、規範運作的核心原則，嚴格恪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各項法律法規，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附錄中的《企業管治守則》等境內外監管規範性文件要求，主動對標國際先進治理標準與行業優秀實踐，持續優化、健全法人治理結構，築牢規範治理的制度基礎與運行屏障。

沛嘉醫療充分發揮股東大會、董事會在重大決策、經營管理和監督方面的職能，並確保各項決策科學合理、管理高效透明，從而更好地保障股東權益，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通過持續完善治理機制、優化治理流程、強化內部管控與監督問責，本公司不斷提升治理效能與運行透明度，切實維護股東及客戶、員工、合作夥伴等各類利益相關方的合法權益，有效防範經營風險與治理風險，為企業長期穩健發展、實現經濟效益與社會效益、環境效益協同共進提供堅實的治理保障，助力企業可持續發展戰略穩步落地。

## 董事會管治架構

本公司致力於推動高質量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我們堅信優秀的公司管治對提高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至關重要。截至本報告期末，公司董事會成員為十名，其中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四名，並成立轄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成員中包含兩名女士及八名男士。

董事會負責全面領導及管理本公司，監督本公司業務、投資及戰略決策、維持本公司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這些程序用於識別、管理及減輕各項運營風險。同時，董事會履行合規管理的職責。集團嚴格遵守業務運營當地的各項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的相關政策。我們對違法違規事件秉持零容忍的態度。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審閱財務資料及監督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 企業管治(續)

#### 董事會管治架構(續)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各董事於本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年報中。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董事會任何建議變動或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提供建議；及／或就董事委聘、續聘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董事會提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提升董事會工作效率及保障企業管治維持在較高水準，以及認同並確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為公司發展帶來的益處。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為了達到在董事會內有多樣化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在決定任何人選加入董事會及繼續委任時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服務年期、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在形成多樣化的觀點時，本公司將根據業務發展需要，慎重考慮評估各方觀點，確保董事會做出最優決策。

## ESG管理

沛嘉醫療是中國介入手術醫療器械領先的市場參與者，秉持「至善盡心，敬畏生命」的理念，持續為客戶、員工、股東和社會創造最大價值。

### 至善盡心 敬畏生命

**心繫中國**  
竭盡所能為  
健康中國



**心繫患者**  
將前沿的醫療  
及產品下沉至  
最需要的地方

**心繫醫護**  
匯聚點滴資源，  
創造生命奇蹟

本集團致力於降低生產運營的環境影響，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構建多元、包容、安全、和諧的工作環境，並竭盡全力減輕患者痛苦、促進患者生命健康、為周邊社區與廣大社會創造價值。

## ESG管理(續)

### ESG管治架構

董事會作為公司治理的最高管理和決策機構，全面負責公司可持續發展管理。科學、穩健和有效的可持續發展管理體系是推動企業高品質發展的基石，因此，公司建立了以董事會為管理核心的三級可持續發展管理體系。董事會作為ESG事項的決策機構，將對可持續風險進行評估和管理，明確ESG治理架構、管理制度和政策及績效指標，將ESG理念融入集團的方方面面。公司在管理層層面設立ESG管理辦公室，由公司管理層組成，牽頭負責組織開展公司各項可持續發展相關事宜的日常管理工作，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工作進程。在可持續發展事項的具體落實層面，由各相關部門負責人組成ESG工作小組，負責各項可持續發展指標的收集與目標的實施，並定期向ESG管理辦公室匯報工作完成情況。



#### 最高管治機構 — 公司董事會

負責結合利益相關方溝通及實質性評估結果識別、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可持續發展相關事宜，評估本公司可持續發展風險，制定社會責任策略，設置績效目標並定期檢討完成進度。



#### 管理層層面 — 公司 ESG 管理辦公室

負責定期與利益相關方溝通，識別公司可持續發展風險，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制定可持續發展目標，定期跟蹤可持續發展目標完成進度並向董事會匯報目標完成情況。



#### 執行層層面 — 公司 ESG 工作小組

負責公司可持續發展日常工作，制定各項目標的具體落實方案並組織實施，定期收集各項 ESG 指標數據並開展分析，向 ESG 管理辦公室匯報公司可持續發展工作完成情況。

## ESG管理(續)

### 可持續發展目標

企業作為社會的重要組成部分，積極履行社會責任不僅能夠提升自身的市場競爭力，也對推動社會進步具有重要意義。聯合國提出了17個可持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簡稱SDGs」，旨在應對環境和社會面臨的嚴峻挑戰。

本公司在經營過程中緊密圍繞聯合國的可持續發展目標開展工作，力求將這些目標融入到日常業務的方方面面，為實現全球可持續發展貢獻自己的力量。在公司董事會的帶領下，我們依據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選擇了與企業運營密切相關的具體目標，並通過一系列實際行動展示了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努力。

我們相信，通過這樣的努力，不僅能夠幫助企業實現可持續發展，也能夠為社會和環境帶來積極的影響。

聯合國17個可持續發展目標	我們的行動
  	<b>業績增長</b> 提升經營質量、創造可持續經濟效益，推動經濟發展，帶動就業機遇。
 	<b>心繫患者</b> 持續提升產品質量，在保證質量同時積極創新，贏取消費者對我們的長期信任。
     	<b>心繫員工</b> 為員工打造平等包容、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建立公平完善的人才發展體系，打造一流的培訓平台，關注員工成長，與員工攜手共創美好未來。
	<b>打造可持續供應鏈</b> 持續帶動供應商共同構建可持續供應鏈，推廣應用可持續包裝，加強核心技術自主研發，促進供應鏈向綠色轉型升級。
     	<b>心繫環境</b> 堅持節能減排、綠色低碳的發展方針，聯合上下游夥伴共同應對氣候變化風險。持續推動綠色產品及可持續物流。提倡綠色辦公，開展多種員工活動，提升員工的環保意識。
   	<b>回饋社會</b> 積極響應國家宏觀策略，承擔企業社會責任，積極參與社區建設，並通過多元的社區活動，為構建和諧社會貢獻力量。

## ESG管理(續)

### 利益相關方溝通

各利益相關方在集團發展中發揮著關鍵作用。基於深入的內外部調研，我們識別出對集團可持續發展具有重大影響的利益相關方，包括投資者、員工、客戶、醫生及患者、供應商及合作夥伴、同行及行業協會、社區、政府和監管機構。我們深知，只有充分尊重並聽取各利益相關方的意見，才能更好地落實可持續發展戰略。因此，我們建立了多元化的溝通機制，確保將各方的意見和需求有效整合到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議程中，並以實際行動積極響應，共同推動可持續價值的創造。

利益相關方	訴求與期望	溝通渠道
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保障投資者權益</li> <li>企業合規運營</li> <li>準確的信息披露</li> <li>投資收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股東大會</li> <li>公司公告</li> <li>公司官網／郵箱</li> <li>投資者會議</li> </ul>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保障員工合法權益</li> <li>職業健康與安全</li> <li>員工福利</li> <li>平等就業及發展機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員工大會</li> <li>日常溝通交流</li> <li>員工反饋信箱</li> <li>員工培訓</li> </ul>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產品安全與質量</li> <li>產品設計</li> <li>市場認可度</li> <li>發貨管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客服溝通</li> <li>銷售代表溝通</li> <li>公司官網／郵箱</li> <li>網絡社交平台反饋</li> </ul>
醫生及患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隱私保護</li> <li>優質產品及服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熱線及電子郵件</li> <li>學術會議</li> <li>科室會</li> </ul>
供應商及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合作共贏</li> <li>平等競爭機會</li> <li>長期訂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日常交流走訪</li> <li>一對一溝通</li> <li>供應商評估</li> </ul>
同行及行業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平競爭</li> <li>促進行業交流與發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參與各類行業會議</li> <li>組織行業間交流</li> </ul>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社區投入</li> <li>公益活動</li> <li>捐款捐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登門拜訪</li> <li>志願活動溝通</li> <li>公益活動溝通</li> </ul>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企業合法合規運營</li> <li>業務長期穩定發展</li> <li>安全運營</li> <li>社會貢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回應各項檢查</li> <li>參與政府會議</li> <li>提交工作報告</li> <li>定期座談交流</li> </ul>

## ESG管理(續)

### 重要議題評估

為滿足《ESG報告指引》的披露要求，並進一步明確內外部利益相關方對本集團ESG管理議題的期待，我們實施了一套系統性的實質性評估流程，具體如下：

#### 步驟1 — ESG議題的識別：

我們基於《ESG報告指引》的框架要求，結合本集團的商業模式和行業發展趨勢，系統地識別出了20個對利益相關方具有重大影響的ESG核心議題。

#### 步驟2 — 論證重要性：

為精準評估各項ESG議題的重要性，我們採用了線上問卷調查與線下深度訪談相結合的方式，邀請利益相關方從「對本公司的影響」和「對利益相關方的影響」兩個關鍵維度進行綜合評估。通過對評估結果的整理與分析，最終形成了實質性議題評估矩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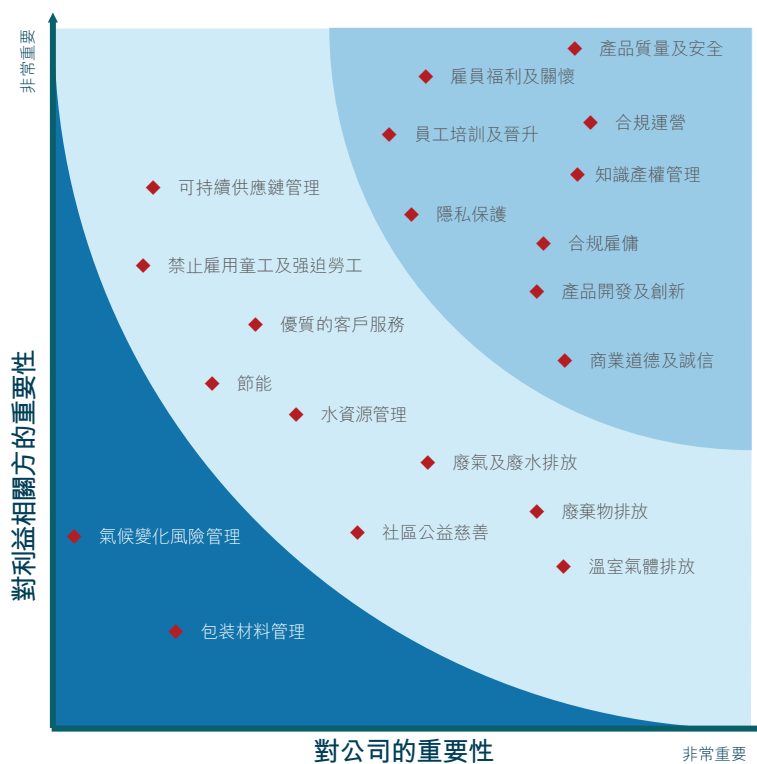
#### 步驟3 — 評估結果的驗證：

本集團的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對ESG工作小組提交的實質性議題評估結果進行了詳細審閱和專業評審。值得注意的是，在2025年的最新評估中，高級管理層經過全面考量後，決定延續上年度的實質性議題結論。

ESG管理(續)

重要議題評估(續)

此流程的實施確保了我們的ESG管理議題既符合行業標杆，又能切實反映利益相關方的期待，為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提供了有力的戰略支撐。



## 研發與創新

2025年，公司持續以研發創新為核心帶動企業可持續發展，聚焦核心技術攻關、智能製造升級與產學研協同創新，取得多項實質性成果，以技術創新驅動產品升級與生產效能提升，築牢核心競爭力。

### ➤ 產品線重磅進階

- TaurusTrio® TAV系統成功上市，為廣大亟待救治的主動脈瓣反流患者帶來獲國際認可的經股入路治療方案，填補臨床空白；
- TaurusNXT®「非醛交聯」乾瓣TAVR系統註冊申請獲國家藥監局受理，為解決生物瓣膜耐久性問題、擴大患者獲益提供新的解決方案；
- GeminiOne® TEER系統註冊申請獲國家藥監局受理，為二尖瓣反流患者提供安全有效的治療方案；
- ReachTact® TAVR手術輔助系統啟動中國註冊臨床，TAVR治療即將邁入機器人時代；
- 國內首款全可回收血流導向裝置YonFlowR血流導向密網支架獲批上市，為動脈瘤臨床治療帶來全新器械選擇。

### ➤ 產學研深化合作

產學研協同創新體系持續完善，公司與東南大學、華東理工大學、蘇州大學等高校建立深度合作，與東南大學共建模擬技術能力，搭建人體解剖結構模型，實現產品設計優化與術前規格精準篩選，相關合作獲「十四五」專項獎勵；與華東理工大學合作開展抗凝技術研究，階段性成果顯著並已推進動物實驗，助力降低產品並發症風險；與蘇州大學共建博士後工作站，聯合孵化研發課題，推動人才培養與技術創新雙向賦能。

### ➤ 智能製造升級

公司聚焦智慧製造升級，全面推行「智慧製造1.0」計劃，2025年成功落地包裝、支架兩大車間全自動化產線，通過引入自動列印、拋光、噴砂等設備，實現核心工序自動化操作，包裝車間人員從10人縮減至1-2人，支架車間人員從10人優化至6人，僅需人工完成上下料環節，生產效率、產品品質一致性大幅提升。自動化升級不僅實現綜合成本降低5%，預計2026年產量可提升30%且不增加人員投入，更有效替代酸洗、手工縫製等易產生職業健康風險的工序，減少員工與酸液、戊二醛等有害物質的接觸，降低眼部疲勞、腰酸背痛等問題，切實保障員工職業健康。

### 研發與創新(續)

針對瓣膜縫製等複雜工序，公司拆分工藝步驟逐步推進自動化，計劃2026年3月實現30%工序自動化，4月在瓣膜上完成50%縫製工序自動化改造，持續推動生產環節的技術革新與效率提升。

#### ➤ 研發獎項

-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仿生複合材料項目揭榜國家生物醫用材料創新任務；
- 美國孵化器inQB8孵化項目Relief斬獲TCT 2025 Shark Tank創新比賽冠軍；
- 智維心醫療斬獲首屆全國獨角獸企業大賽總決賽最高榮譽獎項；
- TaurusTrio®獲批蘇州市重大科技成果轉化專案。

### 環境管理(A1-A4政策)

#### 環境管理理念

公司高度重視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並將綠色發展理念融入企業經營管理全過程。公司通過完善的制度體系及管理流程，規範排放物管理、資源使用管理及環境風險管理，致力於降低生產運營活動對環境的影響。

我們緊跟國家環保法規和政策導向，從資源管理和排放物管理兩個核心領域入手，積極推動可持續發展。在資源管理方面，我們通過加強資源使用的監督、提升資源利用效率、加快能源結構的綠色轉型等措施，實現資源的高效配置。在排放物管理方面，我們通過實行各項減排措施、強化污染物治理、推進廢棄物資源化利用等手段，實現排放物的有效管控。2025年，我們積極採取行動，落實節能減排目標，並將環境保護和生態文明建設深植於企業文化與經營戰略之中。

公司環境管理工作主要由相關職能部門負責實施，通過建立環境管理台賬、定期開展環境監測及開展內部監督管理等方式，對環境管理情況進行持續跟蹤與評估。同時，公司亦通過內部培訓及日常管理活動，加強員工環保意識，推動節能減排及綠色辦公理念在企業內部的落實。

## 環境管理(A1-A4政策)(續)

### 環境管理政策

我們嚴格遵守各類環保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我們嚴格遵循這些法律法規的規定，積極採取措施，確保所有環保措施都能得到有效落實，所有排放和棄置的污染物都能得到妥善處理，以確保我們的排放達到國家頒佈的相關標準。

在日常經營活動中，我們始終保持高度的環保意識，在整個報告期間，我們的環保措施和行為都未違反任何環保相關的法律法規。同時，我們也沒有收到任何來自環保方面的投訴或指控，這充分證明瞭我們在環保方面的努力和成就。

為了更充分地識別出本公司活動、產品、服務中有關的環境因素，通過建立《環境因素識別與評價程序》，評價出重要環境因素，並保證公司在相關情況變化，或有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要求有變化時，及時更新環境因素，實現對環境污染的預防和有效控制。公司運營部-EHS負責組織實施環境因素的識別和評價，並保存相關的記錄。本年度，沛嘉醫療的經營範圍及業務活動未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

### 環境管理(A1-A4政策)(續)

#### 環境保護亮點

報告期內，公司持續推進綠色運營及資源節約管理，通過完善制度、優化生產管理及探索可再生能源應用等方式，不斷提升環境管理水準。主要環境管理成果包括：

- 建立並持續完善環境管理制度，規範排放物管理及資源使用管理；
- 實施危險廢棄物分類管理並委託具備資質的協力廠商機構進行合規處置；
- 配備廢氣處理設施，對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有機廢氣及酸性廢氣進行處理後排放；
- 推行垃圾分類管理制度，提高資源回收利用水準；
- 引入直飲水系統替代桶裝水供應方式，減少資源浪費；
- 通過優化生產佈局及車間利用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 在新建生產基地建設屋頂太陽能光伏系統，積極探索可再生能源應用。



活性炭後處理裝置



酸性氣體後處理裝置

## 排放物管理

本集團的排放物主要包括空氣污染物、溫室氣體、一般廢棄物及有害廢棄物。我們時刻關注國家相關法律法規，重視排放物的治理，確保公司排放的廢氣、污水達到國家排放標準，從而降低對環境造成的不良影響。

### 氣體污染防治「A1.1」

在生產過程中，公司可能產生一定量的有機廢氣及酸性廢氣。為減少廢氣排放對環境的影響，公司已配置相應的廢氣處理設施，對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氣進行處理後排放。

公司通過設置有機廢氣處理系統及酸性廢氣處理設施，對揮發性有機物等污染物進行治理。所有相關廢氣均需經過處理設施處理後方可排放。

同時，公司委託協力廠商檢測機構對經活性炭吸附淨化後的工業廢氣進行檢測，確認本公司排放的非甲烷總烴的排放濃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國家標準。

廢氣	單位	2025年	2024年
非甲烷總烴	立方米	39,900,000	28,162,500

附註：

排放量升高的原因是公司於2025年新增了TaurusTrio® TAV系統產線。

### 溫室氣體管理「A1.2」

為了控制溫室氣體排放，我們持續落實「綠色辦公」，培養員工節能低碳辦公與生活習慣：

- 採用遠程線上會議，減少不必要的員工差旅。
- 推行無紙化辦公，通過辦公軟件進行線上員工打卡及各項流程的審批，替代紙質簽到及紙質審批文件；引入了電子報銷系統，取消紙質報銷材料要求。
- 建立了公共區域定期巡查機制，確保「人走燈滅」，避免資源浪費。
- 定期對辦公設施、生產設備、管道等進行保養，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 在新辦公大樓種植樹木，以期未來可以抵銷部分二氧化碳排放。

## 排放物管理(續)

### 溫室氣體管理「A1.2」(續)

溫室氣體排放	單位	2025年	2024年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b>6,800.89</b>	6,456.33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範圍1+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每百萬元收入	<b>9.54</b>	10.49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b>30.24</b>	35.75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b>6,770.65</b>	6,420.58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3)	噸二氧化碳當量	<b>686.24</b>	N/A

附註：

- 溫室氣體排放以二氧化碳當量呈列。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1)來源於汽油使用，核算方法和排放因子來自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發佈的《機械設備製造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2)來源於外購電力和外購蒸汽。外購電力的溫室氣體排放因子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和國家統計局公佈的《2021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中的2021年省級電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外購蒸汽的溫室氣體排放因子來源於國家發改委發佈的《工業其他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3)包括GHG Protocol範圍3類別6商務旅行及類別7員工通勤。商務旅行的排放量657.6噸二氧化碳當量，包括飛機、火車及用車，數據來源為攜程商旅碳核算系統。員工通勤的排放量為28.64噸二氧化碳當量，數據來源為公司班車使用情況，核算方法和排放因子來自國家發改委發佈的《省級溫室氣體清單編制指南(試行)》

## 排放物管理(續)

### 溫室氣體管理「A1.2」(續)

#### ► 溫室氣體排放目標

我們於2024年報告中披露了溫室氣體排放目標，考慮到公司業務處於快速發展期，我們決定將排放強度的計算方法由排放量／人，變更為排放量／每百萬元收入。更新後的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為：在2025年實現溫室氣體排放強度不高於2024年的排放目標，並長期保持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的逐步降低。

本年度，我們完成了設定的目標，排放強度由10.49下降至9.54。2026年，我們將繼續維持該目標，即在2026年實現溫室氣體排放強度不高於2024年，力爭不高於2025年，並長期保持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的逐步降低。

### 廢棄物管理「A1.3 1.4」

公司在生產運營過程中可能產生一定數量的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公司嚴格按照國家及地方相關環保法規，對各類廢棄物進行分類收集、規範儲存及合規處置，以減少對環境的潛在影響。

公司制定了《廢棄物處理管理規程》《固體廢物處置管理制度》《化學品管理制度》，確保規範處理各類有害與無害廢棄物。

公司的有害廢棄物主要來源於生產過程中的清洗、包裝及實驗等環節，主要包括：

- 廢有機溶液
- 廢包裝容器
- 廢生物組織
- 醫療器械生產過程中產生的醫療廢棄物

針對上述危險廢棄物，公司實施分類收集管理，並在廠區內設置專門的危險廢棄物暫存倉庫進行集中存放。危險廢棄物在達到一定儲存量後，由具備資質的協力廠商機構進行定期清運及專業處置。報告期內，公司通常根據廢棄物產生量安排清運頻率，平均約每月清運一次。

此外，公司建立危險廢棄物管理台賬，對各類危險廢棄物的產生量、儲存情況及處置情況進行分類記錄，並按照監管要求進行申報。

## 排放物管理(續)

### 廢棄物管理「A1.3 1.4」(續)

對於一般廢棄物，公司在辦公及生產區域實施垃圾分類管理制度，將廢棄物分為：

- 生活垃圾
- 可回收垃圾
- 其他垃圾

其中，生活垃圾由當地政府統一清運處理；可回收垃圾在達到一定數量後由回收機構進行回收利用，以促進資源循環利用。

廢棄物	單位	2025年	2024年
有害廢棄物總量	噸	<b>84.35</b>	91.07
有害廢棄物排放強度	噸/每百萬元收入	<b>0.12</b>	0.15
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b>329.19</b>	225
無害廢棄物排放強度	噸/每百萬元收入	<b>0.46</b>	0.37

#### ➤ 廢棄物排放目標「A1.5 1.6」

我們於2024年報告中披露了廢棄物排放目標，考慮到公司業務處於快速發展期，我們決定將排放強度的計算方法由排放量／人，變更為排放量／每百萬元收入。更新後的廢棄物排放目標為：在2025年實現有害廢棄物排放強度、無害廢棄物排放強度不高於2024年的排放目標，並長期保持廢棄物排放強度的逐步降低。

本年度，我們完成了有害廢棄物排放強度目標，排放強度由0.15下降至0.12。由於2025年我們重新調整了無害廢棄物的數據收集口徑，因而無害廢棄物排放量比2024年有所增加，我們將對無害廢棄物目標進行調整。

2026年，對於有害廢棄物，我們將繼續維持該目標，即在2026年實現有害廢棄物排放強度不高於2024年，力爭不高於2025年，並長期保持有害廢棄物排放強度的逐步降低。對於無害廢棄物，我們按照調整後的數據收集口徑為基礎，重新設立目標，即在2026年實現無廢棄物排放強度不高於2025年，並長期保持無害廢棄物排放強度的逐步降低。

## 資源管理

### 能源管理「A2.1」

本集團致力於優化能源使用，在生產環節通過優化工藝、错峰生產等方式，節能降耗。為了減輕電網負荷，我們將用電量大的設備，換至夜班啟動，错峰生產。

隨著新總部大樓的落成，我們在辦公區域引入智能樓宇管理系統。VRV空調由廠務人員在BIM空調控制系統裏進行開關和定時的控制；生產樓、食堂樓、行政樓的VRV空調系統根據季節和室內溫度進行開關，分別有製冷，制熱，送風和除濕四個模式，生產樓生產、倉儲及實驗室區域按照特定需求進行控制。本年度我們還建立了《集團空調使用管理制度》，對空調啓用的時間和條件進行了規定，空調的啓用要嚴格按照制度開啓，開啓溫度需按照制度檔描述設置，廠務人員每日巡查空調設置溫度，有發現設置溫度不符需及時糾正。

我們還在新總部大樓安裝了電燈自控系統，辦公區域在晚間自動關閉電燈，生產區域的走廊採用聲控開關，在無人經過時降低亮度，以實現節約電力的目標。

為提升員工節能意識，我們在空調面板、會議室等各處貼有節能、節水標識，從點滴做起，減少能源資源浪費。此外，我們還組織了節約用電倡議活動，提升全員節電意識。

能源消耗	單位	2025年	2024年
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b>12,547.62</b>	11,923.25
能源消耗總強度	兆瓦時/每百萬元收入	<b>17.60</b>	19.37
直接能源總耗量	兆瓦時	<b>129.29</b>	162.31
間接能源總耗量	兆瓦時	<b>12,418.33</b>	11,760.94

附註：能耗以兆瓦時呈列，主要為外購電力、外購蒸汽及汽油消耗。外購蒸汽能耗換算因子來自國家發改委發佈的《工業其他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的相關參數推薦值。汽油能耗換算因子來自國家發改委頒佈的《機械設備製造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的相關參數推薦值及國際能源署發出的能源數據手冊(Energy Statistics Manual)的轉換因子。

## 資源管理(續)

### 能源管理「A2.1」(續)

#### ➤ 能源使用效益目標「A2.3」

我們於2024年報告中披露了能源使用效益目標，考慮到公司業務處於快速發展期，我們決定將排放強度的計算方法由能源耗量／人，變更為能源耗量／每百萬元收入。更新後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為：在2025年實現能源消耗總強度不高於2024年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並長期保持能源消耗總強度的逐步降低。

本年度，我們完成了設定的目標，能源消耗總強度由19.37下降至17.60。2026年，我們將繼續維持該目標，即在2026年實現能源消耗總強度不高於2024年，力爭不高於2025年，並長期保能源消耗總強度的逐步降低。

### 水資源管理「A2.2 2.4」

我們堅持節約用水，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合規處理污水。我們的水源均來自市政供水，不涉及任何取水問題。公司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生產用水，以及設施運行用水。生活用水主要用於員工日常飲用及辦公區域衛生用水；生產用水主要通過純化水系統為生產工藝提供純化水及注射用水；設施運行用水主要用於空調系統運行過程中的冷卻補水。公司對純水系統運行情況進行即時監控，包括制水量監測及水質檢測，以確保生產用水的穩定性與安全性。

在生產過程中，我們注重採取節水措施，收集設備棄用的純化水，用於外圍公共區域地面和潔具清潔，實現水資源再利用。此外，公司通過優化供水系統壓力設置，在滿足日常辦公及生產需求的前提下減少不必要的水資源消耗。在辦公區域，公司已逐步引入直飲水系統替代傳統桶裝水供應方式。該措施不僅提高了員工飲水便利性，同時減少桶裝水在儲存及運輸過程中的資源浪費。本年度，我們已建成的雨水回收系統持續發揮作用。雨水先進入雨水管道，經終端過濾後，進入雨水收集池，收集的雨水用於廠區綠化澆灌，按每年80次雨水回收系統儲水計算，預計共可儲水16,896立方米。

## 資源管理(續)

### 水資源管理「A2.2 2.4」(續)

水資源消耗	單位	2025年	2024年
總耗水量	噸	<b>43,308</b>	18,069
耗水強度	噸／每百萬元收入	<b>60.75</b>	29.36

附註：總耗水量為生產用水和生活用水總量。2025年總耗水量增加的原因為，公司完善了數據收集範圍，補全了2024年未覆蓋區域。

#### ► 用水效益目標「A2.4」

我們於2024年報告中披露了耗水強度目標，考慮到公司業務處於快速發展期，我們決定將耗水強度的計算方法由耗水量／人，變更為耗水量／每百萬元收入。更新後的耗水強度目標為：在2025年實現耗水強度不高於2024年的目標，並長期保持耗水強度的逐步降低。

由於2025年我們重新調整了耗水量的數據收集範圍，因而耗水量比2024年有所增加，我們將對耗水強度目標進行調整。

本年度，我們按照調整後的數據收集口徑為基礎，重新設立目標，即在2026年實現耗水強度不高於2025年，並長期保持耗水強度的逐步降低。

### 包裝物管理「A2.5」

我們通過縮減包裝尺寸和重複使用包裝材料，進一步減少對包裝的使用。我們注重可持續包裝材料採購，我們的採購部門將持續尋找環保包材供應商，力爭進一步降低包材對環境的影響。2025年，我們採購的紙質包裝均為可降解紙箱。

包裝材料消耗	單位	2025年	2024年
產品所用包裝材料總量	噸	<b>34.54</b>	31.7
產品所用包裝材料強度	千克／每件產品	<b>1.08</b>	1.34

### 環境及天然資源「A3」

公司業務運營主要涉及日常生產及辦公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直接影響相對有限，主要體現在能源消耗及水資源使用等方面。儘管公司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相對較低，公司仍積極採取多項措施，以降低運營過程中的資源消耗及環境影響，持續推進綠色運營。

## 資源管理(續)

### 環境及天然資源「A3」(續)

公司在運營過程中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主要影響包括：

- 電力消耗所帶來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生產及辦公過程中產生的水資源消耗
- 日常運營中產生的廢棄物

本年度，公司未涉及高污染、高排放或高資源消耗型業務活動；未發現運營活動對生物多樣性或自然棲息地造成重大影響，整體環境影響處於可控範圍內。

公司通過優化生產佈局及設備運行管理，提高能源使用效率；通過優化供水系統及提升用水管理要求，減少水資源浪費。在總部辦公大樓建設過程中，公司充分考慮節能及環保要求，在建築材料選擇方面優先使用符合環保標準的建築及裝修材料。同時，辦公樓幕牆採用Low-E節能玻璃，並配備建築外牆保溫系統，以提升建築保溫性能並減少空調系統能耗。

此外，公司亦在辦公環境管理中宣導綠色辦公理念，通過內部制度管理及日常行為規範，鼓勵員工節約用水、用電及辦公資源，從而減少資源浪費。

公司將持續關注運營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並通過優化管理措施及引入新技術，不斷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未來，公司將結合業務發展情況，進一步探索節能減排措施及綠色運營實踐，持續降低對環境的影響。

## 氣候相關披露「D部分」

### 氣候治理

公司高度重視氣候變化相關風險與機遇，並將氣候相關議題納入整體ESG管理框架進行統籌管理。董事會對公司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承擔最終監督責任，定期審閱公司在環境及氣候方面的管理策略及執行情況，確保相關風險得到有效識別與管理。

管理層負責氣候相關工作的具體落實，包括推動節能減排措施、監督環境合規情況及落實相關管理制度。公司通過跨部門協作機制，將氣候相關管理要求融入日常運營管理，包括生產管理、設備運行及資源使用等環節。

## 氣候相關披露「D部分」(續)

### 氣候治理(續)

此外，公司通過內部管理制度及日常監督機制，持續提升氣候相關管理能力，並逐步完善氣候治理體系。

### 氣候戰略

#### ➤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識別

公司結合自身業務特點，對氣候變化可能帶來的風險與機遇進行識別與評估，並重點關注以下兩類風險：

#### (1) 物理風險

極端天氣事件(如颱風、暴雨及高溫等)可能對公司生產運營造成影響，包括廠區設施受損、生產中斷及供應鏈波動等風險。

針對上述風險，公司已建立環境應急預案，並在廠務管理制度中明確極端天氣應對措施，包括：

- 加強廠區排水系統檢查
- 對電力設施及關鍵設備進行巡檢
- 在極端天氣期間安排人員值班

通過上述措施，公司能夠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極端天氣對運營的影響。

#### (2) 轉型風險

隨著全球及區域氣候政策趨嚴，公司面臨的轉型風險主要包括：

- 環保及碳排放監管要求趨嚴帶來的合規成本上升
- 能源價格波動及能源結構轉型帶來的成本壓力
- 客戶及市場對綠色產品及低碳運營要求提升

公司通過持續加強環境管理、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探索可再生能源應用等方式，應對相關轉型風險。

## 氣候相關披露「D部分」(續)

### 氣候戰略(續)

#### ➤ 氣候相關機遇

在氣候變化背景下，公司亦關注潛在發展機遇，包括：

- 通過節能降耗措施降低運營成本
- 通過綠色生產提升企業品牌形象及市場競爭力
- 通過應用可再生能源優化能源結構

公司在新建生產基地中引入太陽能光伏系統，作為推動能源轉型的重要實踐，有助於降低傳統能源依賴。

#### ➤ 對業務的影響

氣候變化可能對公司的運營成本、生產穩定性及長期發展產生影響。公司通過持續優化生產管理及資源使用效率，在控制環境影響的同時提升運營效率，以降低氣候相關風險對業務的潛在影響。

### 氣候風險管理

公司已將氣候相關風險納入整體風險管理體系，通過制度化方式開展風險識別、評估及應對。

在風險識別方面，公司通過日常運營管理及環境監測，識別可能對公司產生影響的環境及氣候風險，包括極端天氣風險及環境合規風險。

在風險評估方面，公司結合業務特點，對識別出的風險進行定性分析，並評估其對生產運營的潛在影響。

在風險應對方面，公司已建立環境應急預案，並通過日常巡檢、設施維護及制度管理等方式，降低風險發生概率及影響程度。

未來，公司將持續完善氣候風險管理機制，逐步加強對氣候相關風險的量化分析能力。

## 氣候相關披露「D部分」(續)

### 氣候指標與目標

#### ➤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目前，公司已識別能源使用為主要溫室氣體排放來源，排放主要來自外購電力及蒸汽使用。公司正逐步完善溫室氣體排放資料的統計與管理體系，並計劃逐步開展溫室氣體排放核算工作。

#### ➤ 能源使用指標

公司持續跟蹤能源使用情況，並通過以下措施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 優化生產佈局及車間利用率
- 降低單位產品能耗
- 優化電力採購成本

#### ➤ 水資源及資源使用指標

公司持續監控水資源使用情況，並通過優化供水系統及推廣節水措施，提高水資源利用效率。

#### ➤ 氣候相關目標

公司致力於持續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並逐步推動節能減排。現階段，公司主要目標包括：

- 持續降低單位產品能源消耗
- 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 探索可再生能源應

未來，公司將結合業務發展情況，逐步完善氣候相關量化目標，包括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目標。

## 氣候相關披露「D部分」(續)

### 氣候變化應對與未來規劃

展望未來，公司將持續完善氣候變化管理體系，並重點推進以下工作：



公司將不斷提升氣候信息披露水準，以更好地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挑戰與機遇。

### 優化僱傭環境

人才是沛嘉醫療持續創新的核心動能，更是企業高質量發展的寶貴財富。我們始終堅守「以人為本」的核心管理哲學，深耕人力資源建設與員工關懷體系搭建，將員工的幸福感、獲得感與職業成長，融入企業經營發展全鏈條。我們深知，員工的潛能釋放與價值實現，是企業創新力、競爭力的底層支撐，因此我們不僅關注員工的物質需求，更注重他們的精神成長和職業發展。通過不斷優化沛嘉醫療的人才管理政策，為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耐心傾聽員工的聲音，打造包容和諧的工作環境。

合規經營是員工權益保障的根本前提，我們嚴格恪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等國家各類勞動保障法律法規，嚴守國際勞工標準與行業規範，堅決杜絕一切違規用工行為，確保各項勞動實踐合規合法、公正透明。在此基礎上，公司結合自身經營特點與員工需求，修訂完善《員工手冊》及一系列內部管理制度，構建覆蓋薪酬福利、招聘晉升、工時休假、平等就業、反歧視、職業健康等全場景的人力資源管理體系，以制度護航員工合法權益，以規範築牢用工管理根基。

在薪酬僱傭與權益保障方面，我們堅持構建與行業接軌、與貢獻掛鈎的薪酬體系，確保員工薪酬兼顧內部公平性與外部競爭力，讓員工共享企業發展紅利。我們嚴格踐行國際與國內勞工保護準則，堅決杜絕使用童工、強制勞動等違法行為，嚴守職業道德與用工底線，全方位尊重員工人格尊嚴、勞動權益與自由意願，持續優化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強化職業健康防護與風險排查，守護員工身體健康與生命安全。

在招聘晉升與職業發展方面，我們堅持公開、公平、公正的選人用人準則，打破身份、背景、性別等固有壁壘，以能力、品德、業績為核心評判標準，暢通內部選拔、外部引才雙向渠道，為每一位員工搭建平等競爭、施展才華的發展平台。同時，我們構建完善的員工培訓與職業晉升體系，針對不同崗位、不同階段員工定製培養計劃，涵蓋專業技能提升、管理能力培育、行業前沿知識普及等多維度內容，助力員工突破職業瓶頸、實現自我價值，讓優秀員工有奔頭、有平台、有未來。

### 優化僱傭環境(續)

在工時休假與生活保障方面，我們嚴格執行法定工時制度，杜絕違規加班行為，保障員工享有充足的休息休假時間，平衡工作與生活節奏，守護員工身心健康。依照國家法律法規，全面落實帶薪年假、產假、陪产假、病假、婚假等各類法定假期，全力保障員工休息權利。同時，搭建全方位福利保障體系，按規足額繳納養老、醫療、失業、工傷、生育五項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配套補充商業保險、節日慰問、健康體檢、員工關愛等多項福利舉措，關注員工生活點滴、解決員工後顧之憂，切實提升員工歸屬感與忠誠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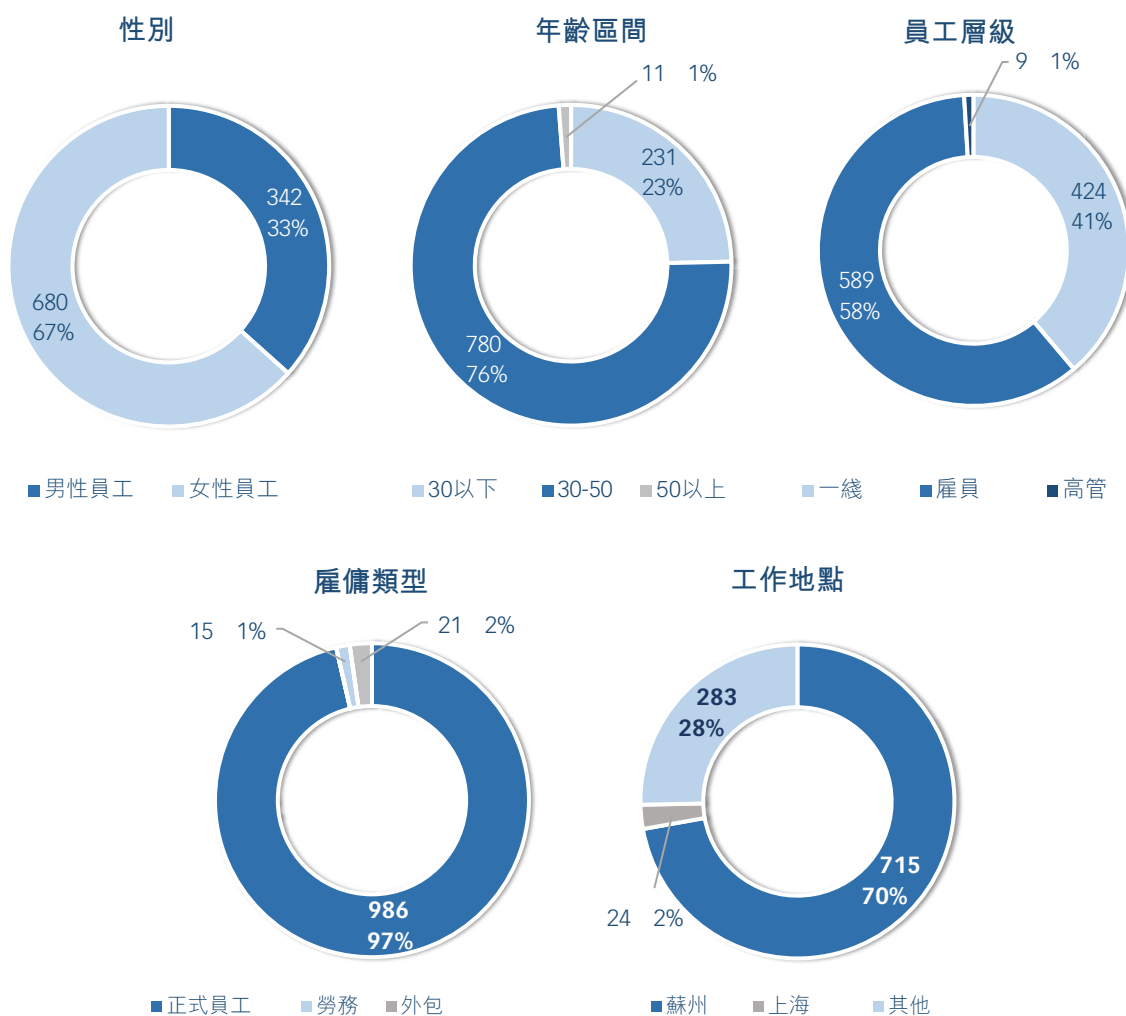
在多元包容與反歧視管理方面，我們致力於打造平等、包容、多元的職場文化，堅決反對基於性別、年齡、種族、宗教信仰、殘疾、地域等任何形式的歧視行為，尊重員工個性差異與文化多元性，保障全體員工享有平等的就業機會、培訓機會與晉升機會。我們暢通員工訴求表達渠道，耐心傾聽員工心聲與合理化建議，及時回應員工需求，營造和諧融洽、互助友愛的職場氛圍，讓每一位員工都能在沛嘉醫療被尊重、被認可、被善待，凝聚起企業高質量可持續發展的強大人力合力。

2025年，沛嘉醫療圍繞人力資源全生命週期管理，完成核心制度的搭建與優化，形成了「基礎保障+專項管理」的制度體系。全年正式發佈《招聘管理辦法》《薪酬管理辦法》《培訓管理辦法》三項核心制度，為招聘配置、薪酬福利、人才培養等關鍵環節提供了標準化依據；同時推進《人事管理辦法》的審批流程，該辦法涵蓋員工入轉調離、合同續簽、考勤管理、試用期規範、假勤管理等綜合性人事事項，預計2026年初正式發佈實施，進一步完善人事管理的閉環。

## 優化僱傭環境(續)

### 員工概況「B1.1」

2025年，集團共有僱員1022人，其中包括漢族員工987人，以及來自13個少數民族的員工35人。本年度僱員詳細情況如下：



附註：

「員工層級」分類標準如下：

1. 一線主要為集團內部操作員工；
2. 僱員為集團內部專業及基層中層管理類員工；
3. 高管為集團經營管理層員工。

### 優化僱傭環境(續)

#### 薪酬福利與激勵體系「B1一般披露」

##### ➤ 差異化薪酬結構

公司根據崗位性質與職責特點，設計了差異化的薪酬結構，實現薪酬與價值貢獻的精確匹配。辦公室員工薪酬由基本工資、津補貼及浮動獎金構成，其中浮動獎金與個人績效、團隊業績緊密掛鉤；一線員工薪酬則包含基本工資、技能工資、月度績效獎金，年終額外設置考核績效獎金，突出技能水準與工作產出的激勵導向。2025年，公司實施年度調薪計劃，摒棄普漲模式，聚焦各部門關鍵骨幹人才，結合員工晉升情況與績效表現，開展針對性的晉升調薪與績效調薪，充分發揮薪酬的激勵作用，保留核心人才。

##### ➤ 全方位福利保障

在基礎福利方面，公司為全體員工繳納五險一金，並於2025年實現商業保險全覆蓋(含一線員工)，為員工提供更全面的醫療保障；同時建立完善的體檢機制，新員工可享受入職體檢，在職員工每年可享受年度福利體檢，切實關注員工身體健康。在特色福利方面，公司搭建線上福利平台，將春節、婦女節、端午、中秋等傳統節日福利及生日福利轉化為積分或兌換券，員工可在平台內自主選擇心儀產品(公司篩選三四十種優質福利選項)，享受包郵到家服務，解決了傳統實物福利需求匹配度低、運輸成本高的問題。此外，公司每季度舉辦生日會，為員工送上專屬祝福，年終組織尾牙活動，豐富員工文化生活；員工假期嚴格按照國家法定標準執行，保障員工休假權利。

## 優化僱傭環境(續)

### 薪酬福利與激勵體系「B1一般披露」(續)

#### ► 專項激勵機制

為激發員工創新活力與工作積極性，公司設立專項激勵體系，重點覆蓋研發、精益項目等核心領域。激勵流程遵循「立項評級-階段性評審-成果兌現」的邏輯，項目立項時根據技術難度、預期價值等因素進行評級，明確激勵額度；每年年底開展階段性總結評審，依據評審分數發放對應獎金，確保激勵與貢獻直接掛鉤。其中，研發平台激勵主要面向研發技術部門員工，鼓勵技術創新與成果轉化；精益項目獎金聚焦生產運營環節的效率提升與成本優化，有效調動了各部門員工的工作熱情與創新動力。



中秋活動



生日會

### 招聘與合規僱傭「B1一般披露，B4.1 4.2」

為提高招聘工作效率和品質，確保吸引和選拔合適的人才，公司制定了《招聘管理辦法》，對招聘流程和責任歸屬進行了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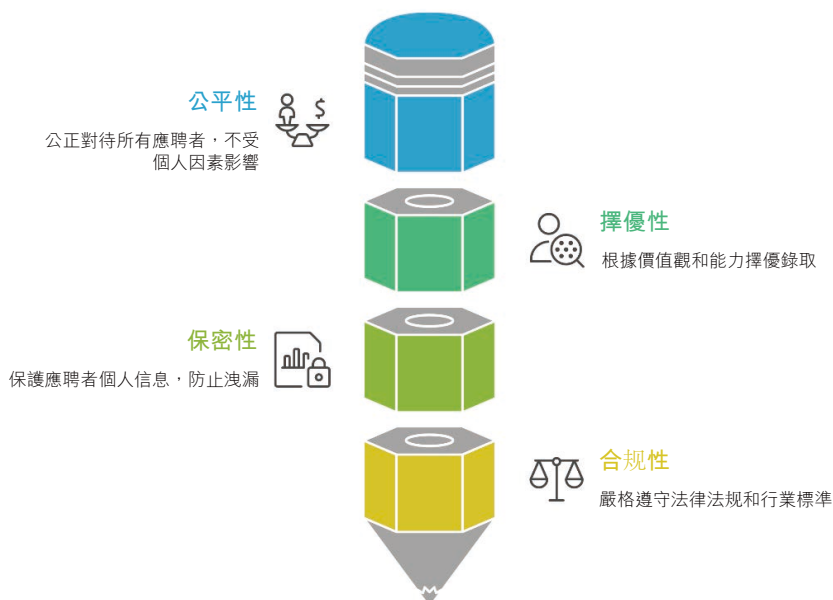
## 優化僱傭環境(續)

### 招聘與合規僱傭「B1一般披露，B4.1 4.2」(續)

#### ➤ 招聘策略與渠道

2025年，公司結合業務發展需求，確立了「以社招為核心、滾動式招聘」的策略。招聘渠道形成「三維互補」格局：一是通過網路招聘平台，拓寬候選人獲取廣度；二是與仲介、獵頭合作，聚焦中高端崗位及稀缺人才的精準挖掘；三是內部推薦機制，鼓勵員工推薦優質候選人，充分發掘內部人才網路。全年招聘工作按需啟動、動態推進，有效保障了各部門的人員補給需求。

#### 公司招聘與錄用原則



#### ➤ 合規僱傭實踐

公司始終堅守合規僱傭底線，將禁止僱傭童工、反對強迫勞動等核心要求全面納入招聘流程，制定專項政策聲明並嚴格執行，確保招聘環節的每一步均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及行業規範。2025年，公司未發生任何招聘及人事相關違規事件，通過明確的政策導向、嚴格的背景審查及標準化的入職流程，構建了公平、公正、合規的僱傭環境，切實維護員工合法權益與公司品牌形象。

## 優化僱傭環境(續)

### 員工溝通與反饋機制「B1一般披露」

#### ➤ 多層級反饋渠道

公司構建了「事業部專屬+公司通用」的雙層員工回饋體系，保障員工訴求能夠高效傳遞。在事業部層面，公司設立點對點回饋管道，員工可直接向事業部負責人提交意見或建議，管道通暢且回應及時。在公司層面，內部OA長期公示HR專屬回饋郵箱，全體員工可隨時回饋對公司運營、行政服務、企業文化等方面的意見。

此外，高管團隊保持與一線員工的常態化溝通。董事長助理自2025年下半年起，每周四下午設立一對一溝通時段，員工可通過企業微信直接預約，保障溝通的私密性與針對性，有效解決職場困惑。公司每年開展「員工敬業度調研」，調研內容覆蓋工作環境、目標清晰度、上司管理、團隊協作等多個維度，形成全面的員工滿意度畫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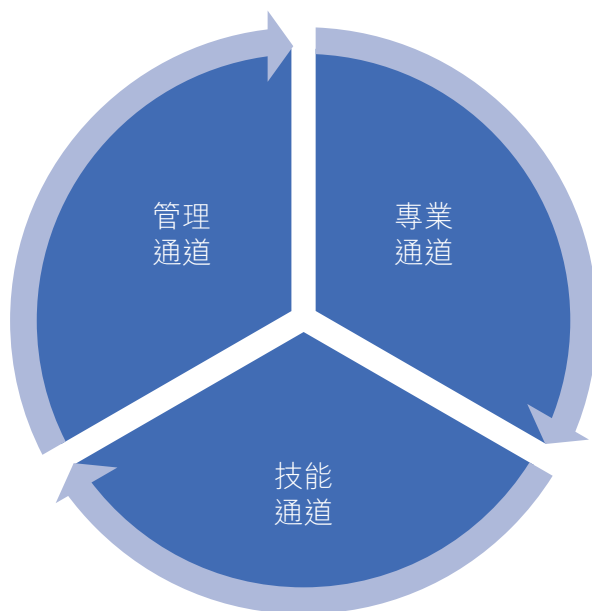
#### ➤ 反饋閉環管理

對於收集到的員工回饋，公司建立了「調研-分析-整改-優化」的閉環管理機制。各項調研結果採用匿名方式收集，人力資源部聯合相關部門負責人對低分項進行深度分析，組織專題workshop收集員工訴求，針對性制定整改措施，同時向部門負責人回饋管理優化建議，推動團隊氛圍與管理效能的提升。

### 優化僱傭環境(續)

#### 職業發展「B1一般披露」

沛嘉醫療建立管理、專業、技能三通道並行的人才發展體系，為不同崗位、不同專長的員工提供清晰、多元的成長路徑。管理通道聚焦領導力與組織管理能力提升，專業通道支持核心技術與業務專家縱深發展，技能通道面向一線實操與高技能人才成長。三通道相互貫通、職級對等，讓管理人才、專業人才、技能人才各盡其才、各展所長，助力員工實現長期職業價值，夯實企業可持續發展的人才基礎。



我們通過對員工的工作業績、工作能力、工作態度等各方面進行綜合考核與評價，促使員工不斷改善工作績效，提高工作能力和管理水平，確保公司年度質量目標的達成和相關政策、制度的有效實施。同時，績效考核結果也作為晉升、調薪等人事調整的依據。

## 優化僱傭環境(續)

### 離職情況「B1.2」

在員工離職時，我們依據《員工手冊》中明確了的離職流程辦理相關手續，並依法與其解除勞動關係，充分保障員工各項合法權益。員工離職須依據法律及公司規定的期限提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如果一方要求提前解除勞動合同，試用期內須提前3天，非試用期則至少提前30天以書面形式通知對方。若員工與公司簽訂有服務期協定、保密及競業限制協議、借款合同等特殊合約的，員工離職須依據合約規定辦理。

員工流失情況	單位	2025年
總流失率	%	25.2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男性	%	8.5
女性	%	16.7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中國蘇州	%	19.9
中國上海	%	0.5
其他地區	%	4.8
按年齡組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30歲以下	%	7.5
30至50歲	%	17.5
50歲以上	%	0.2

附註：員工流失率的計算方式：年度正式員工流失率=年度流失正式員工人數/(年末在崗正式員工人數+年度流失正式員工人數)\*100%。

## 健康與安全

### 安全生產管理「B2、2.3」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安全事故報告和調查處理條例》等國家法律法規。我們制定了《安全生產管理規程》《安全生產目標管理制度》《年度安全工作計劃管理制度》《安全生產目標分解和實施計劃管理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確保員工在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下開展工作。

2025年，我們持續精進安全生產管理措施，具體包括：

- 接受安全監管部門檢查，並委託第三方評估安全風險；
- 實施安全檢查機制，每周進行安全檢查，排除生產安全隱患；
- 為生產樓配備滅火器、消防栓、消防噴淋和安全警鈴等設備，並定時安排巡查，保證所有設施均是正常運行狀態；
- 對「易制毒、易制爆」的化學品進行合法備案，並對危險化學品進行分類放置分區存放，危廢也由具有資質的第三方合規處置；
- 辦公、生產區域均齊全配置急救物資，如藥箱、洗眼液等，實驗室區域配有洗眼器、通風措施等；
- 開展年度消防演習和應急預案演習，保證全員參與，訓練員工在突發事件來臨時，可以快速響應及有效自救、逃生。

### 職業健康管理「B2、2.3」

沛嘉醫療高度重視員工職業健康，構建了「EHS主導+HR配合」的協同管理模式，為員工的健康與安全保駕護航。EHS部門負責界定職業病相關崗位範圍，並確保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保護用品，包括PVC手套、口罩、耳塞、面罩等。對可能接觸化學物質的特殊崗位進行特殊保護，人力資源部負責跟蹤員工崗前、崗中、離崗的體檢情況，確保體檢工作全面覆蓋、按時完成，並及時將體檢結果回饋給員工及相關部門，針對異常情況協助制定干預措施。同時，將健康安全相關培訓納入公司整體培訓計劃，由人力資源部配合EHS部門組織開展，通過專題講座、實操演練等形式，提升員工職業健康安全意識與自我保護能力，為員工營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健康與安全(續)

職業健康管理「B2、2.3」(續)



工傷及其他安全關鍵績效指標「B2.1、B2.2」

安全 關鍵 績效 指標	<b>0</b> 2023、2024、2025年 因工死亡人數(人)	<b>0%</b> 2023、2024、2025年 因工亡故比率	<b>123</b> 2025年 因工傷損失天數(天)
<b>100%</b> 安全教育培訓覆蓋率	<b>0</b> 安全、職業衛生行政處罰	<b>0</b> 重傷以上安全生產事故	

### 發展與培訓「B3 3.1 3.2」

#### ➤ 導師帶教計劃

公司為新員工量身定製了完善的「帶教體系」，確保新員工快速融入團隊、掌握技能。一線技能崗位新員工入職後，公司分配經驗豐富的帶教師傅，根據崗位工序要求開展一對一作業指導與技能培訓；銷售崗位實施「FST帶教項目」，匹配經專門選拔考核的資深銷售，提供專業技能、客戶拜訪技巧等全方位帶教支持；對於管理崗位的員工，由直線上級兼任帶教職責，所有新員工均有明確的帶教人員，形成「全員帶教、全程護航」的培養氛圍。

#### ➤ 內部輪崗機制

公司積極推動內部人才流動，為員工提供多元化的職業發展路徑。空缺崗位會第一時間在內部發佈招聘需求，員工可根據自身職業規劃自願申請；部分部門已形成成熟的輪崗案例，通過輪崗拓寬了員工的職業視野與能力邊界。同時，公司配備4名HRBP，全面覆蓋所有部門，全程參與各部門人事管理、員工發展及團建活動，為員工職業成長提供專業支持。

#### ➤ 培訓實施與評估

公司採用線上線下融合的培訓形式，線上依托「嘉學雲」學習平台，將線下課程錄製上傳，支持員工隨時隨地檢索學習，平台課程持續更新。線下通過集中授課、技能實操培訓、案例研討等形式，強化學習效果。培訓結束後，公司通過測試、技能考核、課後作業等方式檢測學習成果，確保員工真正掌握相關知識與技能。人力資源部在「嘉學雲」平台不定期發放調研問卷，收集員工對課程內容、授課方式、實用性的回饋及後續需求，並對回饋結果進行匯總分析，針對集中訴求優化課程設計，持續提升培訓品質。

## 發展與培訓「B3 3.1 3.2」(續)

本年度，在公司人力資源部的組織下，我們開展了如下培訓項目：

類別	課程分類
應知應會-法規	競業限制與商業秘密保護
	反商業賄賂合規
	藥械企業反腐敗
	廣告法合規
	經濟活動中的基本法律常識
應知應會-安全	生產安全
	資訊安全
	工傷預防與保護
專業技能	智慧財產權年度培訓
	技術秘密管理
	智慧芽檢索系統培訓
專利法律	一線管理者賦能培訓
	一線班組長管理技能培訓
	非人力資源管理的人力資源管理
商務提升	結構化思維與彙報
	商務談判實戰技巧

發展與培訓「B3 3.1 3.2」(續)

類別	課程分類
精益管理	VSM價值流程圖
	經營管理者的降本增效
	標準工時、產能、人效
	6S目視化管理
	標準作業
	八大浪費
	課程設計與授課技巧
	演講與表達
新人培訓	公司簡介
	人事制度
	財務制度
	採購流程
	法務合規
	資訊安全
	智慧財產權
	產品知識-結構
	產品知識-神經
	工作安全
	展廳參觀
	潔淨車間管理
	微生物基礎知識
	GMP體系介紹

發展與培訓「B3 3.1 3.2」(續)



附註：

「員工層級」分類標準如下：

1. 高層管理人員：年報中的高管；
2. 中層管理人員：部門負責人及以上；
3. 基層人員：其他員工。

培訓總人數中包含部分2025年內離職員工。

## 供應商管理「B5—一般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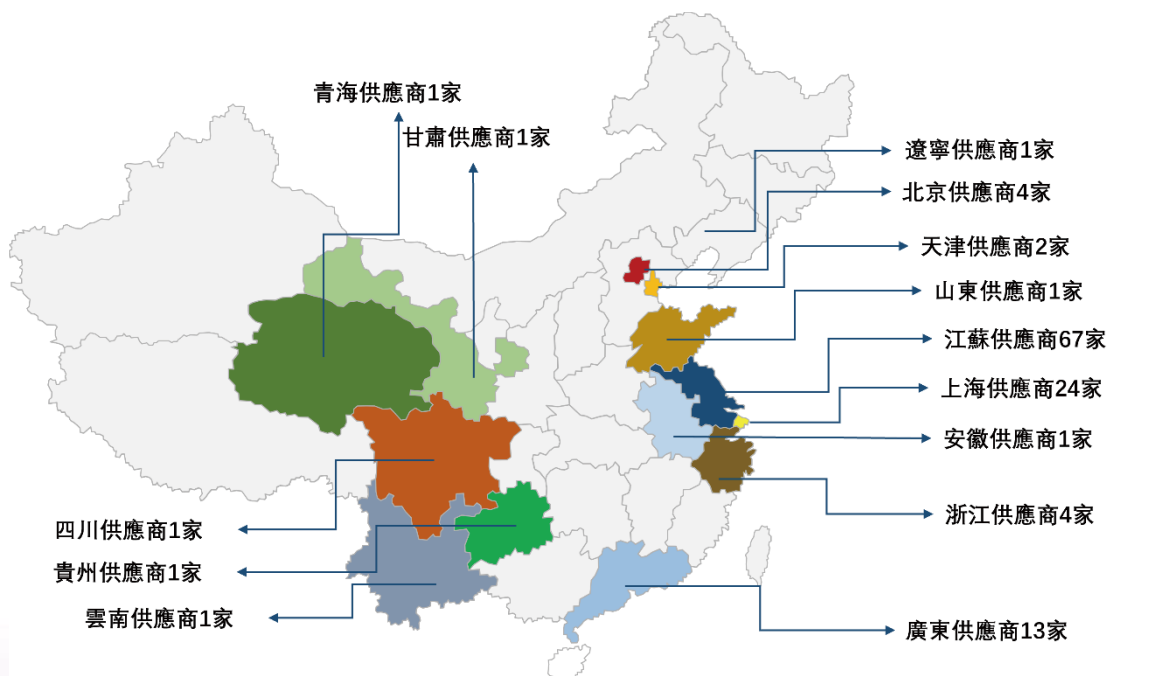
本集團與供應商合作夥伴建立互信合作關係，共同努力為患者提供安全有效的產品。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了《採購控制程序》《供貨商開發及管理控制程序》《供應商ESG行為準則》等管理文件，以規範供應商管理全流程。公司與供應商簽訂《合規承諾書》，一般於準入階段簽訂並長期有效。

我們已建立供應商質量管理小組，負責供應商准入、審核、退出及供應風險等各環節管理。公司採購業務分為直接採購與間接採購：直接採購與生產運營直接相關，涵蓋各類原材料；間接採購包括設備、第三方服務及輔助耗材等，並按照風險管理原則實施差異化管理。

## 多元供應商「B5.1」

多年來，我們堅持與不同地域、不同文化、不同背景的供應商開展合作，力爭實現多元化供應鏈。同時我們持續深化與本地供應商合作，在推動本地經濟發展的同時降低物流成本、縮短供貨週期。

公司供應商國產化率已達90%以上，蘇州及周邊區域供應商佔比持續提升，供應鏈韌性與響應效率不斷增強。本年度，公司共與全球7個國家的151家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其中國內供應商122家，國外供應商29家。



## 供應商管理「B5一般披露」(續)

### 供應商選擇與評估「B5.2 5.3」

公司建立分級分類的供應商準入與常態化審核機制，將ESG指標納入準入核心評估維度：針對生產型／加工類供應商，重點核查環保資質、營運資質、社會評價、環境污染風險、生產能力等關鍵內容；貿易型供應商因無生產環節，簡化相關環保核查。對需審核的供應商均開展現場審核並出具專項審核報告，按重要性實施差異化年度審核，關鍵供應商一年一審、次要關鍵供應商兩年一審。

審核過程全面覆蓋健康、安全、環境(HSE)等ESG因素，通過查閱供應商環境檢測資質、第三方數據報告等方式，有效識別供應鏈端環境污染、違反勞工準則等潛在風險。同時，公司每年對關鍵供應商開展專項評估工作，評估與現場審核為相互獨立的兩個維度，且評估範圍大於現場審核範圍，實現對供應商綜合表現的動態監控。

對於新供應商，我們嚴格執行各項準入標準。首先通過外部公開資料對企業資質、法律合規情況進行初步篩選，隨後通過線上線下審核相結合的方式，對供應商經營條件、註冊文件、質量管理、生產環境、生產工藝等方面進行評價。經多部門審查合格後，方能獲得準入資格。

我們對所有材料供應商從產品檢驗合格率、質量管理體系、交付、服務、經營風險五個維度進行年度審核。對於發現的問題，會根據管理規程告知供應商整改，不合格供應商將被淘汰。

### 供應鏈可持續與社會責任

在與供應商的互動中，我們高度重視環境及社會風險要素。公司鼓勵供應商使用環保產品、降低碳排放，響應國家及地方環保政策要求，通過日常溝通引導供應商提升環境管理水平，暫未強制要求供應商提供碳足跡數據。

公司通過不定期一對一溝通與供應商保持高效交流，並在日常合作中傳遞可持續發展理念。

為進一步踐行勞工關懷與社會責任，公司根據年度需求合理拆分採購訂單、分批次下達，引導供應商均衡排產，避免集中下單與緊急訂單導致供應商員工過度加班，減輕供應商生產負擔與員工勞動強度，從採購端助力產業鏈穩健、可持續發展。

## 供應商管理「B5—一般披露」(續)

### 供應商ESG管理「B5.3 5.4」

公司建立了《沛嘉醫療有限公司供應商ESG行為準則》，旨在明確沛嘉醫療與供應商在ESG管理領域的合作要求，規範雙方在環境、社會和治理方面的行為，確保雙方的運營活動符合可持續發展的原則。通過遵守本細則，我們將與供應商共同推動供應鏈的綠色化、社會化和規範化，實現經濟效益與社會效益的雙贏。

我們從環境管理、社會管理、治理管理三個維度對供應商ESG管理提出要求，具體如下：

#### ➤ 環境管理

供應商須遵守環保法規，建立污染排放監控機制，節能減排、優化資源利用，優先使用環保材料與清潔能源；建立廢物分類處理與循環利用體系，推動廢物減量化、資源化、無害化處置。

#### ➤ 社會管理

供應商須尊重員工權益與基本人權，杜絕歧視、虐待與騷擾，保障合理薪酬、工時與休息權，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嚴禁使用童工，建立年齡驗證機制；積極參與社區建設與公益活動，履行社會責任。

#### ➤ 治理管理

供應商應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架構，確保決策合規透明；恪守商業道德，建立反腐敗與內控機制，杜絕不正當競爭；按要求真實、準確披露ESG相關信息；嚴格履行保密義務，保護雙方商業秘密與敏感數據。

公司將定期對供應商開展ESG評估與審計，對違規供應商要求限期整改，並可視情採取暫停合作、終止關係等管理措施。

### 供應鏈穩定性保障

公司多維度保障供應鏈安全與穩定：密切關注地緣政策及全球供應環境，持續推進國產替代戰略；強化內部物料計劃管理，提升需求預測與訂單下達合理性；針對壟斷性物料，積極開發第二供應商，建立備用供應商體系，降低斷供風險。報告期內，公司供應鏈國產化率較上一年度進一步提升。

### 產品責任「B6」

提供令患者滿意的產品是沛嘉醫療一直以來的追求。我們在生產、銷售等各環節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密法》《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醫療器械生產監督管理辦法》《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等法律法規，同時建立各項內部管理程序，堅守產品品質，全方位守護消費者權益。我們始終追求最高品質的產品，於報告期內，未發生因健康／安全／質量所導致的「產品回收」案例。

### 知識產權保護「B6.3」

沛嘉醫療高度重視知識產權體系建設與合規管理，將知識產權作為企業創新發展、核心競爭力提升與可持續經營的重要支撐。本集團持續完善知識產權管理制度與運行機制，強化專利、商標、軟件著作權等無形資產的全生命週期管理，嚴守合規底線，防範侵權風險，保障公司與利益相關方合法權益。我們在管理過程中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

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相關法律，並在公司內部制定相關管理制度，包括了《知識產權管理制度》《知識產權文件控制程序》《技術秘密管理辦法》《知識產權合規管理手冊》等一系列制度文件，以更規範地創造、運用、管理和保護知識產權。

2025年，我們根據國家知識產權管理最新規範要求，更新並發佈新版《知識產權合規管理手冊》，嚴格對標2023版國家標準開展體系優化與認證工作。公司已順利通過GB/T29490-2023知識產權合規管理體系認證，建立起標準化、流程化、可執行的知識產權管理體系，並按要求完成年度內部審核，確保各項管理制度落地執行、有效運轉。

產品責任「B6」(續)

知識產權保護「B6.3」(續)

知識產權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 知識產權管理措施

本集團知識產權管理圍繞專利申請與佈局、商標註冊與保護、軟體著作權登記三大核心方向開展全流程管理。通過系統化佈局、動態化維護、常態化監控，持續擴充高價值知識產權儲備，強化核心技術與產品的知識產權保護力度。同時，公司建立競品與市場監控機制，密切關注市場上可能存在的侵權行為，及時識別、評估並處置知識產權風險。

## 產品責任「B6」(續)

### 知識產權保護「B6.3」(續)

#### ➤ 侵權預防與合規保障

為有效防範內部侵權風險，公司建立知識產權侵權預防機制：

- 強化內部合規宣導，明確研發、市場、銷售等各環節知識產權管理要求；
- 市場宣傳、技術推廣等活動均與知識產權團隊充分溝通，確保信息發佈合規、無侵權風險；
- 開展專利分析與技術比對，在研發環節強化專利避險設計，從源頭避免侵權行為；
- 實施定期跟蹤與動態監控，形成「預防 — 識別 — 評估 — 處置」的全流程風險管控閉環。

我們在《知識產權管理制度》及《知識產權合規管理手冊》中對：1.專利管理、2.商標管理、3.知識產權獎懲制度、4.知識產權維護、評估與運用、5.知識產權侵權和訴訟等方面的管理流程進行了規定。

其中，對於知識產權的維護與保障方面，公司採取了如下措施：

1. 建立專利、商標分類管理檔案及管理台帳，日常更新申請信息、法律狀態、實施情況等核心內容。
2. 監控知識產權費用期限(申請費、年費等)及時間期限(審查、有效期等)，按評估結果辦理維護手續、繳納相關費用。
3. 發現侵權行為後，組建律師、專利工程師組成的應急小組，分析對方技術侵權情況、評估自身知識產權有效性，收集侵權證據並要求對方停止侵權，綜合評估後選擇和解、仲裁或訴訟等最有利處置方式。
4. 收到侵權警告信或訴狀後，組建應急小組核實相關行為及證據，判斷是否構成侵權；調查對方知識產權有效性，必要時申請宣告無效，並通過和解或應訴降低損失。

### 產品責任「B6」(續)

#### 知識產權保護「B6.3」(續)

##### ➤ 專利及知識產權狀況

截至2025年12月底，本集團及下屬子公司在國內外持續開展專利佈局與申請工作，專利申請量與授權量保持穩步提升態勢，覆蓋核心技術領域與重點產品線。與此同時，商標、軟件著作權等知識產權資產同步完善，形成多層次、多維度的知識產權保護矩陣，為公司技術創新與市場拓展提供堅實保障。公司設立專利申請獎勵、專利授權獎勵、年度專利獎等多項激勵政策，鼓勵員工積極參與技術創新與知識產權創造。

##### ➤ 知識產權培訓

2025年，本集團持續開展多層次、專業化的知識產權培訓工作：

- 組織開展高價值專利佈局規劃、專利挖掘、侵權避險等專題培訓；
- 參與蘇州市高價值專利培育項目並獲得相關獎勵認可；
- 針對瓣膜、切割技術、手術機器人等核心技術領域，開展專利技術分享與內部交底培訓；
- 面向研發、工程、市場等團隊強化合規意識，提升全員知識產權保護與風險防範能力。

### 產品質量管理「B6.4 6.1」

本集團高度重視醫療產品全生命週期質量管理與合規運行，以國際標準為引領、以法規要求為底線，建立覆蓋研發、採購、生產、上市後監控的全鏈條質量管控體系，持續提升產品安全性與有效性，切實保障患者與客戶權益。我們以ISO13485為核心框架建立標準化質量管理體系，採用統一的四級文件架構(質量手冊、程序文件、作業指導書、記錄)，並嚴格執行中國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我們遵照ISO14971:2007風險管理標準，制定了《風險管理控制程序》，運用科學工具對全流程風險進行識別、分析、評估及控制，以確保產品的安全及有效性。我們也已建立《不合格品控制程序》，規定不合格品處理過程及要求，確保從原材料採購、生產過程到產品交付使用的全產品生命週期內，所有不合格事件都能得到有效識別及處置。

## 產品責任「B6」(續)

### 產品質量管理「B6.4 6.1」(續)

公司已取得ISO13485認證並通過年度監督審核與換證審核，保持認證持續有效。本年度，公司已完成ISO13485擴項審核，進一步覆蓋更多產品線以支撐台灣等新興市場准入，同時順利通過MDESAP(醫療器械單一審核程序)認證，該體系整合美國、加拿大、巴西、日本、澳大利亞五國法規要求，實現「一次審核、多國認可」，顯著提升國際市場准入效率，體系亦同步融入美國FDA QSR 820、巴西良好製造規範、台灣品質管理系統準則等多國法規要求，為集團全球化佈局奠定堅實的合規基礎。

#### ► 產品全生命週期質量管理 設計開發

我們制定了《設計和開發控制程序》，對設計策劃、設計輸入、設計輸出、設計審閱、設計驗證及設計變更等多階段進行控制與規範，保證設計開發階段遵循標準流程，滿足法律法規要求。

### 採購原料

沛嘉依據相關採購程序，在採購過程中嚴格執行品質檢驗。沛嘉要求供應商簽署質量協議，如有問題，質量團隊將與供應鏈團隊共同處理。為了進一步滿足沛嘉「量小要求高」的質量要求，沛嘉實施供應商輔導計劃，開展面向供應商現場輔導，不斷向供應商傳遞醫療器械行業的質量理念。沛嘉還積極進行來料監測，並保證全流程可視化監控。根據原料風險等級的不同，採取全檢或抽樣檢測。來料均擁有獨特的信息標籤，採購後進入企業資源計劃「ERP」系統，完成入庫。

加奇同樣嚴格把關採購過程，與供應商簽署質量協議。採購人員首先根據技術部圖紙進行採買。原料到貨後，品質檢驗人員根據品質工程師生成的品質檢驗文件進行檢驗。如果有異常，我們將發起不合格評審並進行規範處置。

### 產品責任「B6」(續)

#### 產品質量管理「B6.4 6.1」(續)

##### ➤ 產品全生命週期質量管理(續)

###### 產品生產

本集團實施《生產和服務提供控制程序》，以規範生產和服務標準程序。根據《標識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的規定，我們對所有批次產品均保留記錄。質量控制檢驗員根據《產品檢驗手冊》對產品性能進行檢驗，驗證產品卷標及手冊，並確認產品已正確包裝及消毒，最後形成檢查結果文件。不合格品將被處理或銷毀。

我們依據標準作業程序文件監測生產過程，並進行視頻存檔。對於特殊或關鍵工藝進行抽檢或全檢，並做好巡視監督，確保產品質量達標。此外，我們邀請第三方防蟲害公司，根據物料和動向規劃，每月、每季進行防蟲害數據分析和回顧，保障生產環境潔淨。

###### 臨床試驗

在臨床試驗階段，本集團遵循《醫療器械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醫療器械臨床評估程序》等規範的要求，制定了《臨床項目中心立項流程》《臨床研究質控流程》《臨床研究中心監察流程》等30餘項工作流程規範，確保臨床試驗過程的規範性和安全性。我們所有的臨床試驗結果及操作均符合《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GCP」和人用藥品技術要求國際協調理事會發佈的GCP「ICHGCP」的要求。

我們保證臨床試驗的標準化。我們僅選擇國家藥監局批准的醫院作為臨床試驗中心，開展臨床試驗。在與醫院簽訂的協議中，我們會明確規定臨床試驗目的、時間表、結構、程序、方法和風險。在開展臨床試驗前，我們與主要研究者進行充分討論，對可能出現的各種不良反應制定預案。在獲選機構的倫理委員會批准臨床試驗方案後，我們將在產品商業化前對其進行可行性試驗和驗證性試驗。術者開展臨床試驗前需經過嚴格的培訓、模擬和認證。每名臨床試驗參與者均會在試驗開始前簽署《知情同意書》，以充分了解試驗的背景、產品使用方法及參與者的權利。參與者有權選擇是否參加或退出試驗，也有權免費使用我們的產品。如在試驗過程中發生任何健康損害，我們將會做出賠償。

在臨床試驗過程中，我們實施《嚴重不良事件上報流程》等程序，以持續監測醫療器械是否存在不良反應或質量問題。我們對試驗全程跟進，密切觀察試驗參與者術後出現的各種反應，若出現不良事件，均在原始病歷中記錄，並轉抄至病歷報告表中。我們對不良事件及時處理，以確保試驗參與者的安全。

## 產品責任「B6」(續)

### 產品質量管理「B6.4 6.1」(續)

#### ▶ 產品全生命週期質量管理(續)

##### 成品入庫

對於成品，我們在委外滅菌前後均有檢驗，並留樣不同批次的成品。我們在成品委外滅菌前，進行初始污染菌和微粒的檢驗；滅菌後，會審核對方開具的工藝參數報告，並進行抽檢，完成無菌確認和產品性能檢驗。

##### 發貨運輸

在產品發貨前，我們會對產品進行極限測試，模擬運輸過程中會遇到的問題，並加強產品防護，防止包裝破損。在產品發貨運輸過程中，我們通過運輸車的溫度監控和產品本身的溫度標籤，對產品從倉庫到醫院運輸的全程進行溫度數據記錄，保證產品溫度維持在5-25℃區間。

##### 上市後監督

產品上市後，我們依據制定的《反饋控制程序》及《上市後監督控制程序》，通過多種渠道跟蹤了解產品的市場反應，完善上市後的風險管理。我們依據《醫療器械不良事件監測和再評價管理辦法》《國家藥監局關於發佈醫療器械註冊人開展不良事件監測工作指南的通告「2020年第25號」》《上海市醫療器械註冊人委託生產治理管理體系實施

指南「試行」「2018年第36號」》等國家和地方性規範，制定《醫療器械不良事件監測和再評價管理程序》，明確不良事件工作領導小組的人員組織與工作流程，以及對不良事件的收集、報告、分析和再評價流程。

我們通過客訴團隊、臨床支持(CS)團隊、個人填寫《客戶反饋表》等渠道接收不良事件信息。不良事件專員收到信息後進行處理，處理情況邀請市場部、品質部和技術部判定。如果是醫生操作等問題，會請市場團隊轉達銷售團隊，跟進客戶使用培訓。若產品安全性確實存在問題，我們將採取暫停生產、銷售等措施，並依據《忠告性通知和產品召回控制程序》，及時公開披露風險信息，上報監管部門，並執行召回。2025年，本集團未出現因安全和健康原因的產品召回事件。

此外，我們還進行上市後臨床跟蹤，並通過同類產品FDA數據庫、期刊文獻、公開報道、會議等方式定期進行風險評價，了解產品上市後的性能表現，不斷關注患者和使用者的安全及健康。

### 產品責任「B6」(續)

#### 產品質量管理「B6.4 6.1」(續)

##### ➤ 質量培訓

公司建立覆蓋全員的質量培訓體系，由人力資源部統籌年度計劃，確保全員合規意識與專業能力持續提升：

- 開展藥典標準、電氣安全(GB9706)、體系法規等內外部專項培訓；
- 企業管理層代表及質量管理人員積極參加行業協會法規與審計專題培訓；
- 依托公司線上學習平台開展電子化培訓與考核，提升培訓覆蓋面與執行效率；
- 結合MDESAP等新認證工作開展專業輔導與體系培訓，強化團隊國際化體系運行能力。

### 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B6.5」

#### ➤ 信息安全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等國家法律法規，並在公司層面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數據備份和恢復制度》及《數據加密制度》。

在信息安全與網路防護體系建設方面，公司持續對標行業優秀標準。本年度，公司在傳統防火牆的基礎上進一步增設了應用層防護，即WAF(Web應用防火牆)，為官網及對外系統提供多一層安全保障，有效保護敏感性資料。整體安全體系建設嚴格參照「等保2.0」標準。

在資料管理範圍方面，公司現有系統不存儲臨床試驗參與者個人信息，研發環節基本不涉及患者相關資料，核心業務相關的病人信息不在現有系統範圍內。目前公司業務以國內市場為主體，暫無實際跨境資料傳輸。

## 產品責任「B6」(續)

### 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B6.5」(續)

#### ➤ 信息安全(續)

在安全監測體系上，公司在2025年完成了內網安全監測模式的重要升級。2025年起，公司更換合作方並採用「駐場設備+雲端即時監控」的模式，實現內部網路安全的7×24小時即時監測，並每周輸出安全報告，將監測頻率從年度抽查升級為常態化、閉環化管理。同時，公司持續開展漏洞監測與修復工作，內網安全掃描會對作業系統等常見漏洞進行預警。內部設有補丁伺服器，由IT團隊統一收集和審核微軟等官方發佈的安全補丁，並在評估穩定性後分發至終端安裝。

在信息安全培訓方面，公司將信息安全納入新員工入職培訓體系，與往年保持一致。2025年初，公司開展了釣魚郵件模擬演練，採用跨部門抽樣方式，覆蓋約二三十名員工，以避免同一部門集中測試帶來的信息互通影響結果。整體結果顯示，絕大多數員工安全意識良好，僅個別人員存在誤點情況，公司針對相關人員進行了一對一溝通與提醒，並形成內部總結。

我們對涉及公司機密或重要的信息進行加密處理，嚴禁任何人員以個人介質光碟、U盤、移動硬盤等外接設備將公司的文件資料帶離公司。資訊部對各信息系統軟件、數據庫軟件、常用辦公軟件等進行備份存儲，做好版本控制及相關更新。資訊部須採用循環的完全備份和增量備份等備份策略，完成對各信息系統資料的定期備份，以便在信息系統發生故障時將資料恢復到最佳狀態。各使用者需對所使用電腦、信息系統等密碼進行定期更改，如出現密碼洩露或異常時，須立即更改並告知資訊部。

#### ➤ 商業秘密保護

我們依據GB/T 29490-2023《企業知識產權合規管理體系》及T/PPAC 701-2021《企業商業秘密管理規範》制定了公司《技術秘密管理辦法》。該辦法明確了公司各部門的保密職責，並從密級管理、技術秘密及密級的確定與變更、涉密技術信息管理、涉密載體管理、涉密區域管理、涉密人員管理等方面做出規定，確保公司商業秘密管理的有效性。

### 產品責任「B6」(續)

#### 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B6.5」(續)

##### ➤ 患者隱私保護

我們尊重患者隱私，確保患者信息使用合規，絕不洩漏或濫用患者信息。在臨床試驗過程中，我們遵循嚴格的患者隱私保護流程。在臨床試驗開展前，患者篩選及隨訪均經第三方核心實驗系統完成，患者簽署《知情同意書》後，患者信息將進行脫敏處理，以編號形式對應保存。在臨床試驗開展中，我們僅使用患者編號信息，不直接接觸患者。臨床試驗結果發表也不包含任何患者隱私相關信息。

#### 投訴處理「B6.2」

公司制定《投訴處理控制程序》，對投訴接受、投訴有效性判定、投訴調查、不良事件判定及召回、投訴處理措施、投訴數據分析等進行規定。

我們通過產品的使用醫療機構或患者、外部分銷平台等渠道獲取客訴信息。根據收到的投訴內容，投訴協調員組織相關部門評審，根據評審結果，給出投訴處理建議。

- 非品質因素：如果調查確定是公司以外的活動導致了投訴，應在公司和所涉及的外部方之間交換相關信息。如醫生操作導致的顧客投訴，由醫學部主導對主要原因分析，識別操作注意點，對醫學影像等進行分析，必要時需要對醫生進行再培訓。如運輸不當造成的投訴，由銷售部對其進行原因分析，必要時對承運商或分銷商進行再培訓。
- 質量因素：顧客在產品使用過程中，因產品本身存在質量問題導致未能達到治療目的而產生的投訴。經調查分析，如確定是質量因素的投訴，應將調查的過程、風險分析、根本原因、糾正、糾正措施&預防措施等進行記錄。

本年度，公司的投訴回應率為100%，瓣膜類產品投訴率為0.062%，神經介入類產品投訴率為0.179%。

## 反貪污管理「B7」

沛嘉醫療始終將反貪污與商業道德建設作為企業治理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並制定《反舞弊管理辦法》《反貪污管理制度》等相關政策制度，堅持合規經營、誠信履職，明確禁止任何貪污、賄賂等違法違規行為，持續完善反貪污管理體系，保障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

### 反舞弊管理「B7.1 7.2」

為確保企業運作的高效與廉潔，我們持續向全體員工及合作夥伴宣傳反貪污的原則與規定，並建立了一套完善的防範與監督機制，以杜絕貪污事件的發生。根據上市公司法律法規、證券交易市場及監管機構的要求，我們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在《反舞弊管理辦法》中詳細規定了各類違規行為、處罰類型、處罰原則及調查流程，從而確保企業運作的透明與廉潔。

2025年，集團依據市場監督總局發佈的反貪腐工作指引，結合自身經營特點，制定了符合集團實際的《反貪腐管理制度》，進一步明確反貪腐工作要求、責任分工及執行標準。同時，開展全公司範圍的反貪腐風險自查工作，全面覆蓋所有反貪腐高發業務場景，並

將董事、高管層納入自查範圍，系統梳理出反貪腐風險崗位及關鍵業務環節。經自查，集團反貪腐管理工作開展規範，未發現相關風險隱患，自查結果良好。

我們設立了舉報投訴渠道進行防範和發現舞弊，實施控制措施以降低舞弊發生的機會，並對舞弊行為採取適當且有效的補救措施。公司保證舉報信箱、熱線電話、電子郵箱等舉報渠道的暢通，董秘辦對舉報人和舉報內容嚴格保密。公司鼓勵員工及有業務來往的企業或個人實名舉報，舉報內容經查屬實後，公司將依據相關規定予以獎勵。目前，公司設立的舉報接收渠道如下：

- 電子郵箱：[whistleblowing@peijiamedical.com](mailto:whistleblowing@peijiamedical.com)
- 熱線電話：(0512)81877166-8176
- 實體意見箱：在公司食堂等區域設置多個意見箱

我們嚴禁打擊報復舉報人和證人，對打擊報復舉報人或相關證人的，將依據相關規定予以相應的處理「包括但不限於撤職、解除勞動合同等」，情節嚴重、觸犯法律的，將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 反貪污管理「B7」(續)

#### 反舞弊管理「B7.1 7.2」(續)

我們也特別重視防範業務往來中可能出現的貪污行為。在與重要新供應商達成合作時，我們會要求供應商簽署《合規承諾書》，對雙方合作過程中的行為進行規範。在銷售環節，我們的反貪污舉措同樣嚴格。本集團將反商業賄賂作為與經銷商或經銷商平台簽訂的合同條款，並建立嚴格的價格體系與審批制度，確保銷售環節的廉潔誠信。

在2025年，我們自豪地宣佈，集團及員工未涉及任何貪污、賄賂、勒索、欺詐或洗錢等相關案件。這一成果得益於我們對企業治理的堅定承諾、對員工行為的嚴格要求，以及不斷強化的內部監管與風險管理機制。我們將持續堅守這一高標準，並通過定期培訓與宣導，進一步提升員工對廉潔自律的認知，以維護企業的良好形象與市場領先地位。

### 商業道德管理「B7.1 7.2」

為建立健全沛嘉醫療商業道德規範體系，普及企業核心價值觀，推動合規與道德誠信建設，提升公司依法治企能力和商業道德規範管理能力，維護企業良好聲譽和品牌價值，公司制定《沛嘉醫療有限公司商業道德規範指南》。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為商業道德規範管理領導機構，負責監督本指南的全面施行，為全員遵守本指南創造有利條件，支持並決定對違反本指南人員做出相應處罰。董秘辦負責人或其指定人員負責商業道德規範的機制建設、推行、監督等工作。

反貪污管理「B7」(續)

商業道德管理「B7.1 7.2」(續)

《沛嘉醫療有限公司商業道德規範指南》從「企業道德規範及合規義務」、「員工道德行為準則」兩部分對企業層面及員工層面應承擔的相應義務做出規定，具體如下：



員工道德行為準則



### 反貪污管理「B7」(續)

#### 反貪污培訓「B7.3」

為強化全員反貪腐意識，提升合規履職能力，集團於2025年開展反貪腐相關線上培訓，培訓覆蓋含管理層在內的大部分員工，確保反貪腐理念滲透至各部門、各崗位。此外，集團嚴格遵循港交所相關要求，每半年向全體董事發放獨立性確認及無利益衝突聲明函，督促董事履行誠信義務，規避利益衝突，2025年度未發生任何利益輸送及利益衝突事項，確保董事履職合規。

未來，集團將持續優化反貪腐管理體系，強化風險防控能力，開展多形式反貪腐培訓，健全投訴舉報機制，堅決杜絕貪腐行為，堅守商業道德底線，推動反貪腐工作常態化、規範化，為集團高質量發展提供堅強的合規保障。

### 心繫社會「B8」

沛嘉醫療秉持「心繫患者、心繫醫護、心繫中國」的理念，通過不斷創新，為廣大患者提供優質、可負擔的產品，促進行業發展，持續為社會創造最大價值。截至2025底，本集團經導管瓣膜治療業務已上市4款產品，累計進入超過780家醫院；神經介入業務已上市19款產品(含獨家分銷許可產品)，已累計進入超過2500間醫院，持續為客戶提供安全、有效、可負擔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心腦同治，守護患者生命健康。2025年，本集團共計對外捐贈人民幣1,413,339元。

在醫療公益扶持方面，集團聯合神經領域專業醫生，在非洲開展醫療技術代教及當地醫療事業扶持工作，通過提供集團相關醫療產品，協助當地完成成功手術，以實際行動提升當地醫療服務水平，相關公益事迹已發佈公開報道。此前，集團已在國內甘肅等貧困地區開展公益扶持工作，2025年進一步拓展海外公益版圖，擴大公益覆蓋範圍。

## 心繫社會「B8」(續)

### 促進行業發展

「醫嘉學苑」是沛嘉醫療旗下專業的臨床教育培訓中心，包括線上和線下兩大教育平台，旨在通過手術演示教學、學術熱點討論、病例分析、患者診斷和篩選等方式，助力TAVR技術普及。醫嘉學苑在線下擁有培訓教室、實驗室、操作室等設施，可開展專業培訓、影像培訓、手術轉播等活動。線上品牌活動包括圓桌派、雲課堂、影像讀圖大賽等，幫助更多術者在線上進行專業學習和交流。截至2025年底，醫嘉學苑共開展雲課堂10季，課程數目達49期。



附錄：數據統計

環境類別	2025數據	單位
<b>能源耗量</b>		
<b>直接能源耗量</b>		
汽油	13,439.69	公升
<b>間接能源耗量</b>		
電力購入	9,119,099	千瓦時
蒸汽購入	4,277	噸
直接能源總耗量	129.29	兆瓦時
間接能源耗量	12,418.33	兆瓦時
能源總耗量	12,547.62	兆瓦時
能源耗量密度	17.6	兆瓦時／每百萬元收入
<b>排放物</b>		
非甲烷總烴	39,900,000	立方米
<b>溫室氣體排放</b>		
範圍一	30.24	噸
範圍二	6,770.65	噸
範圍三	686.24	噸
總排放(範圍一+範圍二)	6,800.89	噸
總排放密度	9.54	噸／每百萬元收入
<b>包裝材料</b>		
包裝材料使用總量	34.54	噸
包裝材料使用總密度	1.08	千克／每件產品
<b>耗水量</b>		
總耗水量	43,308	噸
總耗水密度	60.75	噸／每百萬元收入
<b>廢棄物統計</b>		
有害廢棄物	84.35	噸
有害廢棄物密度	0.12	噸／每百萬元收入
無害廢棄物	329.19	噸
無害廢棄物密度	0.46	噸／每百萬元收入

社會責任		
類別	單位	2025年數據
<b>僱員數據</b>		
僱員	總數	1,022
性別	男性	342
	女性	680
年齡	30以下	231
	30-50之間	780
	50以上	11
僱傭類型	正式員工	986
	勞務	15
	外包	21
人員類別	一線	424
	僱員	589
	高管	9
地區	蘇州	715
	上海	283
	其他	24
<b>員工流失率</b>		
員工流失	總數	345
	流失率	25.2%
性別(流失率)	男	8.5%
	女	16.7%
年齡(流失率)	30以下	7.5%
	30-50之間	17.5%
	50以上	0.2%
地區	蘇州	19.9%
	上海	0.5%
	其他	4.8%
<b>員工培訓人數數據</b>		
員工培訓	培訓人數	1,048*
	培訓人數佔比	100%
性別	男	359
	女	689
人員類別	高層	9
	中層	17
	基層	1,022

\* 包含部分2025年內離職員工。

## 附錄：數據統計(續)

社會責任		
類別	單位	2025年數據
<b>員工培訓平均時長</b>		
平均培訓時長	小時	6.33
性別	男	6.13
	女	6.44
人員類別	高層	5.67
	中層	9.97
	基層	6.28
<b>員工健康與安全數據</b>		
因工亡故人數	2023年	0
	2024年	0
	2025年	0
2025年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天	123
<b>供應商分佈</b>		
供應商總數	個	151
國內	百分比	80.8%
國外	百分比	19.2%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沛嘉醫療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計沛嘉醫療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76至26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的《專業會計師國際職業道德守則》(包括國際獨立準則)(「道德守則」)中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規定，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收入確認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醫療器械的收入約為人民幣712,870,000元。如附註7所載，當產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當產品交付給客戶並被客戶接受時，則確認收入。

我們將貴集團收入確認的發生斷言確定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是由於該收入為貴集團的關鍵業績指標之一，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增加收入確認錯報的風險。

我們對收入確認執行以下審計程序：

- 了解及評估有關收入確認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行及運作成效；
- 抽樣檢查與關鍵客戶的銷售合約以識別與控制權轉移有關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貴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
- 以抽樣方式透過檢查相關證明文件，包括銷售訂單、貨品物流記錄及發票等，檢測銷售交易；
- 以抽樣方式對與客戶的銷售交易進行函證確認程序，並對未收款の確認執行替代程序；
- 將增值稅申報文件中的銷量與對應集團實體的賬簿及記錄進行對比，若存在任何差異，則進行調節。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就不可使用的獨佔許可技術進行減值評估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不可使用的獨佔許可技術為人民幣373,762,000元。貴集團須每年基於其可收回金額對該等不可使用的獨佔許可技術進行減值測試。不可使用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釐定。就使用價值計算而言，貴集團利用基於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詳情載於附註5及17。

鑒於可收回金額計算所涉及的管理層判斷和假設，包括在研產品商業化的預期時間、毛利率、收入增長率及貼現率，我們認為不可使用的獨佔許可技術的減值評估乃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不可使用的獨佔許可技術減值評估執行以下審計程序：

- 了解並評估與貴集團對不可使用的獨佔許可技術減值評估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和實施；
- 評估管理層委聘的獨立評估師的技能、能力和客觀性；
- 讓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參照行業慣例及估值技術以及透過與可比公司進行基準比較所採用的貼現率，評估編製折現現金流量預測所用方法的適當性；
- 評估關鍵假設的合理性，如在研產品商業化的預期時間、毛利率及收入增長率；
- 檢查現金流量預測的算術準確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根據我們經協定的委聘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的方向、監督和檢討。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與管治層就(其中包括)審計工作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進行溝通，包括我們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謝明輝(執業證書編號：P06539)。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3月25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	<b>712,870</b>	615,483
銷售成本	10	<b>(226,820)</b>	(181,862)
<b>毛利</b>		<b>486,050</b>	433,621
其他收入	8	<b>20,227</b>	19,240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b>(3,755)</b>	(9,3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	<b>(320,813)</b>	(328,340)
行政開支	10	<b>(126,018)</b>	(151,100)
研發開支	10	<b>(254,361)</b>	(203,420)
		<b>(198,670)</b>	(239,345)
財務收入	11	<b>7,805</b>	22,480
財務成本	11	<b>(11,734)</b>	(4,736)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b>(3,929)</b>	17,744
除稅前虧損		<b>(202,599)</b>	(221,601)
所得稅開支	12	<b>(5,585)</b>	(6,89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b>(208,184)</b>	(228,492)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203,287)</b>	(226,576)
非控股權益		<b>(4,897)</b>	(1,916)
		<b>(208,184)</b>	(228,492)
<b>每股虧損</b>	14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b>(0.31)</b>	(0.3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器械	15	<b>713,071</b>	650,417
使用權資產	16	<b>44,348</b>	45,339
無形資產	17	<b>731,421</b>	655,99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A	<b>337,279</b>	316,814
定期存款	21	—	1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b>8,878</b>	23,141
		<b>1,834,997</b>	1,701,708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b>145,909</b>	140,7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b>46,191</b>	101,038
預付款項	20	<b>19,431</b>	32,65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A	—	14,745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18B	<b>12,000</b>	—
定期存款	21	<b>11,529</b>	31,039
受限制現金	21	<b>50,000</b>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b>536,733</b>	666,736
		<b>821,793</b>	986,996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b>285,381</b>	349,563
應付稅項		—	1,269
借款	23	<b>390,659</b>	89,775
租賃負債	16	<b>2,689</b>	2,090
		<b>678,729</b>	442,697
<b>流動資產淨值</b>		<b>143,064</b>	544,299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978,061</b>	2,246,007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5	<b>16,486</b>	16,782
借款	23	<b>37,984</b>	158,312
遞延收入	24	<b>20,107</b>	20,773
租賃負債	16	<b>2,702</b>	3,221
其他應付款項	22	<b>42,697</b>	2,320
		<b>119,976</b>	201,408
<b>淨資產</b>			
		<b>1,858,085</b>	2,044,599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及股份溢價	26	<b>6,332,303</b>	6,323,817
儲備		<b>(4,487,827)</b>	(4,295,7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844,476</b>	2,028,043
非控股權益		<b>13,609</b>	16,556
<b>權益總額</b>		<b>1,858,085</b>	2,044,599

第176至26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25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張一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

葉紅  
董事會秘書、執行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以信託形式 持有之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6,359,128	74,046	(53,730)	(4,105,336)	2,274,108	(28)	2,274,08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26,576)	(226,576)	(1,916)	(228,492)
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26, 27, 29	(8,619)	—	10,712	—	2,093	—	2,09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9	—	5,110	—	—	5,110	—	5,110
由信託收購之股份	26(a)	—	—	(26,692)	—	(26,692)	—	(26,692)
註銷已發行股份	26(a)	(26,692)	—	26,692	—	—	—	—
來自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18,500	18,500
於2024年12月31日		6,323,817	79,156	(43,018)	(4,331,912)	2,028,043	16,556	2,044,59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03,287)	(203,287)	(4,897)	(208,184)
行使購股權	26, 28	19,055	(10,103)	—	—	8,952	—	8,952
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26, 27, 29	(10,569)	—	13,634	—	3,065	—	3,06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9	—	7,703	—	—	7,703	—	7,703
已發行購股權被沒收及註銷時的轉讓	28	—	(19,515)	—	19,515	—	—	—
來自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35,950	35,950
授予非控股權益認沽期權的影響	29	—	—	—	—	—	(34,000)	(34,000)
於2025年12月31日		6,332,303	57,241	(29,384)	(4,515,684)	1,844,476	13,609	1,858,085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虧損	(202,599)	(221,60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3,929	(17,744)
匯兌差異淨額	12,637	(10,709)
攤銷遞延收入	(1,080)	(739)
折舊及攤銷	67,853	59,05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淨額	(9,463)	14,97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1,650	10,120
遠期外匯合約虧損	—	4,826
(撥回)撤減存貨	(4,147)	5,209
出售物業、廠房及器械(收益)虧損	(52)	372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b>	<b>(121,272)</b>	<b>(156,232)</b>
存貨(增加)減少	(983)	24,660
預付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60,374	39,617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增加	(12,537)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61,751	94,697
<b>經營(所用)所得現金</b>	<b>(12,667)</b>	<b>2,742</b>
已付所得稅	(8,225)	(7,922)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20,892)</b>	<b>(5,180)</b>
<b>投資活動</b>		
收購廠房及器械付款	(231,588)	(249,137)
提取定期存款	41,039	170,000
投資付款	(3,000)	(31,438)
結算外匯遠期合約付款淨額	—	(4,826)
受限制現金的存放	(50,000)	—
收購無形資產付款	(72,804)	(30,969)
存放定期存款	(11,529)	(41,039)
已收利息	8,495	35,290
獲得資產相關政府津貼	1,414	8,408
提前贖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3,334
出售物業、廠房及器械的所得款項	402	—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317,571)</b>	<b>(140,377)</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活動</b>		
新增銀行貸款	<b>270,000</b>	53,000
來自非控股股東注資	<b>35,950</b>	18,500
由公司收購之股份	—	(26,692)
銀行借款還款	<b>(89,484)</b>	(22,371)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b>8,952</b>	—
已付利息	<b>(10,344)</b>	(8,896)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b>(2,874)</b>	(3,166)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212,200</b>	10,3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b>(126,263)</b>	(135,182)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666,736</b>	795,7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虧損)收益	<b>(3,740)</b>	6,150
<b>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指銀行結餘及現金</b>	<b>536,733</b>	666,73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沛嘉醫療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沛嘉醫療」)於2012年5月30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其他國家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經導管瓣膜治療及神經介入手術醫療器械業務。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相關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千元呈列，惟另有註明者則另當別論。

##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本集團2025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高通脹列報貨幣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資源的電力合同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sup>3</sup>

<sup>1</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承襲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表現指標之披露，並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的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若干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應用，並設有特定過渡條款。預期應用新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在確認和計量方面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預期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及列報。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資料將影響主要用戶的決策，則該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以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下列情況下，本集團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承擔或享有來自被投資方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而該等權益代表現有所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的淨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綜合基準(續)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的變更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不導致本集團對其喪失控制權，將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持有的權益的相關部分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應予調整以反映附屬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動。經調整的非控股權益的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代價的公允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能夠施加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之權力，惟並不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由於本集團於非上市被投資公司的投資享有優先權及贖回選擇權，因此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不採用權益法的減值要求，且有關投資構成於被投資公司淨投資之一部分，並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此外，就長期權益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不考慮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向其賬面值作出的調整(即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因分配投資對象虧損或減值評估而產生的長期權益賬面值調整)。

##### 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的收入相關的會計政策資料載於附註7。

##### 作為承租人的租賃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合約開始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和條件隨後發生變更，否則該合約將不會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中國租賃物業及土地使用權。物業租賃合約通常按2至5年的固定期限訂立。租期根據個人情況協商確定，其中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不強加任何契約，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土地使用權為30至50年的固定期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作為承租人的租賃(續)

對於包含租賃部分及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作為一種可行權宜之計，本集團不會將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分開核算，而是將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視做單個租賃部分。

在本集團可使用租賃資產之日，將租賃確認為一項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均在本金與財務成本之間分攤。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限內入賬損益，以使各期負債餘額產生的利息率保持一致。使用權資產按照直線法在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兩者中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租賃中國國有或集體所有土地所支付的代價被視為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土地使用權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在現值基礎上進行初始計量。使用權資產按照成本計量，其中成本包括租賃負債初始確認金額。租賃負債包括固定付款淨現值。

倘可確定租賃內含利率，則租賃付款按照該利率貼現，或按照各自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以公允值進行初始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器械及小件辦公傢俬。

#### 外幣

#####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的項目，乃按該實體的主要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外幣(續)

#####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結日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損益，乃一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大量時間籌備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其他借款成本將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補助，而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會按其公允值確認補助。

倘補助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補助將會有系統地於該項補助擬補貼之成本支銷之期間內確認為收入。倘補助與一項資產有關，即將其公允值撥入遞延收入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撥至損益或扣減資產賬面值，以減少折舊費用形式撥往損益。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僱員福利

##### 退休金、住房基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責任

本集團的僱員獲多個政府資助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保障，據此，僱員有權享有根據若干公式計算的每月退休金。有關政府機構負責該等退休僱員的退休金責任。本集團每月為僱員根據其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該等計劃，除作出供款外，本集團對退休後福利概無責任，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即使員工離開本集團，為該員工向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支付的供款不能用於減少本集團未來對該等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的責任。

本集團的僱員有權參與政府承辦的多項住房基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每月按該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作出供款(受若干上限規限)。本集團就該等基金的責任限於各個期間的應付供款。

#### 短期責任

就工資及薪金(包括非貨幣福利)的負債預期將於期末後12個月內悉數償付，其中僱員所提供的相關服務將就彼等截至年末止的服務予以確認，並按清償負債時預期將予支付的金額計量。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其他應付款項。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集團管理授予僱員的購股權，據此，實體從僱員獲得服務，作為本集團權益工具的代價。接受以換取獲授權益工具的服務的公允值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開支。就僱員的服務而言，將支銷的總金額參考所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要求僱員提供服務)的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 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於各年度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有關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同時對權益作出相應的調整。

倘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致使已授出權益工具公允值增加，本集團會將已授出的公允值增幅計入就餘下歸屬期內所獲取服務確認金額的計量中。公允值增幅為經修訂權益工具公允值與原有權益工具公允值(均於修訂日期進行估計)的差額。公允值增幅的開支於修訂日期至經修訂權益工具歸屬日期止期間確認，惟有關原有工具的任何金額則將繼續於原有歸屬期的餘下期間確認。

##### 附現金選擇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集團實行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計劃，在該計劃下，實體獲取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所提供的服務，而計劃條款向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選擇實體以現金或通過發行權益工具結算交易的機會。

就此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而言，本集團被視為已發行一項複合金融工具，其中包括債務部分(僱員要求以現金支付的權利)及權益部分(僱員要求以權益工具而非現金結算的權利)。

本集團經考慮獲授現金或權益工具權利的條款及條件計量複合金融工具於計量日期的公允值。為就此使用，經考慮對手方為獲取權益工具須放棄獲取現金的權利，本集團首先計量債務部分的公允值，再計量權益部分的公允值。複合金融工具的公允值為兩部分公允值之和。

於各報告期末及結算日期，本集團以公允值重新計量負債，並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值的任何變動。倘現金選擇權到期或倘本集團於結算時發行權益工具而非支付現金，負債應直接轉撥至權益作為已發行權益工具的代價。倘本集團於結算時支付現金而非發行權益工具，該付款將用於結算全部負債。先前已確認的任何權益部分將保留於權益內。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 集團實體間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授出權益工具的期權，被視為出資。所獲得僱員服務的公允值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對附屬公司業務投資的增加，並相應計入本公司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中。

#### 稅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支付的稅項，而有關所得稅率經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所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

####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費用根據年末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且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已頒佈或已實際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以詮釋為準的情況定期評估稅項收益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按預期須向稅務機構繳納的稅款確定撥備。

####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悉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於商譽的初始確認，則其不會被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來自於交易中(業務合併除外)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損益，且交易發生時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則亦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年末前已頒佈或已實際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採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動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倘本公司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備，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定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稅項(續)

#### 遞延所得稅(續)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對於稅項扣減可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對租賃負債交易以及相關資產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但限於未來很可能取得可以利用該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課稅利潤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當實體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 物業、廠房及器械

物業、廠房及器械按歷史成本或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始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作為獨立資產入賬的任何組成部分的賬面值於替換後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年度於損益扣除。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將其成本或重估價值(扣除剩餘價值)分配至其可使用年期，或倘為租賃物業裝修及若干租賃廠房及器械則按以下較短租賃期分配：

	年數	殘值
樓宇	20	5%
傢俬	5	5%
電子器械	3	5%
機器	10	5%
汽車	5	5%
租賃物業裝修	3-1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物業、廠房及器械(續)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年末予以檢討，並適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益及虧損」確認。

在建工程指在建或有待安裝之物業、廠房及器械，乃按歷史成本或收購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如有)列賬。成本包括建造及收購成本，以及建造及安裝期間的利息開支。當有關資產可供使用，其成本則轉入物業、廠房及器械，並開始折舊及攤銷。

#### 無形資產

##### 商譽

商譽按附註17所述計量。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於無形資產入賬。商譽不予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密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出售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與出售實體有關的商譽賬面值。

商譽會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有關分配乃對預期將從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作出。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乃就內部管理目的而於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即經營分部)確認。

##### 技術

若干技術用於授權引進及進行中的研發(「**進行中的研發**」)，前期付款、里程碑付款及特許權使用費不可退還。該等里程碑付款於產生時作為無形資產予以資本化(若有關付款於取得可驗證的結果時到期)，並於該付款用於執行外包研發工作到期時被視為研發開支。倘在業務合併時獲得技術，則其於初始確認時作為按公允值計量的無形資產進行資本化。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無形資產(續)

##### 技術(續)

技術可評估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技術均有限定的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攤銷乃以直線法計算，按授權期限與資產可供使用起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分配技術成本。根據在目前業務需要下已購技術可產生經濟效益的期間計算，本集團釐定附註17所載已購技術的可使用年期為15年。具無限使用年期或不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不會進行攤銷，而於每年單獨或按現金產生單位級別進行減值測試。該減值測試將比較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具無限年期的技術的估計年期每年進行審閱，以釐定無限年期評估是否繼續得到支持。如否，則將估計年期評估由無限至有限的變動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 電腦軟件

所收購的電腦軟件使用許可權按購入及使該特定軟件達到可使用時所產生的成本進行資本化。該等成本按3年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維護電腦軟件程序的成本於費用產生時確認。

##### 研發開支

研發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研發活動(與新生或經改進的高端醫療器械的設計及測試有關)。當滿足下列標準時，研發成本被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醫療器械以供使用或銷售是技術可行的；
- 管理層計劃完成醫療器械，及對其進行使用或銷售；
- 使用或銷售醫療器械的能力；
- 可證明醫療器械將如何產生經濟效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來完成開發以及使用或銷售醫療器械的能力；及
- 醫療器械於開發階段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無形資產(續)

#### 研發開支(續)

不符合該等標準的其他研發開支於產生時在開支中扣除。過往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不會於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及不可使用的無形資產不會攤銷，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其他資產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就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水平分組，有關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會於各年末就撥回減值的可能性進行檢討。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的通知存款及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原定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者)。

####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在途物資、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根據加權平均成本將成本分配到各個存貨項目。購買存貨的成本在扣除折扣後確定。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工的估計成本以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即被確認。所有慣性模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中止確認。慣性模式購買或出售乃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照公平值計量，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首次計量的與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者)的公允值。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在有關期間內所發生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所有慣性模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中止確認。慣性模式購買或出售乃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通常按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作整體計量。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按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

- 金融資產乃按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銷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利息收入以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按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下一報告期間的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有關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信貸風險得到改善以致有關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透過於緊隨確定有關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的報告期間開始的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 (ii)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其賬面值之其後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有關變動乃因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所致。該等債務工具之賬面值之所有其他變動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累計。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撥備連同其他全面收益之相應調整並無減少該等債務工具之賬面值。而於損益中確認之金額則與債務工具若按攤銷成本計量而需於損益中確認之金額相同。倘該等債務工具取消確認，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被分類至損益。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 (iii)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值計量，任何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淨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其他收益或虧損。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化。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準則規定自初始確認應收款項起確認全期預期虧損。

所有其他工具的減值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則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取決於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發生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根據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進行。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概率加權金額，其以發生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釐定。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首次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續)

#### 匯兌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相關外幣釐定，並於各報告期末按即期匯率換算。特別是：

就並非為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之以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匯兌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其他收益及虧損(參閱附註9)。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部分)主要會於出現以下情形時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i)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ii) 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過手」安排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過手安排，則評估是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的保留程度。當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本集團將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續)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以對已轉讓資產擔保的形式作出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

#### 金融負債及權益

####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債務及權益工具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任何證明在扣除實體的所有負債後對其資產擁有剩餘權益的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收到的收益(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庫存股份

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的自有權益工具(庫存股份)直接按成本計入權益。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有權益工具時概無於損益表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 金融負債

在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將金融負債分類為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

#### 匯兌收益及虧損

就以外幣計值並於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外匯收益及虧損根據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就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之金融負債而言，該等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匯兌收益淨額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見附註9)。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負債之責任被解除或到期，則須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 4. 金融風險管理

##### 4.1 金融工具分類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按攤銷成本	<b>631,103</b>	804,274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b>12,000</b>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b>337,279</b>	331,559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	<b>600,439</b>	536,14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b>10,208</b>	10,186

##### 4.2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使其須面對不同的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及公允值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項目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降低潛在不利影響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影響。本集團的管理層負責開展風險管理。本集團可能會訂立若干外匯遠期合約對沖所面對的若干風險。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於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產生。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本集團主要面臨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的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乃產生自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將持續審閱經濟狀況及其外匯風險狀況，並將於未來必要時考慮適當的對沖措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 4.2 金融風險因素(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 外匯風險(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及貶值5%(2024年:5%)的敏感度。5%(2024年:5%)為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時所採用的敏感度比率,乃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以評估外匯風險。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償還的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項目,並根據年末外匯匯率5%(2024年:5%)的變動調整其折算。下述負數表示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增值5%(2024年:5%),當年除稅後虧損增加,反之亦然。

	對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虧損淨額的影響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兌美元	(18,984)	(23,225)
人民幣兌港元	(2,451)	(3,942)

#####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因市場利率變化所承受之風險主要涉及本集團的浮動計息借款。

本集團並未對沖其現金流量或公允值利率風險。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浮動利率借款約為人民幣348,643,000元(2024年:人民幣248,087,000元)。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掉期合約或其他金融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利率風險並且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於2025年12月31日,倘浮動利率借款利率上升/下跌10%,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借款利息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988,000元(2024年:人民幣893,000元),即財務成本增加/減少人民幣988,000元(2024年:人民幣464,000元),及資本化利息增加/減少零(2024年:人民幣429,000元)。

##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 4.2 金融風險因素(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對非上市股本投資、非上市債務投資及帶有現金選擇權的股份支付產生的負債(彼等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而面對價格風險。本集團監察價格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日期的價格風險敞口釐定。倘若相關工具的價格上升/下降1%，由於本集團非上市股本投資、非上市債務投資及帶有現金選擇權的股份支付產生的負債的公允值變動，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3.2百萬元)。

####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產生自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 (i) 風險管理

為管理該風險，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及其應收利息主要存放在國有銀行或知名商業銀行，該等銀行為高信貸質素的金融機構。

為管理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信貸記錄妥當的對手方授予信貸期，而管理層會持續評估對手方的信貸情況。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60天並評估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當中考慮客戶的可得財務資料、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

對於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基於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可收回性作出定期評估以及個別評估，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 4.2 金融風險因素(續)

#### (b) 信貸風險(續)

#####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 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本集團預期概無與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及其應收利息有關的重大信貸風險，原因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存放於國有銀行或知名商業銀行，該等銀行為高信貸質素的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拖欠記錄。該等工具被認為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因為其違約風險較低，而且對手方有強大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及其應收利息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而已識別的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歷史虧損率及有關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於2025年12月31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100%(2024年：100%)來自本集團的兩名客戶，故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有集中信貸風險。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兩間信譽良好的分銷公司的款項，管理層認為，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不高及預期信貸虧損極微。

##### 其他應收款項

管理層已進行評估，年內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因此，管理層會採用在每個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導致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方法來評估。本公司董事預計，不會因其他應收款項的對手方不履約產生任何虧損且概無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虧損撥備。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乃是高信用評級銀行接納的應收票據。因此，該等應收票據被認為是低信貸風險及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

####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並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本集團的流動資金要求。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 4.2 金融風險因素(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按非貼現金額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情況：

	加權平均利率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借款	2.76%	400,049	12,234	27,733	—	440,016
貿易及其他應付 款項	—	218,841	—	34,813	—	253,654
租賃負債	3.88%	2,844	1,943	844	—	5,631
		621,734	14,177	63,390	—	699,301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按非貼現金額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情況：

	加權平均利率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借款	3.53%	91,793	157,462	10,279	—	259,534
貿易及其他應付 款項	—	288,062	—	—	—	288,062
租賃負債	4.75%	2,283	1,880	1,481	—	5,644
		382,138	159,342	11,760	—	553,24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 4.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管理資本時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同時維持良好資本架構，以減省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及籌集新資金。

本集團透過定期檢討資本架構的方式監督資本(包括股本及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考慮資金成本及與已發行股本有關的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資本風險不高。

### 4.4 公允值估計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

	第三層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	337,279	316,814
— 非上市債務投資	—	14,745
	337,279	331,559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第一層及第二層之間的轉移。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層工具的變動呈列於附註18A。

#### 本集團的估值過程(第三層)

為作出財務報告，本集團擁有一個團隊對第三層工具作出估值。該團隊每年採用多種估值技術確定該等工具的公允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 4.4 公允值估計(續)

本集團的估值過程(第三層)(續)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第三層工具包括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非上市股權投資及非上市債務投資。於非上市實體的股權投資主要指被投資方的優先股。

由於該等工具並非於活躍市場上買賣，其公允值已使用多種適用估值技術來釐定。估值所使用的重大假設包括場景概率、無風險利率、波幅、缺乏市場流通量折讓及其他風險。

於2025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值之關係
非上市股權證券	根據衍生品模型對股權持有人權利差異調整後的最新交易價	歷史波動率	34.89%-36.91%	波動率越高，公允值越高。
	市場法參考市場倍數、在公開市場上交易的類似性質上市證券的價格波動率，並作出缺乏市場流通量折讓而釐定	缺乏市場流通量折讓	18%-20%	折讓越高，公允值越低。
		估值倍數， 如價格/研發開支	2.4-4.5	波動率越高，公允值越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 4.4 公允值估計(續)

本集團的估值過程(第三層)(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允值之關係
非上市股權證券	根據衍生品模型對股權持有人權利差異調整後的最新交易價	歷史波動率	35.09%–62.38% 波動率越高，公允值越高。
	市場法參考市場倍數、在公開市場上交易的類似性質上市證券的價格波動率，並作出缺乏市場流通量折讓而釐定	缺乏市場流通量折讓	19%–23% 折讓越高，公允值越低。
		估值倍數， 如價格／研發開支	3 波動率越高，公允值越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一間非上市被投資單位發行的可換股票據。本金為2,000,000美元，年利率為5.12%。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非上市債務投資指一家非上市投資方所發行的可換股票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54,706美元的未償還結餘被轉換為被投資單位的2,054,706股優先股，並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倘本集團持有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上升／下跌10%，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3,728,000元(2024年：人民幣33,156,000元)。

##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會計估計，意指該等會計估計很少會與實際結果相符。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當時情況下對日後可能對實體產生財務影響的事件的合理預測)為基礎，並會不斷進行評估。

### 重大會計判斷

#### 研發開支

若干技術用於授權引進及進行中的研發，前期付款、里程碑付款及特許權使用費不可退還。該等里程碑付款於產生時作為無形資產資本化(若有關付款於取得可驗證的結果時到期)，並於該付款用於執行外包研發工作到期時被視為研發開支。

本集團產品所產生的研發成本僅在本集團能夠證明以下各項時方會資本化：(i)完成該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以使其將可供使用或出售，(ii)本集團擬完成且本集團能夠使用或出售資產，(iii)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及(iv)完成在研產品的資源可用性以及在發展過程中可靠地計量支出的能力。不符合該等標準的開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管理層將評估各研發項目的進展情況，並確定符合資本化標準。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已達到一定的臨床試驗階段及已滿足上述標準並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無形資產，兩款(2024年：三款)經導管瓣膜治療在研產品所產生的開發成本人民幣17,915,000元(2024年：人民幣29,710,000元)已由本集團資本化。

###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 尚未達到預計可使用狀態的獨佔許可技術的估計減值

本集團須每年測試尚未達到預計可使用狀態的獨佔許可技術減值。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允值減收益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釐定。

釐定使用價值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以評估尚未達到預計可使用狀態的獨佔許可技術的賬面值是否可有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的支持。於計算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時，須對高度不確定事項作出若干假設，包括管理層對以下事項的預期：(i)商業化的時機，(ii)毛利率；(iii)收入增長率；及(iv)貼現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 第三層金融資產公允值

本集團投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37,279,000元，包括非上市股權投資及非上市債務投資。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該等第三層公允值估值涉及管理層對歷史波幅、缺乏市場流通量折讓、與同類性質上市證券相比的估值倍數及其他風險的估計，因此，受到不確定性的影響。詳情載於附註18A及附註4。

## 6. 分部

### 分部及主要業務描述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具備單獨的財務資料)乃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查及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由作出戰略性決定的本公司執行董事擔任。

分部業績呈列各經營分部的收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供主要經營決策者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由於本集團若干經導管瓣膜治療產品線的研發活動在本公司該等技術附屬公司營運下有所增長及達到若干階段，本集團決定於主要經營決策者於經營分部之間分配資源及評估績效方式變更後將該等產品線作為一個單獨的可呈報分部(即前沿技術業務分部)進行審閱及評估。

#### 經導管瓣膜治療業務

經導管瓣膜治療業務主要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包括沛嘉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沛嘉蘇州**」)及沛嘉醫療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沛嘉上海**」))經營，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經導管瓣膜治療醫療器械的業務。

## 6. 分部(續)

### 分部及主要業務描述(續)

#### 神經介入業務

神經介入業務主要由Achieva Medic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加奇集團」)經營，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神經介入手術醫療器械的業務。

#### 前沿技術業務

前沿技術業務從經導管瓣膜治療業務分拆出來，主要由本集團專門的技術附屬公司經營，專注於為各種心臟瓣膜疾病提供全球前沿的治療解決方案。所有項目均面向缺乏成熟治療方案的市場中未滿足的臨床需求。前沿技術業務目前有三個項目，包括衝擊波鈣化重構系統、MonarQ TTVR®系統及ReachTact® TAVR輔助系統，分別由智維心醫療、MonarQ LLC及智程醫療經營。

並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任何獨立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因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並不使用此資料來分配資源或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的收入來自中國，而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均位於中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分部(續)

於相關期間就可報告分部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 分部(虧損)收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導管瓣膜 治療業務 人民幣千元	神經 介入業務 人民幣千元	前沿 技術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90,088	422,782	—	712,870
銷售成本	(61,657)	(165,163)	—	(226,82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1,986)	(98,827)	—	(320,813)
行政開支	(101,901)	(20,374)	(3,743)	(126,018)
研發開支	(120,061)	(41,236)	(93,064)	(254,361)
分部(虧損)收益	(215,517)	97,182	(96,807)	(215,14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導管瓣膜 治療業務 人民幣千元	神經 介入業務 人民幣千元	前沿 技術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59,936	355,547	—	615,483
銷售成本	(52,859)	(129,003)	—	(181,86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2,746)	(95,594)	—	(328,340)
行政開支	(120,265)	(28,562)	(2,273)	(151,100)
研發開支	(124,239)	(50,298)	(28,883)	(203,420)
分部(虧損)收益	(270,173)	52,090	(31,156)	(249,23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醫療器械銷售的收入 — 於某一時間點	<b>712,870</b>	615,483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銷售經導管瓣膜治療醫療器械及神經介入手術醫療器械。產品控制權已轉移(主要指產品已交付予客戶，且由客戶接納產品)，則確認銷售額。收貨後，客戶對銷售貨物的分配方式和價格擁有完全的決定權，對銷售貨物承擔主要責任，並承擔與貨物相關的過時及損失的風險。在客戶獲得控制權之前發生的運輸和裝卸活動被視為履行活動。

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僅隨時間推移成為到期應付。對於包含回扣條款的合約，本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法估算其有權獲得的回扣金額，並與年內確認的收入相抵銷。

銷售經導管瓣膜治療醫療器械及神經介入手術醫療器械的所有履行義務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分配予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本集團總收入貢獻10%以上的主要客戶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b>238,660</b>	130,191
客戶B	<b>153,674</b>	121,494
客戶C	<b>120,756</b>	118,232
客戶D	<b>111,577</b>	不適用*
客戶E	不適用*	63,532

\*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客戶E及客戶D的銷售交易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8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相關政府補助	18,754	18,196
資產相關政府補助	1,080	739
其他	393	305
	<b>20,227</b>	19,240

###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2,045)	10,529
出售物業、廠房及器械收益(虧損)	52	(37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淨額	9,463	(14,978)
遠期外匯合約虧損	—	(4,826)
其他	(1,225)	301
	<b>(3,755)</b>	(9,34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在製品及製成品變動	(23,629)	(5,092)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202,762	164,164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3)	325,917	351,319
研發服務開支	104,806	42,498
無形資產中的資本化研發開支	(17,915)	(29,710)
推廣費	83,879	77,411
專業服務費	71,350	66,156
保險費	32,210	34,422
差旅及運輸開支	23,747	28,562
物業、廠房及器械折舊(附註15)	48,161	41,550
公共事業及辦公室開支	20,606	22,929
招待開支	16,380	22,573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16,248	13,709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3,187	3,122
— 非審核服務	509	128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6)	3,444	3,797
存貨(撥回)撇減	(4,147)	5,209
其他	20,497	21,975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總額	928,012	864,72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1.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財務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b>7,805</b>	22,480
<b>財務成本：</b>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6)	<b>(268)</b>	(201)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已貼現債務工具利息	<b>(537)</b>	—
其他應付款項利息(附註22(b))	<b>(813)</b>	—
借款利息	<b>(10,116)</b>	(8,731)
減：資本化利息	<b>—</b>	4,196
借款利息開支	<b>(10,116)</b>	(4,535)
	<b>(11,734)</b>	(4,736)
<b>財務(成本)收入淨額</b>	<b>(3,929)</b>	17,744

##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所得稅：</b>		
中國企業所得稅	<b>(823)</b>	(4,942)
其他司法管轄區	<b>(5,058)</b>	(5,487)
	<b>(5,881)</b>	(10,429)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25)	<b>296</b>	3,538
	<b>(5,585)</b>	(6,89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的主要適用稅項及稅率載列如下：

### (a)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規定，本集團的中國實體須繳納25%或15%(高科技企業)的稅率。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自2023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於釐定其於該期間的應課稅溢利時申請將其已產生研發開支的200%作為可扣稅開支。

### (b) 其他司法管轄區

就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指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及美國)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而言，由於該等集團實體並無產生重大應課稅溢利，故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稅務風險。

按適用稅率及除所得稅前虧損計算的預期所得稅與實際所得稅之間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2,599)	(221,601)
按各集團實體適用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402)	25,373
以下項目的稅務影響：		
過往年度稅項申報差額	185	(1,335)
毋須課稅收入	8,767	—
不可扣稅開支(附註(i))	(1,457)	(19,614)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	29,124	24,889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	17,854	9,346
確認過往年度稅項虧損	(2,148)	(498)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附註(ii))	(56,508)	(45,052)
所得稅開支	(5,585)	(6,89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所得稅開支(續)

附註：

- (i) 不可扣稅開支主要包括股份基礎付款安排下確認的支出、與業務活動無關的其他開支、超出企業所得稅法稅務扣減限額的福利及招待開支。
- (ii) 於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2,594,810,000元(2024年：人民幣2,316,913,000元)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將於2035年到期(2024年：2034年)。
- (iii) 本公司分類為高科技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將於十年內到期，其餘中國附屬公司將於五年內到期。

## 13.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b>236,338</b>	269,113
社會保障成本及住房福利(a)	<b>59,893</b>	58,606
其他僱員福利	<b>18,036</b>	13,480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附註29)	<b>11,650</b>	10,120
	<b>325,917</b>	351,319

- (a)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為中國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按其支薪成本的指定百分比(由地方政府機關釐定)履行退休金責任以就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向計劃作出指定供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3. 僱員福利開支(續)

###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並無包括任何董事(2024年：一名)。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其餘五位(2024年：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6,086	5,270
酌情花紅	1,654	20,416
社會保障成本及住房福利	448	233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3,570	1,282
	<b>11,758</b>	27,201

酌情花紅根據本集團的業績釐定。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2024年：四名)非本公司董事之人士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內：

酬金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2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21,000,001港元至21,500,000港元	—	1
	<b>5</b>	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3. 僱員福利開支(續)

### (c) 董事的福利及權益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以股份 為基礎的 報酬開支	社會 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及 僱員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b>						
<b>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b>						
張一	—	740	660	—	67	1,467
<b>非執行董事</b>						
關繼峰	—	—	—	—	—	—
楊俊	—	—	—	—	—	—
陳飛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Stephen Newman OESTERLE	715	—	—	688	—	1,403
Robert Ralph PARKS	715	—	—	688	—	1,403
葉偉明	321	—	—	—	—	321
衛華誠	321	—	—	—	—	321
<b>執行董事</b>						
葉紅	—	810	—	—	108	918
張葉萍	—	145	—	—	36	181
	2,072	1,695	660	1,376	211	6,01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3. 僱員福利開支(續)

### (c) 董事的福利及權益(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報酬開支 人民幣千元	社會 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及 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b>						
<b>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b>						
張一	—	740	1,249	—	63	2,052
<b>非執行董事</b>						
喻志雲(附註(i))	—	—	—	—	—	—
關繼峰	—	—	—	—	—	—
楊俊	—	—	—	—	—	—
陳飛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Stephen Newman OESTERLE	711	—	—	684	—	1,395
Robert Ralph PARKS	711	—	—	700	—	1,411
葉偉明	319	—	—	—	—	319
衛華誠	319	—	—	—	—	319
<b>執行董事</b>						
葉紅	—	747	1,254	—	107	2,108
張葉萍	—	146	—	—	36	182
	2,060	1,633	2,503	1,384	206	7,786

附註(i)：喻志雲博士於2024年11月1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其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之服務而支付。

年內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安排。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4.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本公司擁有人的應佔年內虧損(人民幣千元)	<b>(203,287)</b>	(226,576)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b>665,234</b>	669,488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元)	<b>(0.31)</b>	(0.34)

###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按調整已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已轉換全部攤薄潛在普通股的方式計算。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一類潛在普通股：授予僱員的購股權(附註29)。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計及潛在普通股，因為計入潛在普通股會產生反攤薄的作用。因此，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器械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傢俬 人民幣千元	電子器械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2024年1月1日</b>								
成本	61,968	15,773	23,072	110,513	3,434	290,454	39,107	544,321
累計折舊	(18,453)	(3,995)	(16,193)	(20,849)	(1,715)	—	(29,145)	(90,350)
<b>賬面淨值</b>	<b>43,515</b>	<b>11,778</b>	<b>6,879</b>	<b>89,664</b>	<b>1,719</b>	<b>290,454</b>	<b>9,962</b>	<b>453,971</b>
<b>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43,515	11,778	6,879	89,664	1,719	290,454	9,962	453,971
轉撥自在建工程	373,438	1,323	—	—	—	(375,760)	999	—
轉撥至無形資產(附註17)	—	—	—	—	—	(3,037)	—	(3,037)
添置	—	5,019	4,139	20,981	—	210,653	613	241,405
出售	—	(39)	(16)	(317)	—	—	—	(372)
折舊費用	(16,874)	(4,747)	(3,382)	(12,342)	(631)	—	(3,574)	(41,550)
<b>年末賬面淨值</b>	<b>400,079</b>	<b>13,334</b>	<b>7,620</b>	<b>97,986</b>	<b>1,088</b>	<b>122,310</b>	<b>8,000</b>	<b>650,417</b>
<b>於2024年12月31日</b>								
成本	433,173	22,195	27,421	131,229	3,434	122,310	40,719	780,481
累計折舊	(33,094)	(8,861)	(19,801)	(33,243)	(2,346)	—	(32,719)	(130,064)
<b>賬面淨值</b>	<b>400,079</b>	<b>13,334</b>	<b>7,620</b>	<b>97,986</b>	<b>1,088</b>	<b>122,310</b>	<b>8,000</b>	<b>650,41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器械(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傢俬 人民幣千元	電子器械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2025年1月1日</b>								
成本	433,173	22,195	27,421	131,229	3,434	122,310	40,719	780,481
累計折舊	(33,094)	(8,861)	(19,801)	(33,243)	(2,346)	—	(32,719)	(130,064)
<b>賬面淨值</b>	<b>400,079</b>	<b>13,334</b>	<b>7,620</b>	<b>97,986</b>	<b>1,088</b>	<b>122,310</b>	<b>8,000</b>	<b>650,417</b>
<b>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400,079	13,334	7,620	97,986	1,088	122,310	8,000	650,417
轉撥自在建工程	974	523	722	40	—	(9,291)	7,032	—
添置	—	4,321	334	4,757	1,116	93,222	7,415	111,165
出售	—	(36)	(5)	(309)	—	—	—	(350)
折舊費用	(23,472)	(4,512)	(2,503)	(11,490)	(456)	—	(5,728)	(48,161)
<b>年末賬面淨值</b>	<b>377,581</b>	<b>13,630</b>	<b>6,168</b>	<b>90,984</b>	<b>1,748</b>	<b>206,241</b>	<b>16,719</b>	<b>713,071</b>
<b>於2025年12月31日</b>								
成本	434,147	26,872	28,367	135,411	4,550	206,241	55,166	890,754
累計折舊	(56,566)	(13,242)	(22,199)	(44,427)	(2,802)	—	(38,447)	(177,683)
<b>賬面淨值</b>	<b>377,581</b>	<b>13,630</b>	<b>6,168</b>	<b>90,984</b>	<b>1,748</b>	<b>206,241</b>	<b>16,719</b>	<b>713,071</b>

\* 該等樓宇位於中國的土地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器械(續)

(a) 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物業、廠房及器械的折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26,492	20,218
研發開支	11,127	10,846
銷售及存貨成本	9,717	9,665
銷售及分銷開支	825	821
總計(附註10)	48,161	41,550

## 16.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使用權資產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 土地使用權(a)	38,966	39,972
— 樓宇(b)	5,382	5,367
	44,348	45,33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6.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 (a)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有關位於中國的土地的預付經營租賃付款，且租賃期為30至50年。土地使用權變動分析如下：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b>於2024年1月1日</b>		
成本		43,163
累計折舊		(2,587)
賬面淨值		40,576
<b>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40,576
添置		675
折舊費用		(1,279)
年末賬面淨值		39,972
<b>於2024年12月31日</b>		
成本		<b>43,838</b>
累計折舊		<b>(3,866)</b>
賬面淨值		<b>39,972</b>
<b>於2025年1月1日</b>		
成本		<b>43,838</b>
累計折舊		<b>(3,866)</b>
賬面淨值		<b>39,972</b>
<b>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b>39,972</b>
折舊費用		<b>(1,006)</b>
年末賬面淨值		<b>38,966</b>
<b>於2025年12月31日</b>		
成本		<b>43,838</b>
累計折舊		<b>(4,872)</b>
賬面淨值		<b>38,96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6.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 (a) 土地使用權(續)

土地使用權攤銷自綜合財務報表中扣除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器械	501	937
行政開支	505	342
	<b>1,006</b>	1,27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6.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 (b) 樓宇

本集團租用辦公室作自用。以下呈列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的資料。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不同的條款及條件。在釐定租賃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的長短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及釐定可執行合約的期限。

樓宇 人民幣千元	
<b>於2024年1月1日</b>	
成本	9,502
累計折舊	(5,444)
賬面淨值	4,058
<b>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4,058
添置	4,764
折舊費用	(3,455)
年末賬面淨值	5,367
<b>於2024年12月31日</b>	
成本	<b>7,682</b>
累計折舊	<b>(2,315)</b>
賬面淨值	<b>5,367</b>
<b>於2025年1月1日</b>	
成本	<b>7,682</b>
累計折舊	<b>(2,315)</b>
賬面淨值	<b>5,367</b>
<b>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b>5,367</b>
添置	<b>2,954</b>
折舊費用	<b>(2,939)</b>
年末賬面淨值	<b>5,382</b>
<b>於2025年12月31日</b>	
成本	<b>9,346</b>
累計折舊	<b>(3,964)</b>
賬面淨值	<b>5,38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6.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 (b) 樓宇(續)

#### 租賃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負債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非流動負債	2,702	3,221
— 流動負債	2,689	2,090
	5,391	5,311

增量借款利率介乎3.25%至4.75%。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附註10)	3,444	3,797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4,840	3,367
利息費用(附註11)	268	201

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用途的抵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7. 無形資產

	商譽 人民幣千元 (b)	尚未達到預計 可使用狀態的 獨立許可技術 人民幣千元 (c)	資本化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d)	已達到 預計可使用 狀態的技術 人民幣千元	獨家分銷權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2024年1月1日</b>							
成本	51,658	339,533	—	170,740	—	12,207	574,138
累計攤銷	—	—	—	(39,919)	—	(6,345)	(46,264)
賬面淨值	51,658	339,533	—	130,821	—	5,862	527,874
<b>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51,658	339,533	—	130,821	—	5,862	527,874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5)	—	—	—	—	—	3,037	3,037
添置(a)	—	107,826	29,710	—	—	1,259	138,795
攤銷費用	—	—	(136)	(11,383)	—	(2,190)	(13,709)
年末賬面淨值	51,658	447,359	29,574	119,438	—	7,968	655,997
<b>於2024年12月31日</b>							
成本	51,658	447,359	29,710	170,740	—	16,503	715,970
累計攤銷	—	—	(136)	(51,302)	—	(8,535)	(59,973)
賬面淨值	51,658	447,359	29,574	119,438	—	7,968	655,997
<b>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51,658	447,359	29,574	119,438	—	7,968	655,997
轉撥	—	(126,888)	—	126,888	—	—	—
添置(a)	—	53,291	17,915	—	18,868	1,598	91,672
攤銷費用	—	—	(505)	(11,853)	(1,769)	(2,121)	(16,248)
年末賬面淨值	51,658	373,762	46,984	234,473	17,099	7,445	731,421
<b>於2025年12月31日</b>							
成本	51,658	373,762	47,625	297,628	18,868	18,101	807,642
累計攤銷	—	—	(641)	(63,155)	(1,769)	(10,656)	(76,221)
賬面淨值	51,658	373,762	46,984	234,473	17,099	7,445	731,42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7. 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攤銷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4,126	11,383
行政開支	1,324	1,292
銷售及分銷開支	520	487
研發開支	278	547
總計(附註10)	16,248	13,709

(a)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添置主要指(i)與本公司過往年度收購的一項研發中知識產權(「技術A」)相關的里程碑付款7,500,000美元(約人民幣53,291,000元)(2024年：15,000,000美元(約人民幣107,826,000元))；及(ii)確認人民幣17,915,000元(2024年：人民幣29,710,000元)的開發成本資本化為無形資產，詳情載於附註17(d)。

### (b) 商譽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加奇集團	51,658	51,658

本集團已就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商譽進行減值檢討。就減值檢討而言，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加奇集團)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根據管理層編製的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使用除稅後現金流量預計。超過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則使用下文列示的估計最終增長率進行推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7. 無形資產(續)

#### (b) 商譽(續)

就使用價值計算所用的主要參數載列如下：

	毛利率	預測期間的 收入增長率	最終增長率	稅前貼現率
於2025年12月31日	47.9%–55.9%	5.6%–24.5%	2.2%	16.6%
於2024年12月31日	60.7%–65.3%	8.8%–35.3%	2.2%	21.5%

五年期間的收入增長率及預算毛利率乃由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及產品發展之預期釐定。所採用的最終增長率不超過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行業增長預測。所採用的貼現率為除稅前，反映時間價值之市場評估以及與行業有關的特定風險。

基於商譽減值測試結果，於2025年12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遠超過其賬面值，餘額為人民幣336,484,000元(2024年：人民幣312,594,000元)。本集團管理層並無發現任何主要假設有合理可能變動而可能導致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

#### (c) 尚未達到預計可使用狀態的獨佔許可技術

獨佔許可技術包括以下研發中技術：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技術A	<b>373,762</b>	320,471
技術B	—	126,888
	<b>373,762</b>	447,359

17. 無形資產(續)

(c) 尚未達到預計可使用狀態的獨佔許可技術(續)

於2025年12月31日，研發中獨佔許可技術的結餘為人民幣373,762,000元(2024年：人民幣447,359,000元)。研發中獨佔許可技術尚未達到預計可使用狀態，並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每年進行測試。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已進行減值審查。就減值審查而言，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釐定。

就使用價值計算而言，本集團利用現金流量預測(基於管理層編製的財務預算)，涵蓋進一步開發目前正在進行的項目與生產及銷售該等項目未來產品的15年期間。貼現現金流的主要假設包括預期在研產品商業化的時間、毛利率、收入增長率及貼現率。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技術A

	預期在研產品商業化的時間	毛利率	收入增長率	稅前貼現率
於2025年12月31日	2028年	64.0%-78.0%	(25.0)%-445.8%	28.2%
於2024年12月31日	2028年	64.0%-78.0%	(25.0)%-445.8%	28.2%

根據減值評估結果，研發中技術A的可收回金額估計較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高出人民幣377,511,000元(2024年：人民幣315,553,000元)。考慮到基於評估尚有充裕空間，管理層認為任何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並不會令研發中技術A的總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遠高於技術A的賬面值。管理階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都不會導致減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7. 無形資產(續)

### (c) 尚未達到預計可使用狀態的獨佔許可技術(續)

#### 技術B

	預期在研產品商業化的時間	毛利率	收入增長率	稅前貼現率
於2024年12月31日	2026年	64.0%-78.0%	(35.6)%-107.7%	23.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12月就技術B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註冊證書。因此，技術B已轉為可供使用技術，並自取得上述證書日期起開始攤銷。

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減值評估結果，研發中技術B的可收回金額估計較的賬面值高出人民幣166,404,000元。考慮到基於評估尚有充裕空間，董事及管理層認為任何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並不會令研發中技術B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7. 無形資產(續)

### (d) 資本化開發成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化兩款經導管瓣膜治療在研產品所產生的開發成本約為人民幣17,915,000元(2024年：人民幣29,710,000元)。本集團僅在管理層能夠證明完成該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如達到特定臨床試驗階段)、本集團有意完成及本集團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有資源完成管線及有能力可靠地計量開發過程中的支出時，方會將研發費用資本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一項人民幣25,659,000元(2024年：人民幣4,096,000元)的在研產品已於12月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註冊證書外，資本化開發成本仍處於臨床試驗階段，尚未達到預計可使用狀態，且每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進行測試，並每年進行測試。

減值檢討由本公司團隊進行。就減值檢討而言，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釐定。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使用根據管理層編製的財務預算所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該等預測涵蓋目前正在進行的項目的進一步發展期，以及10年期間生產及銷售該等項目的未來產品。

## 18A.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 非上市股權投資(a)	<b>337,279</b>	316,814
<b>流動資產</b>		
— 非上市債務投資(b)	—	14,745
	<b>337,279</b>	331,55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8A.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 (a) 非上市股權投資

本集團投資海外及中國非上市被投資單位的優先股，該等被投資單位從事處於不同業務階段的醫療儀器的研發、製造及銷售。與非上市被投資單位的普通股股東相比，本集團擁有優先權及贖回權，這顯著區分了所承擔的風險及回報，因此該等投資被視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i) 海外非上市股權投資

本集團擁有五家海外非上市實體的股權百分比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	2024年 %
非上市實體A	44.67	44.86
非上市實體B	33.54	50.00
非上市實體C	2.20	2.50
非上市實體D	10.49	—
非上市實體E	2.20	—

根據非上市實體A及非上市實體B的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可透過其現有權力委任被投資單位至少一名董事，從而行使重大影響力。

年內海外非上市股權投資的賬面值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288,973	270,558
添置(附註18A(b)(i))	14,709	14,208
公允值變動	3,480	—
匯兌(虧損)收益	(6,707)	4,207
年末結餘	300,455	288,97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優先股，已於附註18A(b)(i)中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8A.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 (a) 非上市股權投資(續)

#### (i) 海外非上市股權投資(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進一步以現金代價2,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4,208,000元)認購一間海外非上市被投資單位(於2021年首次收購)發行的優先股。

#### (ii) 中國非上市股權投資

本集團於五間(二零二四年：五間)中國非上市實體擁有的股權百分比介乎3%至19%(二零二四年：介乎3%至19%)。根據該等非上市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可透過委任至少一名董事監管被投資單位的董事會，從而對三間(二零二四年：三間)實體的現有權力發揮重大影響力。

年內非上市股權投資的賬面值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27,841	16,500
添置	3,000	8,903
公允值變動	5,983	2,438
年末結餘	36,824	27,841

### (b) 非上市債務投資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i)	—	14,745

- (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54,706美元的未償還結餘被轉換為被投資單位的2,054,706股優先股，並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股權投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一間非上市被投資單位發行的可換股票據，本金為2,000,000美元，年利率為5.1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8B.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12,000	—

結餘指本集團持有的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原因為該等票據按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而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持有的應收票據將於6個月內到期(2024年：無)。

### 19.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8,994	97,116
在途物資	370	4,894
在製品	29,370	23,242
製成品	38,888	21,387
	147,622	146,639
存貨撇減	(1,713)	(5,860)
	145,909	140,77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成本或開支的存貨為人民幣211,188,000元(2024年：人民幣204,791,000元)。該等款項計入銷售成本、研發開支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撥回至可變現淨值的人民幣4,147,000元(2024年：撇減至人民幣5,209,000元)被確認為該等長期存貨產生的開支，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銷售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a)	<b>15,276</b>	22,336
提供給員工的貸款(b)	<b>10,325</b>	11,186
可收回增值稅	<b>19,109</b>	8,463
可收回所得稅	<b>1,119</b>	—
按金	<b>6,433</b>	4,634
應收利息	<b>32</b>	722
其他應收款項	<b>775</b>	57,621
	<b>53,069</b>	104,96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披露為：		
— 非流動資產，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	<b>6,878</b>	3,924
— 流動資產	<b>46,191</b>	101,038
	<b>53,069</b>	104,96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發票日期為基準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60天內	14,494	22,336
三個月至六個月	782	—
	15,276	22,336

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60天左右並評估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當中考慮客戶的可得財務資料、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

(b)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若干主要管理人員提供面值為12,035,000港元的貸款已獲延期，該等貸款為無抵押、無息且將於2026年3月至2027年1月期間償還。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提供給主要管理人員的貸款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按照預定的還款日期呈列為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c) 全部終止確認之轉移金融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終止確認以全追索基準向銀行貼現票據(尚未到期且)，金額為人民幣129,239,000元(2024年：人民幣20,000,000元)。該票據由信譽良好且信用評級較高的中國的銀行發行或擔保，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票據產生的信貸風險甚微，故與該票據相關的重大風險為利息風險，本集團已將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轉撥至相關銀行或供應商。但倘該票據於到期時未能兌付，銀行或供應商有權要求本集團清償未償還結餘。因此，本集團繼續參與其中，但由持續參與所產生的金額並不重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 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項目作出的預付款項：		
— 存貨	<b>7,607</b>	16,024
— 服務	<b>9,443</b>	12,030
— 物業、廠房及器械	<b>2,000</b>	19,217
— 其他	<b>2,381</b>	4,605
	<b>21,431</b>	51,87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披露為：		
— 非流動資產，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	<b>2,000</b>	19,217
— 流動資產	<b>19,431</b>	32,659
	<b>21,431</b>	51,87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1. 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結餘的現行市場利率介乎0.01%至0.45%（2024年：0.01%至4.55%）。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定期存款人民幣11,529,000元（2024年：人民幣41,039,000元）按介乎0.30%至1.00%（2024年：0.92%至2.35%）的固定利率計息，其中人民幣零元（2024年：人民幣10,000,000元）的到期日超過一年，因此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定期存款人民幣10,000,000元（2024年：無）已被質押用於開具應付票據。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人民幣50,000,000元（2024年：無）已被質押用於本公司獲得短期銀行貸款，因此被歸類為流動資產中的受限制現金。

以集團實體外幣計值的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美元	86,111	291,304
— 港元	38,229	67,806

###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8,144	25,722
其他應付款項(a)	175,512	262,340
其他應付稅項	21,289	13,170
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	42,927	40,465
附現金選擇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產生的負債	10,208	10,186
應付票據(c)	9,998	—
	328,078	351,88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披露為：		
— 非流動負債，作為其他應付款項(b)	42,697	2,320
— 流動負債	285,381	349,563
	328,078	351,88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 (a) 於2024年12月31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人民幣107,826,000元為本公司於過往年度收購的一項研發中知識產權相關的里程碑應付款項，詳情載於附註17(a)，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償還。
- (b)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名獨立投資者(「投資者A」)與本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訂立配股協議，以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投資附屬公司10.72%的股權。另一名獨立投資者(「投資者B」)與本公司另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訂立配股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4,000,000元投資附屬公司7%的股權。於2025年12月31日，已向附屬公司注資人民幣34,000,000元。

發生相關投資中規定的若干事件後，任何具有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可要求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按贖回價贖回該等持有人所持有的任何或全部未贖回股份，贖回價指投資金額另加自發行日期起按年利率6%計算的利息。

於2025年12月31日，管理層將投資者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列作非流動負債入賬，並按攤銷成本計量。

- (c) 於2025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為人民幣9,998,000元，由若干定期存款擔保，已於附註21中披露。

於各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三個月	66,279	24,697
三個月至一年	1,696	547
一年至兩年	169	478
	<b>68,144</b>	25,722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有質押(a)	209,143	248,087
— 無質押(b)	219,500	—
	428,643	248,087
— 定息借款	80,000	—
— 浮息借款	348,643	248,087
	428,643	248,087
分析作呈報用途		
— 非流動負債	37,984	158,312
— 流動負債	390,659	89,775
	428,643	248,087

### (a) 銀行借款 — 有質押

於2022年3月，本集團訂立有質押銀行貸款融資協議，專門用於為建設新總部提供資金並將於2027年5月到期。本集團根據該融資能夠提取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而提取之任何款項將按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一年期貸款基礎浮動利率加15個基準點計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借款(續)

(b)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擔保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為2.30%至3.00%，並在提款日起三年內還款。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	2024年 %
定息借款	<b>2.15至3.00</b>	—
浮息借款	<b>2.30至3.25</b>	3.25至3.60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須予償還的借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b>390,659</b>	89,775
一至兩年	<b>10,984</b>	148,828
二至五年	<b>27,000</b>	9,484
	<b>428,643</b>	248,087

於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8,575,000元(2024年：人民幣8,918,000元)和人民幣341,166,000元(2024年：人民幣360,803,000元)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器械為集團的銀行借款進行質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遞延收入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 資產相關政府補助(a)	20,107	19,773
— 成本相關政府補助(b)	—	1,000
	20,107	20,773

(a) 資產相關補助包括就補償收購土地使用權而從地方政府收到的補貼。土地使用權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50年，物業、廠房及器械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5至20年，而上述補助於相關資產的餘下可使用年期內進行攤銷或折舊。

(b) 成本相關補助為自地方政府收取的補貼以補償若干研發項目已產生及將產生的開支。補貼遞延並確認為損益，直至項目達到所需標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5.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並不計及於相同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抵銷)如下：

###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稅項虧損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於業務合併中 收購的物業、 廠房及器械	於業務合併中 收購的 土地使用權	於業務合併中 收購的 無形資產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4,444	—	—	(1,592)	(469)	(32,703)	—	(20,320)
(於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426)	(968)	952	150	14	2,846	970	3,538
於2024年12月31日	14,018	(968)	952	(1,442)	(455)	(29,857)	970	(16,782)
於2025年1月1日	14,018	(968)	952	(1,442)	(455)	(29,857)	970	(16,782)
(於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2,259)	(138)	147	150	14	2,846	(464)	296
於2025年12月31日	11,759	(1,106)	1,099	(1,292)	(441)	(27,011)	506	(16,486)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後的結餘淨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6,486	16,782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於2024年1月1日	679,326,808	479	6,358,649	6,359,128
註銷已發行股份(a)	(10,809,000)	(8)	(26,684)	(26,692)
根據信託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	(8,619)	(8,619)
於2024年12月31日	668,517,808	471	6,323,346	6,323,817
於2025年1月1日	<b>668,517,808</b>	<b>471</b>	<b>6,323,346</b>	<b>6,323,817</b>
行使購股權(b)	<b>3,542,851</b>	<b>2</b>	<b>19,053</b>	<b>19,055</b>
根據信託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	(10,569)	(10,569)
於2025年12月31日	<b>672,060,659</b>	<b>473</b>	<b>6,331,830</b>	<b>6,332,303</b>

(a) 於2024年6月，本公司於市場上購入10,809,000股股份。於其後月份，本公司註銷所購股份，列為股本及股份溢價減少人民幣26,692,000元。

(b)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僱員行使彼等於2019年獲授予的購股權，獲發行3,542,851股股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7. 以信託形式持有之庫存股

	庫存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817,254)	(53,730)
本公司收購股份(附註26(a))	(10,809,000)	(26,692)
註銷已發行股份(附註26(a))	10,809,000	26,692
根據信託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490,693	10,712
於2024年12月31日	(3,326,561)	(43,018)
於2025年1月1日	<b>(3,326,561)</b>	<b>(43,018)</b>
根據信託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b>777,855</b>	<b>13,634</b>
於2025年12月31日	<b>(2,548,706)</b>	<b>(29,384)</b>

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恒泰信託」)設立沛嘉僱員福利信託(該信託訂立一項信託契約)，據此，恒泰信託同意擔任受托人以管理沛嘉僱員福利信託並透過代名人Best Achiever Management Limited(「代名人」)持有沛嘉僱員福利信託項下的普通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予選定人士777,85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2024年：490,69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

### 28. 其他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的報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74,297	(251)	74,046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5,110	—	5,110
於2024年12月31日	79,407	(251)	79,156
於2025年1月1日	<b>79,407</b>	<b>(251)</b>	<b>79,156</b>
行使購股權	<b>(10,103)</b>	—	<b>(10,103)</b>
已發行購股權被沒收及註銷時的轉讓	<b>(19,515)</b>	—	<b>(19,515)</b>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b>7,703</b>	—	<b>7,703</b>
於2025年12月31日	<b>57,492</b>	<b>(251)</b>	<b>57,241</b>

##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a) 購股權

#### (i) 於2017年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

於2017年，本公司向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462,500份購股權，作為對彼等服務的獎勵以及換取彼等的全職服務及專業才能。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普通股5.00美元或7.8084美元。所有購股權將於各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到期。

#### (ii) 於2019年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

2019年，本公司向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集團僱員授出2,473,941份購股權，作為對彼等服務的獎勵以及換取彼等的全職服務及專業才能。已授出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普通股8.7630美元。所有購股權將於各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到期。

於2020年5月15日，根據股東於2020年4月28日通過的決議案，已向現有股東配發資本化發行的434,654,450股股份(毋須付款並入賬列作繳足)。加權平均行使價已相應變更為每股普通股0.4382美元。

#### (iii) 購股權方案

本集團的購股權方案於2020年4月28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方案旨在讓本集團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貢獻的激勵或獎勵。所有根據購股權方案授出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到期。根據購股權方案，本公司授出以下購股權。

#### 於2021年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

於2021年12月7日，本公司向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集團僱員授出7,801,386份購股權，作為對彼等服務的獎勵以及換取彼等的全職服務及專業才能。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普通股15.97港元。購股權的歸屬期包括不同的歸屬時間表，視乎不同的績效條件分別介乎一年至六年不等。所有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到期。

#### 於2023年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

於2023年1月19日，本公司向本集團僱員授出2,113,900份購股權，作為對彼等服務的獎勵以及換取彼等的全職服務及專業才能。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普通股11.44港元。購股權的歸屬期包括不同的歸屬時間表，視乎不同的績效條件分別介乎一年至四年不等。所有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到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 (a) 購股權(續)

#### (iii) 購股權方案(續)

##### 於2025年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

於2025年5月13日，本公司向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集團僱員授出1,439,400份購股權，作為對彼等服務的獎勵以及換取彼等的全職服務及專業才能。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普通股5.70港元。視乎不同的績效條件，30%、30%及40%的購股權分別於相關發行日期的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歸屬。所有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到期。

##### 於2025年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

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使用二項式購股權模式獨立釐定，重大輸入數值載列如下：

預期價格波動	45.18%
預期購股權年限(年)	10
無風險利率	3.10%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港元)	2.57–3.08

估計波動因素乃根據可比較公司於接近波動日期期間的過往股價變動進行。

#### (iv) 購股權的財務影響如下：

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年初	39,760,640	40,764,360
已授出	1,439,400	—
已行使	(3,542,851)	—
已沒收	(732,571)	(1,003,720)
註銷(附註)	(2,924,536)	—
年末	34,000,082	39,760,640

附註：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註銷其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或尚未歸屬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乃於2021年及／或2023年向彼等授出。於截至2025年止年度，已向該等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授出675,440份新購股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 (a) 購股權(續)

#### (iv) 購股權的財務影響如下:(續)

於2025年12月31日，可行使31,632,883份(2024年：34,192,334份)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僱員行使彼等於2019年獲授予的購股權，獲發行3,542,851股股份(2024年：概無僱員行使購股權)。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到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上述所授予的購股權於綜合損益及全面虧損表總額中確認的總開支為人民幣7,703,000元(2024年：人民幣5,110,000元)。

### (b) 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於2020年4月28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所批准及採納的一項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向選定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上限為6,100,420股股份，而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授予任何選定人士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20年4月28日已發行股本的1%。

##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 (b) 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 (i) 向董事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若干董事各自己獲授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分別相當於自2020年及2023年授出日期起計三年內每年100,000美元的總金額。受限制股份單位按季度發行予董事。於各季度末將予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按本公司股份於發行日期的收市價與本公司股份於緊接發行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

已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歸屬時間表規限，按發行價零計算，已發行的40%受限制股份單位於發行日期立即歸屬，已發行的20%、20%及20%受限制股份單位分別於相關發行日期的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歸屬。

自2023年起，董事可選擇以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等值現金的方式支付上述薪酬。由於股票及現金兩者具有相同價值，且於修改日期並無增加公允值，因此修改不會對損益造成影響。

#### (ii) 向一名顧問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顧問已獲授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自2022年授出日期起計兩年內每年150,000美元的總金額。受限制股份單位按季度發行予該顧問。於各季度末將予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按本公司股份於發行日期的收市價與本公司股份於緊接發行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已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發行日期立即歸屬。

自2023年起，顧問已獲授通過普通股或以等值現金結算上述獎勵的選擇權。由於股權及現金選擇權均具有同等價值，且於修改日期並無增量公允值，因此，該項修改並無影響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 (b) 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 (iii) 向僱員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司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及僱員授出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對彼等服務的獎勵以及換取彼等的全職服務及專業才能。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自授出日期起計歸屬期間內每年固定的總金額。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年發行予目標僱員，惟目標僱員於發行日期仍為本集團僱員，且符合所有其他歸屬條件。於歸屬期間授出日期的每個周年紀念日將予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乃基於本公司股份於各發行日期的收市價計算。已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於發行日期立即歸屬。

自2022年起，僱員已獲授通過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或以等值現金結算上述獎勵的選擇權。由於股權及現金選擇權均具有同等價值，且於修改日期並無增量公允值，因此，該項修改並無影響損益。

於2025年12月31日，向本集團董事、顧問及僱員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如下：

向下列人士發行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歸屬期間	發行日期	已發行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目
董事	0至6年	每季度末	261,592
顧問	無	每季度末	—
僱員	1至5年	2025年內不同日期	499,261
			760,85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 (b) 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於2024年12月31日，向本集團董事、顧問及僱員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如下：

向下列人士發行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歸屬期間	發行日期	已發行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目
董事	0至6年	每季度末	453,556
顧問	無	每季度末	—
僱員	1至5年	2024年內不同日期	211,262
			664,81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於綜合損益及全面虧損表總額確認的的總支出為人民幣3,947,000元(2024年：人民幣5,013,000元)。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年初	397,624	223,499
年內發行	760,853	664,818
年內歸屬	(777,855)	(490,693)
年末	380,622	397,624

於2025年12月31日，380,62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歸屬(2024年：397,624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c)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已於損益表扣除，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購股權</b>		
銷售及分銷開支	<b>3,430</b>	3,612
研發開支	<b>1,991</b>	760
行政開支	<b>1,195</b>	96
銷售成本	<b>1,087</b>	746
	<b>7,703</b>	5,214
<b>受限制股份單位</b>		
銷售及分銷開支	<b>1,641</b>	1,335
研發開支	<b>867</b>	3,057
行政開支	<b>1,439</b>	514
	<b>3,947</b>	4,906
<b>總計</b>	<b>11,650</b>	10,120

### 30. 資本承擔

以下為已訂約但未生效或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詳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器械	<b>4,478</b>	89,29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1.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因融資活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活動)而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指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17,422	3,713	—	221,135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21,934	(3,367)	—	18,567
非現金變動				
新租約	—	4,764	—	4,764
在建工程資本化利息	4,196	—	—	4,196
利息開支	4,535	201	—	4,736
於2024年12月31日	<b>248,087</b>	<b>5,311</b>	<b>—</b>	<b>253,398</b>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b>170,440</b>	<b>(3,142)</b>	<b>—</b>	<b>167,298</b>
非現金變動				
新租約	—	2,954	—	2,954
授予非控股權益認沽期權的影響	—	—	34,000	34,000
利息開支	10,116	268	813	11,197
於2025年12月31日	<b>428,643</b>	<b>5,391</b>	<b>34,813</b>	<b>468,847</b>

## 32.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被視為關聯人士。倘共同受某一來源控制，則該等人士亦被視為關聯人士。

以下概述本集團與其關聯方分別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以及分別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關聯方交易產生的結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2. 關聯方交易(續)

### (a) 關聯方姓名／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性質
主要管理人員	主要管理人員
至少有一名董事由本集團委任的非上市實體A	聯營公司
至少有一名董事由本集團委任的其他非上市股權投資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投資的至少有一名董事由本集團委任的非上市實體，並作為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入賬。

###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附註20所披露的交易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i) 向一間聯營公司購買服務	6,176	—
(ii) 向一間聯營公司支付獨佔許可技術的里程碑付款	—	107,826
(i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薪金、工資及獎金	14,127	37,108
住房基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872	866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2,973	2,251
	17,972	40,2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2. 關聯方交易(續)

###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i) 其他應收款項		
— 主要管理人員	<b>10,325</b>	11,186
(ii) 貿易應付款項		
— 一間聯營公司	<b>1,129</b>	—
(iii) 其他應付款項		
— 一間聯營公司	—	107,826

## 33. 股息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現有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2024年：無)，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24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實繳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的 擁有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於12月31日	
				2025年 %	2024年 %
<b>本公司直接持有</b>					
誠啟有限公司	控股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389,893,978美元	100	100
Achieva Medical Limited	控股	開曼群島	50,000,000股每股面值 0.0001美元的普通股， 5,000美元	100	100
<b>本公司間接持有</b>					
沛嘉蘇州(a)	經導管瓣膜治療醫療器械研發、 製造及銷售	中國	人民幣2,368,000,000元	100	100
沛嘉上海(b)	經導管瓣膜治療醫療器械研發	中國	人民幣15,500,000元	100	100
Achieva Medical HK Limited	控股	香港	1股普通股,71,873,000美元	100	100
加奇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a)	神經介入手術醫療器械研發、製 造及銷售	中國	54,680,000美元	100	100
上海加奇生物科技蘇州有限公司(b)	神經介入手術醫療器械研發、製 造及銷售	中國	人民幣121,000,000	100	100
沛嘉醫療香港有限公司	貿易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1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實繳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的 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於12月31日	
				2025年 %	2024年 %
Peijia Medical Holding Limited	控股	美國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50,000美元	100	100
Peijia Medical US Limited	控股	美國	1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 的普通股，10美元	100	100
蘇州嘉勝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b)	投資	中國	人民幣61,000,000元	98	98
沛嘉醫療器械(海寧)有限公司(a)	貿易	中國	60,000,000美元	100	100
智程醫療科技(嘉興)有限公司	經導管瓣膜治療醫療器械研發、 製造及銷售	中國	人民幣12,196,078元	84	90
智維心醫療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衝擊波鈣化重構系統研發、製造	中國	人民幣11,304,348元	89	92
嘉林生物科技(蘇州)有限公司(a)	經導管瓣膜治療原材料研發、 製造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51	51

(a) 在中國設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b) 在中國設立的內資公司

年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的資料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包括：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無形資產	373,762	320,47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473,130	3,521,183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15	3,950
	<b>3,854,207</b>	3,845,604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44,483	102,447
定期存款	—	31,0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367	119,936
	<b>87,850</b>	253,422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4,526	282,591
銀行借款	50,000	—
	<b>54,526</b>	282,591
<b>流動資產淨值</b>	<b>33,324</b>	(29,169)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3,887,531</b>	3,816,435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非流動負債	7,884	2,320
<b>淨資產</b>	<b>3,879,647</b>	3,814,115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及股份溢價	6,332,303	6,323,817
儲備	(2,452,656)	(2,509,702)
<b>權益總額</b>	<b>3,879,647</b>	3,814,11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的資料(續)

### 儲備變動

	以信託形式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持有之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74,297	(53,730)	(2,501,235)	(2,480,66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44,856)	(44,856)
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10,712	—	10,71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5,110	—	—	5,110
由公司收購之股份	—	(26,692)	—	(26,692)
註銷已發行股份	—	26,692	—	26,692
於2024年12月31日	<b>79,407</b>	<b>(43,018)</b>	<b>(2,546,091)</b>	<b>(2,509,702)</b>
行使購股權	<b>(10,103)</b>	—	—	<b>(10,103)</b>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b>47,997</b>	<b>47,997</b>
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b>13,634</b>	—	<b>13,634</b>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b>5,518</b>	—	—	<b>5,518</b>
於2025年12月31日	<b>74,822</b>	<b>(29,384)</b>	<b>(2,498,094)</b>	<b>(2,452,656)</b>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業績</b>					
收入	<b>712,870</b>	615,483	441,126	250,833	136,534
毛利	<b>486,050</b>	433,621	325,370	176,201	95,654
經營虧損	<b>(198,670)</b>	(239,345)	(430,760)	(442,548)	(598,801)
除所得稅前虧損	<b>(202,599)</b>	(221,601)	(391,501)	(398,235)	(574,216)
年內虧損及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 應佔虧損	<b>(203,287)</b>	(226,576)	(392,525)	(407,809)	(574,216)
年內全面虧損及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b>(203,287)</b>	(226,576)	(392,525)	(407,809)	(574,21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元)	<b>(0.31)</b>	(0.34)	(0.58)	(0.61)	(0.86)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b>財務狀況</b>					
非流動資產	<b>1,834,997</b>	1,701,708	1,434,472	1,309,026	737,3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536,733</b>	666,736	795,768	1,669,665	2,296,112
其他流動資產	<b>285,060</b>	320,260	441,724	337,783	130,249
資產總值	<b>2,656,790</b>	2,688,704	2,671,964	3,316,474	3,163,668
非流動負債	<b>119,976</b>	201,408	243,635	100,836	25,776
流動負債	<b>678,729</b>	442,697	154,249	578,023	118,707
負債總額	<b>798,705</b>	644,105	397,884	678,859	144,483
權益總額	<b>1,858,085</b>	2,044,599	2,274,080	2,637,615	3,019,185

#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加奇」或「加奇集團」	指	包括加奇醫療及其附屬公司，即加奇香港、加奇上海、加奇蘇州及江西智勝
「加奇醫療」	指	Achieva Medical Limited，一家於2005年11月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AIS」	指	急性缺血性腦卒中，一種當通過腦動脈的血流被凝塊(即大量增稠的血液)阻塞時發生的疾病
「ANSWER」	指	使用Fastunnel®輸送型球囊擴張導管治療動脈瘤合併狹窄技術，我們的神經介入手術創新技術之一
「主動脈瓣狹窄」或「AS」	指	一種主動脈瓣狹窄，導致收縮期血液從左心室流入升主動脈時受阻的病症
「主動脈瓣」	指	位於人體心臟左心室與主動脈之間的瓣
「主動脈瓣反流」或「AR」	指	一種主動脈瓣無法完全閉合，導致舒張期血液從主動脈逆流回左心室的病症
「ATTACH」	指	經繞中間導管成袢技術，我們的神經介入手術創新技術之一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BASIS」	指	遠端取栓支架保護下的球囊血管成形術，我們的神經介入手術創新技術之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為香港、澳門及台灣
「主要經營決策者」	指	主要經營決策者
「本公司」	指	沛嘉醫療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5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釋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年報而言，指TaurusOne®
「COSIS」	指	顱內取栓支架保護下的慢性動脈閉塞開通術，我們的神經介入手術創新技術之一
「輸送器」	指	一種由頭端、鞘管、導管及手柄系統組成的一體化輸送導管，用於將人工主動脈瓣輸送至目標位置並釋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張博士」	指	張一博士，為我們的創辦人之一、本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及於上市後為主要股東
「早期可行性研究」	指	早期可行性研究，FDA早期可行性研究為於IDE下進行的一項結構化、探索性臨床調查，可於一小部分人類受試者中對醫療器械進行早期臨床評估。其旨在生成初步的安全性及功能數據，完善器械設計或手術方法，並評估將器械推進到更全面的臨床試驗的可行性。該等研究對於原數據有限的新型器械尤其重要，使開發人員能於監管途徑儘早應對不確定性並降低風險
「EU MDR」	指	《歐盟醫療器材法規》，是一套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監管框架，適用於在歐盟境內設計、製造、臨床評估及銷售醫療器材的相關活動
「FAST ICAS」	指	用於ICAS閉塞取栓的FASTunnel，我們的神經介入手術創新技術之一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FIM」	指	第一次作用於人體，臨床試驗的一個階段
「未來科技業務」	指	於2024年從經導管瓣膜治療業務中分拆出來的業務分部，主要由本集團旗下專責的科技子公司營運，專注於為各類心臟瓣膜疾病提供全球領先的治療方案
「全球發售」	指	具有招股章程賦予該詞的涵義

## 釋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加奇)或其中任何一個(視文義而定)，或(如文義指其註冊成立或換股前的任何時間)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有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或其中任何一個(視文義而定)從事及其後由其取得的業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CAD」	指	顱內動脈粥樣硬化疾病
「IDE」	指	試驗性器械豁免，FDA允許在臨床研究中使用未經批准醫療器械的監管授權。其允許研究人員收集器械在人類受試者中的安全性及有效性數據，通常於尋求市場批准之前需進行重大風險器械調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JenaValve」	指	JenaValve Technology, Inc.，一家美國醫療器械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即股份上市及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LVOT」	指	左心室流出道，即左心室每搏輸出量流向主動脈所經過的解剖結構
「機械取栓」	指	一種微創治療，利用成像技術引導醫療器械通過患者的動脈到達血塊，將血塊從動脈中移除
「微結構」	指	透過精密製造技術，以多種材料製成的多層微結構器械之設計

## 釋義

「二尖瓣環鈣化」或「MAC」	指	二尖瓣環內出現嚴重鈣質沉積，並延伸至瓣葉，從而削弱瓣葉活動能力，使其無法完全開啟的病症
「二尖瓣反流」或「MR」	指	二尖瓣無法完全閉合，導致心室收縮期血液從左心室逆流回左心房的病症
「二尖瓣狹窄」或「MS」	指	二尖瓣無法完全開啟，導致心室舒張期血液從左心房流入左心室時受阻的病症
「二尖瓣」	指	使血液從心臟的一個腔室(左心房)流向另一個腔室(左心室)的瓣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神經介入業務」	指	本集團研究及開發神經介入手術醫療器械的業務
「神經介入手術醫療器械」	指	利用血管內介入技術治療神經血管疾病的醫療器械
「神經血管疾病」	指	亦稱為腦血管疾病，包括大腦及脊柱內血管的任何異常情況或向該等區域供血的異常情況
「國家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或國家食藥監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超額配股權」	指	具有招股章程賦予該詞的涵義
「人工主動脈瓣」	指	人工主動脈瓣，為我們TAVR產品的人造瓣膜
「PCR」	指	巴黎血管重建課程(Paris Course on Revascularization)，是由歐洲經皮心血管介入協會(European Association of Percutaneous Cardiovascular Interventions)主辦的國際介入性心臟病學重要學術會議，專注於冠狀動脈及結構性心臟介入治療領域
「沛嘉上海」	指	沛嘉醫療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2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釋義

「沛嘉蘇州」	指	沛嘉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3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配人」	指	本公司配售代理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或其各自的代理促使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33,8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於2021年1月22日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33,800,000股普通股
「優先股」	指	具有招股章程賦予該詞的涵義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5日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註冊臨床試驗」	指	醫療器械產品的對照臨床試驗，旨在證明產品在人類患者中使用(結合治療程序的執行)具有統計學意義的臨床功效及安全性，以用於產品的監管批准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REST」	指	經橈中間導管簡化技術，我們神經介入手術的創新技術之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股東於2020年4月28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招股章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義

「股權獎勵計劃」	指	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方案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27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D.股權獎勵計劃 – 1.購股權計劃」一段
「購股權方案」	指	本公司於2020年4月28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股權獎勵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智維心醫療」	指	智維心醫療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6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一種面積單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TAV」	指	經導管主動脈瓣
「TAVR」	指	經導管主動脈瓣置換術，一種基於導管的技術，通過不涉及開胸手術的介入手術植入新的主動脈瓣
「TCT」	指	經導管心血管治療學(Transcatheter Cardiovascular Therapeutics)，為專注於介入性心血管醫學領域的年度國際頂尖學術研討會，涵蓋經導管治療技術、結構性心臟病及冠狀動脈領域的最新進展
「TEER」	指	經導管緣對緣修復
「TMVR」	指	經導管二尖瓣置換術，一種基於導管的技術，通過不涉及開胸手術的介入手術植入新的二尖瓣
「經導管瓣膜治療業務」	指	本集團研究及開發經導管瓣膜治療醫療器材之業務

## 釋義

「經導管瓣膜治療醫療器械」	指	通過將人造瓣膜通過動脈植入的心血管介入技術以治療瓣膜性心臟病的醫療器械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三尖瓣反流」或「TR」	指	三尖瓣無法完全閉合，導致收縮期血液從右心室逆流回右心房的病症
「三尖瓣」	指	哺乳動物心臟右背側上的瓣膜，位於右心房與右心室之間，其功能是防止血液從右心室流回右心房
「TRUST」	指	經橈中間導管同軸技術，我們神經介入手術的創新技術之一
「TSMVR」	指	經房間隔二尖瓣置換術，一種基於導管的技術，通過不涉及經房間隔穿刺入路開胸手術的介入手術植入新的二尖瓣
「TTVR」	指	經導管三尖瓣置換術，一種基於導管的技術，通過不涉及開胸手術的介入手術植入新的三尖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瓣膜性心臟病」	指	四個心臟瓣膜其中一個或多個出現衰竭或功能障礙，其瓣膜變得過於狹窄及瓣膜硬化從而造成瓣膜無法完全打開，或無法完全關閉
「瓣膜成形術」	指	一種使用球囊通過一個狹窄開口修復心臟瓣膜並改善流經瓣膜血流量的手術
「帶量採購」	指	一項可使地方政府能夠大量、低成本地採購醫療設備，從而降低患者醫療費用的計劃
「智程醫療」	指	智程醫療科技(嘉興)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5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